

培卷少年心緒



上海廣學會出版

192.
85
1

鮑立孟著

培養少年人格

上海廣學會出版



從書本上所得的知識，
若不把牠實用出來，在生活
上證實出來，那末，學得的
知識，是沒有什麼價值的。

杜倫

弁 言

過去二三年中，社會科學在研究青春期少年的問題上，曾有極大的貢獻。

本書的目的，是在介紹社會心理學和社會學對於這個問題的主要貢獻。不過社會心理學家的派別很多，竟見各殊，祇好提舉一種，作為討論的根據。本書所選擇的，乃是湯姆斯 (W. I. Thomas) 的見解。他所下的定義，即：社會心理學乃是研究個人與文化之相互關係的一種學問。

至於一個少年如何適應文化，與如何融化文化，則須有一番精密的研究。在研究時，若把少年與文化視為彼此不相干的，則欲明瞭少年的問題，無異緣

木而求魚了。通常一般少年工作人員，在學校中雖曾研究過心理學，但一旦去做實際的工作，便覺學非所用了。推其原因，無非由於心理學上，把少年與其環境，截然分開之故。

我們所當注意的，就是：

「一個兒童並非單屬於父母的，也非屬於一個團體的。這個團體有其確定的風尚，習俗，信仰等，並促使每個兒童接受這一切。這個團體，無論是：家庭，部落，種族，和國家，皆用賞罰的方法，督率兒童接受其理想，習慣，和信仰。所以兒童常覺團體的獎譽，比較自己的生命，更為寶貴。一個兒童生長於某種環境之中，該環境中的文化，即成爲他的社會遺產。」

〔見馬爾生(A. Myerson)的人格之基礎第五十二面〕

本書所討論的第二點，即是少年人格的組織，發展，和式樣。這並非是一

新的問題，因為少年人格的發展，已公認為重要的了。康脫 (J. R. Kantor) 在他的心理學原理裏曾說：

『人格的觀念，在心理學中或許是最重要的原理。……一個人每次所發生的反應，即代表他的某種舉動，所以人格在心理學上，是一個重要的研究點。』

綜之，本書可說是討論少年在精力方面的發展。本書所要研究的，乃是內外力互相適應的結果。所謂內力，乃是屬於生物學與心理學方面的問題；所謂外力，乃是屬於經濟學與社會學方面的問題。本書的主旨，即在敘述，解釋，和發現這些內外力的相互作用，及其對於少年生活的影響。

通常人們是濫用「人格」這個名詞，因之在應用時，往往各有所指。薩萊雪 (Fredrick Thrasher) 曾把流行的觀念，分為下列三種：

『(一)通俗的觀念 通常人們以爲人格是某類特性所組成的。不過這類特性，到底是什麼東西，他們卻不十分明瞭。他祇覺得一個人有了某類特性，就能引起他人的注意，興趣，和動作，或能得着他人的歡迎。

『(二)行爲派心理學家的觀念 他們以爲人格是一個人所有的反應而組成的。這些反應是包括遺傳的與學得的反應。這些反應的組織，雖在行爲上表顯出來，但卻附屬於機體裏面。

『(三)社會學家的觀念 他們所下的定義，即：人格是個人在他團體中所有的言語動作。按照這個定義，一個人的人格，可分爲兩方面：一方面是他如何適應團體中某種活動；一方面是他如何在團體中謀得某種地位的結果。所以一個人乃與團體中的一切人，皆有關係的。換句話說，一個人就是社會胚胎中的一份子。

『一個少年是一個人。他在他的團體中，獲得兩件東西：人格（即社會學家所指的人格）與聲譽。他一方面在團體中，盡他一份子的責任；一方面在團體中，佔有一個相當的地位。他一方面設法適應他的地位；一方面為團體所陶冶。所以要明瞭他的人格，須先研究他在團體中所有的言語動作。』

現在關於研究少年的書籍，大概可分為兩種：一種是僅論及少年的有趣味事實；一種是專在幫助領袖怎樣去分析和解決少年的特殊問題。這兩種書籍的功用既異，而其性質也各不同了。社會心理學家的貢獻，就是告訴我們一種分析少年的方法。所謂方法是指所用的工具而言，正如一個農夫應用他的農具和方法，以求工作的諳練。不過在最初應用這種方法時，正如農具在初發明時，終難得着完美的效果，但不當因此中止進行，應當再接再厲，繼續地去努力試驗。

本書內所選用的許多實例，乃從少年的日記中，信札中，和生平記略中摘錄而來的。爲保守他們的祕密起見，所有姓名和地址，皆已改換過。至於徵集這些實例的方法，則在第六章內詳敘之。

本書每章之末，列有許多建議，目的是在鼓勵讀者去作更深切的研究。凡家庭，學校，運動場，童子軍營，主日學班，和娛樂的場所，皆是解剖少年生活的實驗室。祇要我們能十分注意，知道怎樣應用分析的方法，在在皆是研究少年的場所。這種工作，應該視爲很有興趣的，很有價值的。每章之末的建議，雖是一些圖書館和課室中的研究工作，但著者深望父母，教師，和少年工作人員，更能實地去採訪少年問題的材料。

著者深愧學識譾陋，對於所討論的各點，自覺非常淺膚，但希望一般少年的父母，可從本書得着一些怎樣訓育子女的方法；一般學校和主日學教師，可

從本書得着一些應付少年的指示；一般少年工作人員，可從本書得着一些訓練義務人員的教材。

鮑立孟

譯者序

事實告訴我們：過去宗教教育的失敗，是在於偏重書本上的知識，而疏忽人格的培養。現在一般從事宗教教育工作的人員，既已憬悟這種過去的錯誤，於是力求怎樣培養少年人格的方法，不過現要得着一種討論這個問題的專著，以作參考的材料，卻是鳳毛麟角。

鮑立孟君是美國一位少年工作的專家。他與該國一般少年有很密切的接觸，對於少年問題有很深切的研究。他本着多年的經驗，而寫成這書。我們覺着這書正合我國目前的需要，大有介紹的價值，所以把牠譯出來，以供獻我國

少年的父母，教師，和少年工作人員。

我們爲求讀者明瞭起見，所以直譯與意譯並用。一切不妥的地方，尙祈讀者指正！

譯者 一九，十一，六。

培養少年人格目錄

弁言

譯者序

第一章 社會科學與少年問題

一 少年的問題……………五

二 社會科學的幾個貢獻……………六

三 社會心理學的觀察點·····	一五
四 研究點·····	二二

第二章 人格的組造(上)

一 生活的組成·····	三〇
二 生活的相互作用·····	三九
(一)精力思動·····	四一
(二)精力思動與鎮定·····	四九

第三章 人格的組造(下)

一 暗示的重要·····	五七
二 想像的重要·····	六五

三	欲望的重要	六九
(一)	根據反射作用和生理上需要的欲望	七二
(二)	根據羣衆生活的欲望	七三
(三)	轉成的欲望	七九
(四)	消極的欲望	八二
四	結論	八四
五	樊維廉的生平	八八
六	樊維廉生平的分析	一〇一
七	研究點	一〇六

第四章 組織過度的人格

一	社會環境的影響	一一五
二	習慣與欲望	一二〇
三	情緒與情操	一二五
四	心氣與性氣	一三二
五	人格的式樣	一三八
六	結論	一五二
七	約翰遜的生平	一五七
八	約翰遜生平的分析	一六九
九	研究點	一七一

第五章 缺乏組織與組織分裂的人格

一 人格分裂的式樣及限度……………一七九

二 人格分裂的原因……………一八五

三 有組織與無組織之人格所起的反應……………一九七

四 人格分裂的學說……………二〇二

五 結論……………二〇七

六 喬治的生平……………二〇九

七 研究點……………二二二

第六章 人格的重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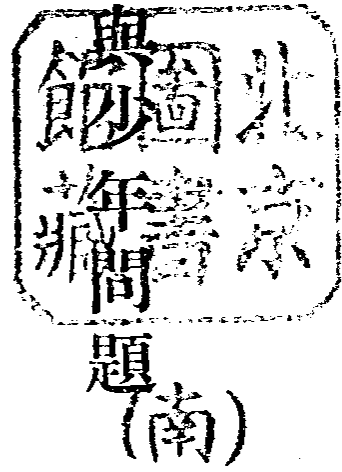
一 少年的人格是否需要改造……………二三一

二 通常少年所有的變改……………二四〇

三	改造少年人格的方法	二五〇
(一)	用危難的境遇以改造少年的人格	二五一
(二)	用懲戒以改造少年的人格	二五四
(三)	用理性和暗示以改造少年的人格	二五七
(四)	用環境的影響以改造少年的人格	二六二
四	幫助少年適應社會生活的方法	二六八
(一)	與少年接近	二六八
(二)	明瞭少年的背景	二七〇
(三)	與少年作個人談話	二八〇
(四)	指導少年中應注意的幾點	二八二
五	研究點	二九三

1921
85
1

第一章 社會科學



在過去二三十年中，美國人士對於少年的興趣，不但日漸增加，而且研究少年行爲的各種材料，也是一天豐富一天。關於討論少年問題的書籍，已出版了數百冊之多。這些書籍頗能引起讀者的濃厚興趣。各作家的觀察點雖不相同，但他們的旨趣，卻全在了解少年的心理。我們可把這些作家，分爲四類：

(一)道德家，(二)教育家，(三)科學家，(四)普通作家。這種分類，並非十分確定的，因為有時道德家是涉獵科學的範圍；有時教育家則帶着道德家的色彩。而一般科學家與普通作家，有時在無形中，也不免越出自己學術的範圍。

(一)就教會和主日學校而論，對於少年的興趣，也是日形濃厚。其最早的一般領袖人物，如牧師，主日學校教員，青年會幹事，和少年的家長等，是屬於道德家一派。在他們的觀點和工作中，常抱着一種同情的與情感的態度。他們常以爲人之初，性本惡的。少年人之所以作惡，是因生在罪惡之中的緣故。因此他們乃以拯救少年脫離罪惡爲目的。但他們的方法，大概是消極的，僅指示什麼事情是少年人所不當作的。且他們又受了馬丁路德的影響，以聖經爲唯一的教材。所以在主日學校裏便注重聖經爲教授少年的課程了。不過，這般道德家在最早的宗教教育著作中，佔着很大的勢力。

(二)在這時期之前與這時期之中，另有一般人也想了解少年的生活。這般人便是教育家和學校教師。他們本非少年工作的專家，乃是歷史家，語言家，和數學家。其中當然也有例外的。他們的動機，並不在教書，乃在教少年人。

他們固注重少年的心理作用，而所用的方法，卻是灌輸式的。即以現今而論，在教授法中，猶不脫這種習氣。但近來教育心理學已有顯著的進步。其最大的貢獻，便是告訴我們一切教材，當以學齡為根據，並使我們明了學習的方法。

(三)至於第三類作家，則以小說為他們的工具。他們乃是藝術家。他們的傾向，不在科學方面，而在道德方面。不過他們描寫少年的生活，往往是很深刻的。如：賊史，二青年，現身說法，馨兒就學記等一類小說，皆是很有價值的。因為這類小說，能使讀者重視少年的生活。可惜有許多人以為這類小說是無足輕重，而在研究少年生活的時候，便忽視這些材料了。

(四)在最近數年中，生物學，心理學，與社會學的貢獻，便是以科學的方法，去研究少年的生活。首先提倡科學觀念的，為霍爾，(C. Stappley Hall)，

鮑爾文 (J. M. Baldwin)，薩立 (J. Sulis)，張伯倫 (A. F. Chamberlain)，恰

勒(T. M. Tyler)等。不過絕對以科學態度去研究少年的，其結果則必視少年爲一種機械的，非人類的，與無生命的東西。這種絕對的態度，我們固應避免，但我們所最需要的，乃是一種簡要的，有效的方法，使爲父母的，爲教師的，與爲少年工作的，皆可適用。這種方法，試介紹於后：

所謂科學，尤其是自然科學，無非是一種方法。從事科學的人，對於一切事物，必先研究其因果，然後求得一種通常的定律；以後如遇着同樣的情形，即根據這種定律，去預料其結果。在人事上，我們也應研究其因果，求得其定律，使我們可由甲事而推知乙事。這種觀察，雖不能達到十分正確，但要支配或改進社會的生活，則非根據這種方法不可。

總之，要了解少年的生活，斷非個人之力所能辦到的。如從前發明大陸，自科侖布至魯意斯 (Lewis) 和葛拉克 (Clark)，其間有許多對於此種工

作，皆有相當的貢獻。每件新的發明，都是重要的，因為牠能矯正和補充從前不正確的或不完全的推論。但一般探險家並不因此中止其探險的工作，他們以爲新大陸中還有許多未發現的地方，必須繼續去探求出來。如果一般爲少年工作的人，能具着探險家一副奮往直前的精神，則在工作上，不但能有繼續研究的熱忱，且在指導少年和控制社會環境的方法上，也有逐漸進步的可能。

一 少年的問題

社會科學家，爲父母的，和其他少年工作人員之所以對於少年十分注意，乃由於少年有種種問題的緣故。當少年在青春期的時候，他的問題是最顯著。據生物學家和心理學家的解釋，少年在發育期內，因生理上起了極大的變化，於是發生許多問題。如背離家庭，或學校作業惡劣，皆由於這個緣故。

近來據有些人類學家的研究，發現在原始人類中，青春期內的少年，並沒有什麼失調和犯過的特殊徵象。當然他們須經過一種「加冠」的典禮，但他們並沒有什麼大問題。從這件事上，我們覺得文化和青春期內的變化，是有關係的。現代的自由，自主思潮，和物質文明的進步，皆是組成近代文化繁複的要素。我們如要明了這些要素，則非進而研究社會心理學不可。

這裏須要申明的，就是社會科學並非一帖萬靈藥。牠至多能幫助我們明瞭少年的問題，並怎樣應用更有效的方法，去應付少年的問題。

二 社會科學的幾個貢獻

(一)在最早時期，生物學和心理學所有的一個最聳人聽聞的學說，便是：兒童的自然發展，乃有一定的階段或時期。這種學說，以為個人的生長發育，

與人類的演進，在生理和社交生活上，有類似的程序。據心理學家說：兒童在母胎中的生長，與他的社交態度，乃是復演人類進化的歷史。盧梭首先倡議教育的設施，應以人類的進化為根據。至一九〇〇年以後，霍爾則把盧梭此種學說，更光大而發揮之。當時學校教師，和為少年工作的人，大都皆奉行此種學說。到了現在，雖然一般科學家不再完全採納此種學說，但大多數學校教師和為少年工作的人，仍推崇之。

按照此種復演的學說，假設一個少年偷竊物事，虐待動物，背離家庭，掘洞，袋內裝滿什物，凡此皆是出於遺傳性的緣故。少年的各種行為，如：愛踏高躑，爭鬪，踢球，皆有一定的時期。所以為父母的，為教師的，和為少年工作的人，應當設法利導他們。如：利用遠足，以消滅少年背離家庭的意念，或利用團契，使少年結合團體的本能，有正當的和美滿的發展。

但在事實上，則發現有許多情形，如：少年之所以對於無線電，汽車等感覺興趣，不能以復演的學說來作解釋了。由此看來，有許多事情，是例外的，不能全以此種學說作為準繩。即一般贊助此種學說的領袖，現在也認為此種學說，至多能作一部分的參證。

(二)心理學的第二個貢獻，便是發明本能的學說。這種學說，曾引起一般為少年工作者的興趣和信仰。即到現在，仍有許多人的思想，受這種學說的支配。按照這種學說，凡生而即有的，普遍的，自然發生的，或固定的行為，即是出自本能。且本能含有確定的遺傳的性質。有些行為，如：咳嗽，噴嚏，喫奶，霎眼等，是屬於反射作用。而有些本能，如：音樂的本能，藝術的本能，機械的本能，都有發展的可能性。麥格鐸(William Mc Dougal)就是提倡這種學說最力的人。他在一九〇八年所著的社會心理學緒論裏，對於本能的分

類，至今仍被推為最完美的。他對於人類主要的本能，另標以相當的情緒。茲把他所舉的主要本能，列示於后：

主要的本能

逃（怕）

鬪（怒）

拒（惡）

結羣

求知（驚奇）

造作

自卑（卑抑）

生殖

自炫（高興）

獲得

親愛（柔情）

繁複的本能

同情 模倣

遊戲

自從此種學說盛行之後，一般爲少年工作的人，就根據此種學說，去分析少年的活動。他們以兩性，服從，辯論，同情，好鬪等本能，爲未來領袖所應具的要素。所以他們就利用少年的特殊本能，去發展領袖的才能。比方：一個少年有一種不好的行爲，如與人爭鬪。少年工作的人則當利用這種本能，指導少年與社會的罪惡宣戰，或乘小艇時，與逆流奮鬪。

現在已有些社會學家對於此種學說的正確，發生懷疑了。他們發問：爲什麼西洋人的戰鬪本能是很顯著的，而中國人則愛好和平的？爲什麼有些少年喜歡結合團體的，而有些少年則很貪心的？這種反響的結果，遂使一般爲少年工作的人，在作實驗時，放棄了本能的學說。

各種本能，由自然生長的，抑由學習而得的？由神經系而發生的，抑由精神而發生的？這些問題，我們都不必去爭辯，讓心理學家來解決罷。我們的當

前問題，祇問各種本能，究竟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和指導少年的行爲，能到什麼程度？如果能用其他更精確，更簡單的方法，來解釋少年的行爲，那末我們就可含棄本能的學說了。

(三) 上述兩種學說盛行的結果，一方面引起了有些教育家的反響，一方面引起了有些教育家的懷疑。因此他們即把兒童在各種年齡裏的興趣和特性，一一筆記下來。試用這個方法最有成效的，爲波爾在一九一〇年所著的少年時期之研究，與立佳生著的青年心理概要。最近最優美的作品，當推人格教育法，這是美國人格教育社懸賞的徵文。

不過太注重了少年的發育期與興趣的變更，其中不免帶着幾分危險性。結果不但過重少年與成人之間的差別，而且把各時期間的區別，也形容過甚了。譬如：易受暗示的感動，是各年齡內所通有，並不限於某個時期的。其他如愛

交際，好想像，尚理性等，也是不分時期的。通常人皆以爲少年到了十四歲時候，對於女子，即發生特殊的興趣；其實這種籠通的思想，是不正確的，因爲常有少年在未滿十四歲時，對於女子，已感覺興趣，有些在十四歲時，對於女子並不感覺興趣。

(四) 自一九一〇年以後，福魯德派 (Freud) 的心理學就盛行了。這派以爲人類的興趣，是不分時期的；而經驗是有連續性的。譬如：在兒童時期內養成怕貓的習慣，或對於某種顏色，養成厭惡的態度，則對於個人將來的興趣，是有悠久的影響。這派又以爲兒童期內所受的壓制，與青春期內的變態，可以發生相互的關係。

再次，這派心理學家所最注重的，乃是一個人的動機。他們所說的動機，是指人的欲望 (Tribos) 而言，如：謀權，性慾，冀望等。他們之所以主張用

「精神分析」的方法，來審察心理上的實在現象，乃因他們相信一個人的心理，往往是綜合的，繁複的。總之，這派的學理，是很複雜，不易明瞭。且其分析的方法，又似帶些神祕的色彩，以致一般為少年工作的人，採用了這種學理，即往往被人懷疑；但我們不得不承認這派的最大貢獻，就是使我們了解少年在青春期內的一切煩擾徵象。

(五)至於社會心理學家的貢獻，就是注重少年的社會環境，並根據他們的冀望，來分析他們的行為。這派社會心理學家以欲望為出發點，並以少年所確實欲望的東西為根據。少年所欲望的不是隨便那件東西，乃是認定一件東西。如：書籍，衣服，朋友，鉛筆，假期等。湯默斯 (W. F. Thomas) 主張人類的欲望，可分為四種：(一)認識 (recognition)，(二)感應 (response)，(三)新經驗 (new experience)，(四)穩全 (security)。

湯默斯說：人類的冀望，恐懼，感悟，快樂，悲哀，是與欲望有密切的關係。當然，人類的各種欲望是常混合的，所以在一種行為上，往往包涵着好幾個欲望。譬如：各國人士到美國去的，他們的欲望，或許是想找一個良好的機會；或許是想學習各種學問，（新經驗）；或許是想發財，（穩全）；或許是想異日回國，能在社會上佔得優美的地位（認識）；或許是想與某人結婚（感應）。

假使我們採用這種客觀的分類法，則對於少年在任何時期內的行為，都有分析的可能。至對於各種欲望作更精密的分析，容在第三章裏詳敘之。在第三章裏更將討論精力思動，社會的暗示，想像，與情緒的堅定等概念。

我們對於上述五派的學說，雖祇作了一番概括的研究，但由此可以明瞭社會科學對於少年心理所作的重大貢獻了。有些人在應用這些學理時，缺乏批評的眼光，祇知一味盲從。所以我們深盼讀者對於本書的內容，當用實驗的方

法，去區別其真偽，更須搜集各種材料，以證明其是非。

三 社會心理學的觀察點

本書的目的，不是要辯論環境與遺傳，到底那樣重要些，乃要研究這兩種要素，怎樣能有相互的關係。譬如：辯論一把剪子的鋒口，那一邊是更重要些，這是一種無謂的舉動。其主要點是在詳細研究這兩個鋒口，怎樣發生相互作用，因而產生某種結果。一個人常受着兩種力的影響，一種是內力，即是遺傳；一種是外力，即是環境。這兩種力發生了相互作用，就可斷定他現在為怎樣的人，和將來為怎樣的人。

所謂人格，是包涵兩個要素：一是外面的環境，一是內心的反應力。正如，行路也有兩個要素：一是道路，一是雙足。再就食物來講，也有兩個要

素：一是食品，一是消化器。不過內心的作用是不一的，猶如空氣的作用是正常的，有時能傳達無線電，有時能清潔人體的血液，有時能掀風作浪，有時能毀壞禾稻。因此我們可以說人格是由一個人的遺傳力，怎樣適應其所居的環境而成的。

啓德 (Benjamin Kidd) 以爲文化或社會遺傳的控制力，是很偉大的。所以在他的力學 (The Science of Power) 裏曾說：「如果對於一個時代的兒童和少年，能加以良好的指導，即可變更當代的世界。要實現這個目的，他主張須把幾個高尚的理想與情緒互相結合起來。譬如在兒童時期內，若能使他們忠於「願世界平安，用善意待人」這種理想，則在他們的時代，即不致發生戰爭了。」啓德的這種論調，雖未免言過其實，但我們也不可不承認文化或社會遺傳在人格發展上所佔的重要地位。

華德 (Lester F. Ward) 在他的實用社會學 (Applied Sociology) 裏，對於文化在人格發展上的重要，講得很透切。照他的說法，天才與智能，在社會的各級人中，本是支配很勻的，但有些人因受經濟與社會環境的壓迫，以致缺乏發展的機會。他說：『多數人若有相當的機會，必能成就一些有價值的事業。世界上一般出類拔萃的人，所以能殼轟轟烈烈，無非由於有機會的緣故。』這種言論，是根據他研究英，法，德，意等國著名政治家，文學家，和教育家的結果。

通常在討論環境時所最易犯的一個根本錯誤，即以爲在一個家庭裏的兩個兒童，必生長於同一環境裏。譬如：有幾個少年，雖同時經過一樹林，但他們所遇的環境是各不相同。有些喜聽鳥吟，就在樹林中注意鳥的蹤跡；有些注意獸類的生活，偶然瞥見兔子竄過，即大聲歡呼。我們如再細察各少年對於兔子

的反應，也很不相同的。有些從前沒有見過兔子，所以現在見了兔子，即以爲遇見一件新的東西。有些祇注意鳥吟，所以對於兔子，並不發生什麼興趣。有些飼養過兔子的，現在見了兔子，即發生濃厚的興趣。換句話說，一羣少年爲了他們對於兔子的經驗，各不相同，所以他們對於兔子的興趣，也是各殊。由此我們也可以推論一個畫師，獵夫，對於兔子的興趣也不相同的。

我們更可由此推知一羣少年雖似在同一環境之下，其實他們各人的環境是各殊的，因爲各人的注意點是不相同，而各人對於所注意之物的態度，又不相同。此所以一對孿生的兄弟，雖生長於同一家庭裏，住於同一隣村裏，同在一校讀書，同信仰一個宗教，而各人所得的興趣和習慣，卻相懸殊。一個少年如果對於某物頻加注意，則對於該物必發生一種興趣。譬如：一個少年對於運動是很注意的，那末他必成爲一個運動員。不過若有十二個少年對於足球，都很

愛好，但因他們的球藝和興趣各殊，所以他們不免成了十二個資格不同的球員。

成人常誤會：他們給少年的東西，必為少年所注意的，所喜愛的；其實這種外鑠的東西，一定不能引起少年的注意，因為少年的心，有時完全對付在別件東西上。明乎此義，即可知道為什麼生長在不良環境中的少年，有時竟成為良善的，而生長在良好家庭裏的少年，反成為頑劣的。再如鄉間的少年，雖生在自然界的環境中，但對於自然的奇妙，則常不十分注意。有時一個少年雖到教堂去參加禮拜，但他們的心，卻往往對付在別的事情上。凡此等等，皆足證明少年從他們所注意的事物中，才能造成自己的環境。所以我們可說：環境是各人所實際經驗的一件特殊東西。

這是我們在研究中的一個基本原則。凡環境中為少年所注意的幾點，即成

爲其人格中的一部分。從心理學上看來，他所注意的幾點，即成爲他生活中的一部分。正如他的手，是身體中的一部分。又如樹枝乃是樹的一部分。他生活於他的環境中，生長於他的環境中，生存於他的環境中，正如魚之生存於水中一般。

且一個人與他的羣衆是有密切的關係。譬如：一個家庭有五六個人，這五六個人不是互相分離的，乃是組成爲一個團體，互相生活的。從心理學上看來，各人成爲團體中的一份子。他們的關係，不似一堆磚石，乃如手之五指，成爲一體。柯立 (C. H. Cooley) 在他的人性與社會制度 (Human Nature and Social Order) 裏曾說：

「社會與個人是不能分離的。兩者乃是集合而成的。分言之，前者係指全體，後者係指全體中的一份子。兩者的關係，正如軍隊與兵士，或學級與

學生一樣的。兩者之間，即有什麼區別，也完全由於我們的觀察點不同之故。我們論到社會時，對於一般人係抱總括的觀念。論到個人時，即拋棄這種觀念，而抱個別的觀念。常人以為一個人與社會不但是對待的，而且個人是居於社會之先。這般人固承認社會是由個人組織而成，但不信社會卻有組成個人的力量。』

所以社會心理學家主張：要明瞭少年的興趣，態度，和習慣，必須先探究少年的環境，和社交的經驗。否則對於他們的興趣，雖分析得很清楚，但對於他們，仍屬一知半解。

總之，社會心理學家對於環境與遺傳，到底那件重要些，並不作無謂的爭辯。我們所要研究的乃是兩者的相互作用。同時，我們更要明瞭個人是生於一個已有文化的社會裏。這種文化就是支配個人的行為和思想所能表現的範圍。

至於其支配這種範圍的方法，容後詳細討論。

四 研究點

要研究少年的生活，當以家庭，遊戲場，和其他生活的場所，最為適宜。在這些地方，作父母的，作教師的，和作少年事工的人，能有一種特殊的機會，直接去考察和研究少年的行爲。這種研究的方法，與在課室中祇用一些書本子的方法，是大相逕庭的。

但有時一個實際作少年工作的人，因為事務過忙，或因不知道怎樣去進行工作。茲為引起研究的興趣起見，特略舉幾個通常的問題如后。但因作者不甚明瞭各地作少年工作之人的情形，所以現在所舉的方法，也不能十分詳細。如作少年工作的人能與主日學校教師，或少年的家長，集議少年的生活問題，彼

此交換意見，必能互相激勵，產生良好的效果。

更有進者，下列所舉的幾個問題，或設計，其目的並非在引起課室中一些臨時的討論，或倉猝地使彼此交換一些淺膚的意見，乃是希望在未上課前，能根據這些問題，去搜集種種材料或證據，以便在上課時能作精密的討論。

(一)現代少年的問題，是否比較昔日更外嚴重？試申述其理由？對於本題，怎樣計劃去搜集材料？應用什麼標準去比較已往與現在少年的問題？據此方法，開始研究，並將所得結果，編製報告。

(二)研究關於少年心理的書籍。在研究時須認清著者的觀察點。

(三)社會科學對於少年心理，有什麼貢獻？試研究此項書籍和文字，並摘錄其要點，以證明之。為什麼社會科學家的見解，是各不相同的？那些學理有發生衝突的現象？怎樣去證明這些學理的正確？

(四)我們對於少年所結合的團體，通常可有兩種看法：一可認為精神的結合，一可認為形式的結合。這兩種看法，對於我們工作的結果，有什麼分別？試將本章內所述的各派學理，一一舉出，並指出在實際工作上，各當發生什麼影響？

(五)個人與環境，發生相互作用，是有什麼意義？一個少年的飲食，遊戲，和玩友，怎樣受環境的支配？一個少年怎樣得着善惡的觀念？行為怎樣能成爲社會化？試就所熟知的少年，而推溯其行為怎樣趨於社會化。

(六)試細心研究關於社會遺傳的文字。若情緒與「和平」的理想，互相聯合起來，則世界對於戰爭的態度，能否在一個時代內發生變更？和平的障礙是什麼？實現和平的要素是什麼？試搜集材料以證明之。

(七)試研究兩種民族的文化，和風俗，並考察其少年所得的影響。少年間

的不同點，那些是由於環境的關係？那些是由於遺傳的關係？

(八) 選擇一本小說，或一本傳記，其內容須注意兒童期與少年期的生活。注意少年所有的本能，興趣，或冀望的發展，並將關於此類事實的章句，一一摘錄下來。然後比較此兩種書籍，何種最能使讀者了解少年的人格？爲什麼緣故？

(九) 試分析童子軍與少年養成團的課程。研究其用何種方法，進行工作。並研究其課程是否符合少年的本能，冀望，和興趣。

第二章 人格的組造(上)

一個人欲得着美滿的生活，則在體格上和心理上，皆須有相當的組織。這種組織，就是使人對於事物起感應作用時，不但能有一些裁制力，且能有極大的力量，去適應他所生活的環境。所以生活的組織，無非是要維持社會的現狀，使人的情緒堅定，行爲諸合，力量充實。若就少年而論，他的生活既有了組織，則他才能解決各種困難的問題，或應付生活的境遇。

本書所用的「組織」(Organisation)這個名詞，乃指任何複雜的機體，牠的各部分，都能各盡其特殊的功用，但同時也能通力合作，而產生某種確定的

行爲。譬如：一輛汽車，乃是一個組織，因爲牠的各部分，都有其特殊的作
用，但全部分合作起來，汽車卽能行動自如。

兒童在幼稚時期，他的父母，教師，和朋友，常常幫助他，使他能適應他
的環境，解決他的難題。到了青春時期，少年人卽喜自主自決，不願受長者的
指揮，所以在這時期裏，他生活的組織，幾乎完全由自己負責的。

至於初生嬰兒的心，是怎樣的，乃是一個很難解答的問題。有些信仰洛克
(John Locke) 學說的人，以爲初生嬰兒的心，好似一頁白紙，毫無他物。現
在對於嬰兒生活組織的言論，可分爲兩派：其一視嬰兒初時所得的經驗，有如
一個工人初入工廠。機器軋軋的聲音，和車輪急轉的情狀，使他目迷神惘，不
知所措。不過歷若干時日之後，嬰兒對於生活，漸漸清楚，因爲他與外界接觸
既多，他的組織，也漸漸進步。其一則以爲嬰兒初生時所經驗的，卽母親的面

貌，母親的奶，和搖籃等而已。這些便是他生活組織的模型。他與這些模型發生相互作用之後，他的生活即漸有意義，並即開始組織。

我們若要明瞭不確定的衝動，怎樣能形成確定的，和有組織的行動，須先研究嬰兒怎樣與他的環境，發生相互作用。我們確信環境對於生活的組織，是有很大的關係。不錯，嬰兒生而即有鎔化奶汁的能力。但若不給他奶喫，他怎能得着食物的經驗呢？如果他第一次所吮的奶汁，是太冷，或太熱，不能使他滿足，那末下次他就不敢嘗試了。再如嬰兒感覺飢餓的時候，即發出哭聲，於是母親就把奶給他喫，後來他想喫奶時，便啼哭求食了。從這些經驗上，他學得了喫奶與啼哭的作用，因之他即起始學習怎樣組織他的生活。稍後，他能辨別父母，哥哥，姊姊，等的面貌和聲音。從此他的生活組織，又得着一些進步。

總之，嬰兒生而即吸收他周圍的生活；而他的環境則支配他的冀望，態度，習慣，和他的全部生活。這種相互作用，乃是心力發展的要素。本書所注重的，即是此點。

一 生活的組成

上面已經講過，一個人生而即有一種衝動或精力。至於活動與遺傳，有什麼關係，這點至今還是議論紛紛，意見不一。通常我們所習見的一些名詞，如：衝動，反射，能力，本能等，乃是生物學家和心理學家用來解釋嬰兒所得的遺傳是什麼。現有許多人不信本能的學說，因其主觀的色彩太濃。而推信反射作用的，則比較多些，因其可本着客觀的態度，去作觀察。

這種爭端，我們姑置不論。現在我們試進而研究一個嬰兒怎樣起始組織他

的生活。馬爾生 (Abraham Myerson) 在他的人格之基礎 (The Foundation of Personality) 裏對於這個問題，曾有深切的言論。他說：

『我們試觀察一個初生的嬰兒，在牀上不住的掙扎。他並非孤獨的，已有人在旁看護他；哺養他；教導他。他的家人爲他打算怎樣謀幸福。從那時起，直到他的終身，他對於善惡的標準，大半是受着家人的影響。他對於自身的尊卑，大概是由家人怎樣對他而定的；他的行爲和動機，皆受着嚴父慈母的潛化。』

『父母看見嬰兒振臂，揮腿，轉眼，就非常歡樂，因爲他們覺着嬰兒是強健有力的。嬰兒的這些活動，是天賦的，遺傳的，我們名之爲「嬰兒的精力」(Energy of the baby)。這種活動，就是動作的出發點。社會和他自身的責任，便是把這些活動，組成爲有用的動作。』

「嬰兒既有了「精力」，即生活力，當「精力」思動的時候，即覺周身不適；活動之後，才覺滿足。換句話說，嬰兒在活動之中，得着安舒。所以愛好運動，乃是生命和品格的基礎，也是工作與遊戲的出發點。但愛好活動的程度，是隨年齡與康健而轉移的。「精力」薄弱的人，不是十分活潑的；「精力」充實的人，則適相反。

「嬰兒起始的活動，是沒有目的的，但從這些活動中，他漸漸學得外界與自我的分別。這種分別，在最初雖是很含混的，但不久他就學得在外界中有一部分是能滿足他的饑渴，適應他的需要。於是他就認識了外界中這部分的存在。他的啼哭，在最初也不過是一種天賦的活動，並無什麼意識的。啼哭之後，他的母親便給他奶喫，他因此就得了滿足。如此他漸漸學得他的啼哭，能得着奶喫。他的社會生活即由此開始了，因為他現在能把母親與奶，

欲望與滿足，聯結起來。嬰兒與母親所有的關係，可說是嬰兒與社會的第一個大接觸。愛情，友誼，信仰，訓誨，遂皆由此而生。

『及至他有能力去控制他的視力，和手的作用，他的活動，便漸成爲有意義和有目的了。他第一次取得一件東西，能奏功效，卽是他能力生長上的一個新紀錄。』

『無論如何，嬰兒達到這個程度，他的活動，就成爲有目的的組織。他以爲他所能拿到的東西，皆是可喫的。所以他卽把所拿的東西，立刻放入口內。從他母親的阻止中，他又學得什麼東西是不可喫的。』

『再者，嬰兒從推移各種物事上，又學得了因果的意念。他不但覺得自己推移物事，是一種因，更覺自己有一種力量，能推移物事。後來他學習走路，他的世界就更擴大了；他的能力也覺得更大了；他的人格也更發展了。』

『嬰兒最初以爲一切與他接觸的人，都是沒有分別的。後來他漸漸辨出那個是母親，那個是父親。父母怎樣慈愛地看護他，怎樣笑容可掬地注視他，他也笑容可掬地報答父母。從這類關係之中，他的討人歡喜，討人讚美等的冀望，由此發生，而各種冀望的衝突，也由此開始了。』

嬰兒經過了上述種種經驗之後，就發生一種「自我」的觀念。這種「自我」的觀念，乃是人格的中心。其發生的程序，可分爲二個階段。在第一個階段裏，他稱自己爲「寶寶」，「囫圇」，或「金生」等。這類稱呼，完全是客觀的。到了第二個階段，他才用「我」，「你」，「他」，「他的」等代名詞。於是「自我」的眞觀念，也就此發生了。

從十歲到三十五歲之間，爲人格發展的重要時期。在這時期內，少年得了許多新的興趣，發生了一種自知自覺的能力，發現了各種奢望。他的機體，

是經過了許多改變；在社會上又佔着了一種新的地位。凡此種種，皆可謂青春期的特徵。在這時期內，他的人格不但十分發達，而且頗富自主自決的精神。凡他所得的種種經驗，如：服從，自主，急躁，驕傲，謙遜，自尊，狐疑，自卑，民族間的歧視，和出風頭等，對於他的人格皆有重大的影響。此外，他心理上所發生的許多衝突，如：科學與宗教的衝突，求學與就業的衝突，家庭與友朋的衝突，也能使他人格的發展。

人格組造中一個最大的障礙，就是生活的變遷。不但幼兒的居處，常常改變，即他的環境，也隨時改變。這些變遷，使他如墮入迷霧之中，不知所措。因之能言語的幼兒，就提出許多疑問。但因環境變遷而發生的問題，不僅幼兒有之，即少年與成人亦有之。不過少年所有的問題，尤其複雜。

人格組造中的第二個障礙，就是環境的複雜。母親與教師的地位，是不同

的，因之幼兒對於母親的反應，與對於教師的反應，是各殊的；母親與遊侶的地位，又不相同，所以他對於母親的反應，與對於遊侶的反應，也是各殊的。據此類推，他的對象愈多，則他的人格愈是複雜。所以詹姆士 (William Jam-
es) 說：『一人的人格，與他所認識的人數，恰成正比例。』由此可以明瞭爲什麼往往一個少年，在家庭中與在學校中的舉動，是不相同？在朋友前，與在家長前的舉動，又不相同？

更有進者，一個少年在學校中被舉爲一個團體的職員之後，他的態度與習慣，往往起了改變。有時在被舉前與被舉後，幾乎判若兩人。這種情形，一方面雖爲境過所造成，但一方面則由於想保持其職務上應具的特性之故。再如一個人離開本地，遷居他鄉。他在新環境之中，既無親戚的監視，又無友朋的督察，可說自由自在，毫無拘束。倘使他無自尊自重的精神，每易墮落，態度大

變，與前判若兩人。

一個少年有了多元人格之後，這些不同的人格，就要管轄他的行為。這種情形，在青春時期，便成爲一個嚴重的問題。一個少年往往同時爲許多團體的團員，如：家庭，球隊，級會，劇社，和其他祕密團體等。在每個團體裏，他竭力想把他的行動，適應該團體的要求。有時各團體的宗旨，既大懸殊，而其要求又互相衝突。在這種情況之下，要調銜種種的衝突，在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。於是他的性格，雖不渙裂，也將變成多元的了。

人格組造中的第三個障礙，就是父母，教師，和友朋，不明瞭少年的問題和困難。青春期是少年的「狂風暴雨期。」在兒童期所組成的人格，到了青春期，就起了極大的變化。他參加了許多團體，以致對於團體的忠心，不能專一。所以他的品格，便缺乏整個的，固定的，和可靠的性質。且有時因各團體

間的要求，和道德標準，互相衝突，使他忙於應付，不知所措。可惜一般成人往往不明瞭少年所處地位的困難，不知設法指導他們，祇知吹毛求疵，指摘他們的過失。結果對於少年非但毫無裨益，反引起了他們的惡感。

父母等因不明瞭學習的原理，所以常發問：這件事他是怎樣學得的？按照心理學的定律，兒童的學習，乃是由於實行。凡能使他滿意的行爲，必能使他記憶，或使此種行爲，一再發生。根據這種定律，我們即可明瞭一個兒童怎樣學得他的遊戲，怎樣學得節儉的習慣，怎樣學得謙遜的態度。故做父母的，若明瞭這個定律，即可利用之以指導其子女的生活組織。

不過除了學習定律之外，還有一件事我們須加注意的，這就是：兒童與他人發生相互作用之後，他人的人格怎樣影響兒童的人格。要明瞭兒童「爲什麼」學習，比明瞭兒童「怎樣」學習，是更爲重要。爲什麼有些兒童歡喜踢球？有

些不喜踢球呢？爲什麼有些少年對於家庭是感覺興趣？有些少年對於家庭是不感覺興趣呢？倘使教師與少年工作人員，能發現此種原因，則在指導少年的學習行爲上，便更能收效了。倘使我們採納學習的定律，即更須進而研究爲什麼某種行爲能使少年滿意？爲什麼某種行爲，能使少年厭惡？爲什麼同一行爲，在某種情形之下，能使少年滿意？在某種情形之下，能使少年厭惡？

這些問題，要得美滿的答覆，必須從研究相互作用上着手。除了非常的情形之外，我們很可以在環境中尋得行爲的雛形。在下節中，對於相互作用，當作詳細的討論。

二 生活的相互作用

做父母的，教師的，童子軍教練的，和其他少年工作人員的，對於少年的

生活組織，是負有指導的責任，但就實際而論，他們非輔助少年，即阻礙少年，斷無第三種行爲。有許多人雖很熱心工作，但他們對於工作的成敗利鈍，全憑徼倖。其實這等重要的事工，斷不能憑恃這種態度。我們若要確切明瞭人格與品德的造就，必須先研究心理發展的步驟和方法。本書下列數章，即研究用什麼方法，去觀察少年「思動的精力。」用什麼方法，使「思動的精力，」與理想和其他人物，聯接起來。

一個少年躍躍思動，就是表明他所蘊蓄的精力，無所施用，於是他的心理上，即發現了一種不安寧的狀態。這種蘊蓄的精力，若能得着一條相當的出路，則在心理上，即刻感覺安寧，愉快，知足，和有力。我們所當注意的，不僅是蘊蓄的精力要躍躍思動，並當注意在何種狀態之下，牠才能得着滿意。因爲這兩者是不能分離的。

(一) 精力思動

從生理學上看來，思動的精力可說是細胞體發生了「易受感動騷擾性。」(excitability of the protoplasm) 賈爾特 (C. M. Child) 是近代一個著名的生物學家。他在所著的行爲之生理基礎 (Physiological Foundation of the Behavior) 第四十三至五十二面裏說：『這不是一個遺傳上的問題，完全是一個生理上的問題。因爲遺傳不能剖解個人的行爲，僅能剖解其潛伏力而已。一個人組成了一種行爲，則在他的細胞體中，就起了一種新的組織，發生了一種新的程序，得了一種新的和諧。這種新的組織，並不受着遺傳的支配，乃完全由於細胞體反應環境的結果而發生的。』

要觀察兒童和少年的思動精力，並非一件難事。譬如：在一個主日學班

裏，我們試留心觀察學生的行爲。倘使學生中有把雙腳擱在椅上，或用力推動前坐的同學，或身體搖幌，或拋擲紙團，或兩足摩擦地板，等等，皆是表明精力思動的狀態。這類動作，皆自然而生的，並且大概是沒有意義的。

有時，這種活動能穀債事。若能利導之，亦可成爲有益的。這種活動，在未有的相當的組織以前，是無目的，無意義的；在有組織以後，才有善惡的區別。在青春時期，少年的精力非常充足，可惜罕有相當的節制。在單調的與慣常的活動之中，他們精力所受着的節制是最少。在真有興趣的活動之中，他的精力，才完全受着節制。

咳嗽，噴嚏等行爲，不是養成的，乃是遺傳的。寫字，跑冰等行爲養成之後，便似天賦的一般；不過在最初學習寫字或跑冰的時候，必須經過一番組織，並受着環境的支配。其他如喜，怒，哀，懼等情緒，雖屬遺傳的，但我們

所要研究的，乃是：在環境中那點是引起喜的情緒？那點是引起怒的情緒？那點是引起懼的情緒？

有許多行爲，從前認爲遺傳的，現在我們知道實在由於習慣所養成的。福魯德派心理學家的最大貢獻，就是：解釋一個人所蘊蓄的精力，能按照環境的能力，而被抑制和利導。

杜威喜用「衝動」(impulse) 兩字來代替「本能」這個名詞。他在所著人性與行爲 (Human Nature and Conduct) 第九十三面裏說：

「衝動是行爲改造的工具，是習慣改造的先驅。所以要明瞭社會的變遷，或從事社會或個人的改造，必須先研究和分析其衝動。」

他又在該書第九十五面裏說：

「衝動是行爲的出發點。幼兒的衝動，是很易改變的，所以按照他們運

用的不同，就變成種種各殊的行爲。不論何種衝動，皆能按其與環境所起的相互作用，而成爲各種性質的行爲。如：怕懼能成爲懦弱的態度，或謹慎的態度，或敬畏長者的態度，或尊重同輩的態度，或發生迷信的態度，或產生懷疑的態度。一個人所最怕的，或爲鬼神，或爲官吏，或爲友朋的厭惡，或爲被人欺騙，或爲共產主義。總之，其結果完全是由於畏懼的衝動，與別的衝動怎樣組合起來而產生的。至於怎樣組合而成，則須視環境對於衝動是遏制，抑利導而定的。」

柯立在他的人性與社會制度第三九三面裏很明白地說：

「一個嬰兒生而即含有種種不確定的傾向 (tendencies)。要使傾向有確定的發展，則須依賴社會的境遇。倘把一個初生的嬰兒，丟棄在荒島之中，即使他能生長起來，必定不近人情的，因爲他既不能說方言，又不能明瞭社

會的情感，並不能作複雜的思想。換言之，倘使他的切環境，始終能使他
的生命擴大和豐富，則他必能達到完全發展的境地。他有了這種環境，即可
說他是自由的。依此類推，一個人是自由或不自由，是與其環境能否使之得
着充分和均衡的發展而成比例。」

下列幾個實例，很可以表明精力躍躍思動的狀態：

實例一——一個少年與他的知友，有一次到了一座山上去消夏。次日下
午，他的朋友與他作別，往城中去了，留他一人在山上。他在孤獨的時候，
就發生一種坐臥不安的神情。下面乃是他自己在那時間所作的日記。

「他是去了！讓我一人獨在山上。整個下午，我覺得坐臥不安。一切舊
的工作，都覺得乏味；山上的一切景象，也覺得與初來時大不相同了。四處
蹲躄，覺得滿目蕭條，索然寡歡。俯視山下，從前的一片美景，現在反覺其

惡濁了。

『那天晚上，我偶然看了一本小說。那本小說是講到一個人離開他所愛好的，去赴夏令營。他在營中，對於各種工作，都覺抑鬱不樂。這本書即很深切地引起了我的同情心。我與書中人，正是同病相憐。』

實例二——下面兩封信，是一個少年寫給他的教師的，因為他在職業上遇着了進退兩難的境地：

第一函

『……從前學生有疑難的時候，常蒙先生的指導，不勝感激。現在又有許多困難的問題，請求開導。』

『明年學生應否仍在此地繼續工作？這個問題，現猶遲疑難決。學生個人方面，擬向當局請求加薪；家庭方面，則懇懇學生另赴某地。學生已與某

地友人一度接洽。他允介紹學生一個做廣告事業的地位。

「總之，學生想找得一個終身職業，由此可以逐漸升進。現年已二十二歲，如不急謀一個相當的解決，恐怕歲月蹉跎，後悔莫及了。學生本想去作體育教員，但後覺得這種工作，與社會服務工作，是同樣不穩固的。……」

第 二 函

「……先生的信已經收到了。先生所指教的可說是洞中緊要。學生自度大概是犯着少年好動，不知足，不安心等通病。學生益覺着如果另就一個地位，也是不能知足的，安心的。」

「有時覺着自己並不願改赴某地，實因家人的慫恿，不得不從。但覺得非常歡慰，有人來慫恿我，因為實在不能自決。」

「學生覺得明年若能另就他業，必可得着很大的益處。後年再返原職。」

……

性慾的發展，對於青春期中少年的好動性，是有關係的。但不能說完全由於此種原因。因為有些少年在發育期中，是憊倦的，疏懶的，似乎毫無好動的精神。而六歲至十歲間的兒童，雖未到發育時期，但有時反覺精神充足，躍躍思動。雖然如此，一個少年到了發育時期，在體格上，和社交上，終覺得有一種新的力量。在心理上，他的新生活，是要尋找出路。

在青春期的少年，覺得他的長者，對於他是有種種期望。長者常對他說：『你快將成人了。』

從上面看來，一個青春期中少年之所以躍躍思動，乃受着種種刺激之故。倘使獨歸於性慾發展所起的影響，那就大錯了。其他如現代生活所發生的種種影響，也應加以相當的注意。

(二) 精力思動與鎮定

就生活而論，精力躍躍思動不過是整個生活的一部分而已。所以我們更當進而研究一個好動浮躁的少年，怎樣與家庭，職業，女子，或其他人物，發生關係，而成爲鎮定的，知足的少年。好動的少年，與樊籠裏的獅子一般，奔躍不停。凡一切娛樂和其他活動，能使他安定的，必須具有非常的刺戟性。有時社會的環境，也能幫助少年解決其好動性。如：一個少年生長在書香之家的，或能愛閱書籍。一個少年，居於河濱的，或能愛習游泳。一個少年在隆冬大雪時，或喜做雪人。

爲便利分析起見，我們用「物事」(objects)來代替環境或文化等名詞。最初採用這個名詞的爲福魯德派心理學家。他們所謂「愛好的物事」(love objects)

是指一個人用他全部情感和理智的能力，與「愛好的物事」發生關係。我們看到一個少年對於打彈子，腳踏車，籃球，無綫電，跳舞，女子等，發生濃厚的興趣，就明瞭這個名詞的意義了。否則我們如用「環境」兩字來說明少年所愛好的物事，未免太含糊了，因為「環境」是一個籠統的名詞，牠包括許多物事，如：家庭，遊戲，音樂等等。再者，有許多形容各種生活的名詞，在文法上，是屬於動詞。如：「一個少年思想」，「一個少年遊戲」等等。我們若不指出他所思想的是什麼，所遊戲的是什麼，仍不能知道他的生活。他所遊戲的，或為足球，或為鬪牌，這樣明白指明，就能使人一望而知了。

當一個少年沉湎於無綫電，讀書，自然界，或運動等的時候，則他對於這種物事，即發生濃厚的興趣。所以有些心理學家用青春期內所發生的各種特殊興趣，來形容少年的本性。一個少年如果不愛好運動，而愛好讀書，那末他的

人格與生活組織，就與愛好運動所形成的，大相逕庭了。

再者，一個少年如果為運動而運動，則他對於運動的興趣，可說是直接的 (intrinsic)，或可說運動即是他的目的 (an end in itself)。在另一方面，少年參加運動，是謀身體的強健；節制飲食，是謀身體的舒適；選讀書籍，是謀職業的準備。這類興趣，可說是間接的 (extrinsic)，或可說是一種工具 (a means to an end)。譬如：一個人若冀得金錢，完全是為守藏起見，則金錢即是他的「目的」，若冀得金錢而作購置腳踏車之用，則金錢不過是他的工具而已。

父母，教師，或少年工作人員，若想調節兒童和少年的好動性，則對於其興趣之性質上的區別，應當加以注意。一個人對於直接興趣的反應，比較對於間接興趣的反應，是敏捷些。正如：人人喜喫豐美的食品，而惡粗陋的食品。不過少年到了青春期，他的眼光漸漸遠大，能視日常生活中的經驗為一種工

具。明達的成人常不以目前的快樂爲止境；他的眼光是深遠的，他要尋出活動的價值和結果。

霍桑 (Hugh Hartshorne) 在他的兒童期與品格 (Childhood and Character) 第一八〇面裏，曾把父母，教師，和少年工作人員在使好動性與物事，發生關係所負的責任，詳述如后：

『幼兒對於活動，其動機是完全爲活動而活動。譬如：他喜歡遊戲，因爲遊戲是能使他快樂的。他並不知道從遊戲中，能得着其他益處。他的母親則不然了。她知道遊戲與肌肉的生長，和自制的習慣，是有關係的。』

『後來他的遊戲漸漸成爲複雜了。他能把木塊作各種遊戲，如：築橋，疊屋，等等。於是他的目的也漸遠大，因爲他的活動是漸有意義了。』

『成人往往用賞罰等方法，去改變兒童的動機。兒童本來是爲活動而活』

動的，但成人則要他們注意到活動與幸福和痛苦的關係。成人又使他們明瞭真正的幸福，不是從自私自利中得來的，乃是爲人服務中得來的。

『這種方法，既不是自然的，又不能養成社會化的心理。其結果則兒童得了一種利己的心理。到了青春期，就發生種種煩惱。在那時要把他的利己心理，速急改變，卻無如此容易了。』

『那末，還有什麼方法呢？大概可用下述的方法，去指導少年，使少年的注意力不集中於動機，而集中於事業上；不集中於其本身的利益上，而集中於公衆的利益上。此外並使其從事於各種能運用自己潛伏力和有益人羣的活動。』

從上面看來，物事和社會的境遇，不但使思動的精力，能有出路，且爲人格組織的中心。父母，教師，和少年工作人員，當設法引起少年的新興趣，或

以各種有益的活動，或物事，來代替舊的活動或物事，並與少年討論其他各種有價值的經驗。這樣，他們才能幫助少年，組織生活。

第三章 人格的組造(下)

思動精力，在感應環境中所發生的刺戟時，常被心理上的三個要素所支配：(一)暗示，(二)想像，(三)欲望。這三個要素發生相互作用之後，就決定一個少年的興趣，習慣，和態度。我們可用左圖來解釋之。

圖的中心是代表一個躍躍思動的少年。波紋是代表精力向着四周發展。他是處於複雜的環境中。從這些環境中，即發出某種暗示，向着少年直射。這種暗示在前進之中，或暫為想像所阻止。有時這種暗示，如不能引起少年的欲望，則牠的前進也受着阻礙了。茲舉數例以表明上述的現象：譬如，一羣少

年，正在彼此互推作無謂的舉動時，忽有一輛救火車向着他們疾駛而來。他們即刻就想像到失火場所的情景，並要去看救火。於是他們便追着救火車而去。又譬如一羣少年遇着一個人，他喚這些少年替他分散傳單，並許給他們報酬。他們即刻在想像中計算應得的代價，並怎樣可用這筆錢購買糖果，或看電影。於是他們就決定接受這種工作。

一 暗示的重要

那種暗示能引起少年的注意？暗示在少年的生活中佔着甚麼地位？我們可舉數例來解答這些問題。

(一)某晚王先生來拜訪我們。時已深夜，母親預備我去安睡。那時我穿了一件睡衣，王先生即說我像一個女孩。這句話便深深的觸動了我。我上牀

不數分鐘，即復起身，奔到父親那裏，淌着淚向他說：我要穿父親那樣的睡衣，因為我不願像女孩的打扮。他們看見我這種情形，就大笑不止。但我從此以後，就永不願穿睡衣了。

(二)當我在五年級時，有數科沒有及格，在成績單裏是用紅墨水註明。我本來很會哭的，至此也不免大哭一場。當時並無一人注意我，祇有相近的一位女同學。她即用善言安慰我，勸我進暑期學校去補習。從此以後，我對於女子是很表示歡迎了。

(三)某少年的性情是固執的，驕傲的，不喜奉承的，喜歡反對的，不易發怒，一怒不易遏止的，乖巧的，兇暴的，易變的，嫉妒的，直率的，愛喫肝腰等物。

他在十一歲時，曾經算命。算命先生說：他有上述的種種性情。他就把

算命先生的一番說話，去告訴他母親。母親即說他自己的性情正是這樣的。從此他就把這些話永遠不忘，並照着這樣去生活。他以為自己乃是生成如此的。

從上述三個舉例上看來，兒童期所受的暗示，對於他以後的人格，是有很大的影響。所以在這時期裏所受的暗示，是極重要的。嘲笑一個兒童，或用紅墨水註明不及格學科，其結果常能引起心理上的煩惱。至於怎樣使少年感覺有益的暗示，而拒絕有害的暗示，實為人格組造中的一個重大問題。

茲舉幾個有益和有害的暗示如后，讀者閱後即能感覺這些暗示的重要。如能精密加以考慮，便可發覺其中更深的意義。假使少年採取有害的暗示，奉為終身圭臬，實是很可怕的呢！

（1）一個人應該作一個硬漢。應該會咒罵，會飲酒，會吸煙。

- (2) 勿可洩漏同黨的祕密，或欺愚同伴。
- (3) 行爲詭詐，手段卑劣的人，是最可惡。
- (4) 一切嗜好，服飾，應當趨時。
- (5) 不可吝嗇。
- (6) 應該結識一個能跳舞的漂亮女子。
- (7) 一個人是生而卽有罪惡的。
- (8) 舉動應當粗蠻，動手卽打。
- (9) 遊戲應顯出勇敢，並須運用心機。
- (10) 年齡較大的少年，應當開始學習性交。
- (11) 應該厭惡自大自誇的人。遊戲時，一切志在博得彩的舉動，應當禁止。

(12) 性情良善，是懦弱的表徵。

(13) 赴主日禮拜或主日學的，是高尙人士。

(14) 應以金錢爲成功的標準。

(15) 結婚不是永久的辦法。三角戀愛是家常便飯。

(16) 忠於職務，忠於僱主，或教員，是一個愚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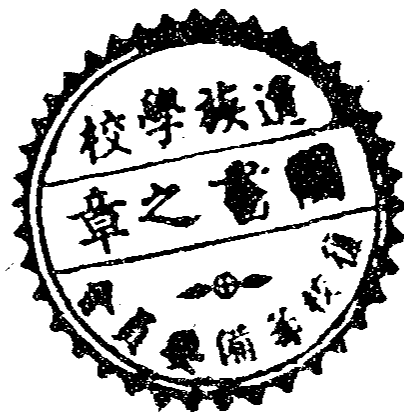
(17) 少年時應當任情揮霍，後悔未晚。

(18) 應當崇拜運動家。倘使自己不是一個運動員，便是平庸人。

(19) 對於校中的一切功課，祇求能及格就算滿足了。

以上所舉雖不能概括一切，但很可以證明暗示的重要。一個兒童或少年在無論那種境遇之中，常受着暗示的影響。

少年對於暗示的感應力，究竟比較兒童或強或弱，雖無從斷定，但在這兩



個時期裏，終有一些區別。第一，青春期的少年，對於暗示的選擇，漸有自主能力。這不但由於他本身漸有自主自決的習慣，並且由於教師，父母，和作少年工作之人的鼓勵。第二，暗示的來源，亦漸漸變遷。本來祇限於家庭和所認識的成人，其後則與年齡相等的少年相接觸了。他即感受其他少年的暗示。舉凡娛樂，服飾，和習慣等的選擇，皆以其他少年為標準。由此父母和他自己，便發生了種種衝突。第三，在青春期的嗜好，也發生許多變更。現在最易使他注意的，是女子，電影，另一類娛樂，另一類書籍。這一方面是因他的心理逐漸發展，一方面是因受同類少年的影響。由此即可使我們明了為甚麼許多少年在青春期內，脫離童子軍，或不再去赴主日學校的緣故了。

我們既已明了暗示在少年生活中的重要，現在更當進而研究牠的性質和控制力。有時，暗示是一種催眠藥。其實，通常催眠術的現象，與日常生活中，

所有暗示的狀態，是相同的。在催眠術中，一個在被催眠狀態之下，他的思想和意旨，是受催眠者的控制和支配。在訓導兒童時，成人常利用兒童的感應力，以作管束兒童的根據。不過他們要兒童就範，無須催之睡眠。一個人如具有感化力的人格，也能使少年順服他。一個人如與少年發生深摯的友誼，並能得着少年的信仰，則他所暗示的，便可使少年毫不遲疑的接受。崇拜英雄的影響，與催眠術的影響，也是相同的。上述暗示與催眠術相似，係就其結果而言，與所用的方法並無關係。

更有一點，我們應當注意的，就是少年常料想別人怎樣意想他們。這種態度對於他的人格，有很大影響。鮑甘達(F. S. Bogardus)曾舉下面一個例子來作證明：

某少年對於佈道工作，本是反對的。有一次某教會適舉行佈道募捐運動。

他爲求某女子的愛情，所以卽赴教堂去做禮拜。當開始募捐時，他本立志不捐分文。後來他一想：如果不捐，恐使某女子以爲他是一個吝嗇的人。於是他就慷慨解囊，在那晚上當以他的捐款爲最鉅。

鮑甘達在他的社會心理學要論 (Essentials of Social Psychology) 第八十四至八十九頁裏，稱這種暗示爲「社會反射的自我」 (Socially reflected self)。

他又說：

「一個人的四周，是繞着許多社會的反射鏡。一個朋友，一個仇敵，就是社會的反射鏡。他在別人意念中所看到的自己，就是他的「社會反射的自我。」不過反射的性質極不一致。其性質是隨着反射者的觀念而異。……但一個人的舉動，一部分是受着他自已料想別人怎樣想他的影響。

「一個人在品德上的發展，須隨四周所有社會反射鏡的性質而定。一個

意志活潑，或神經靈敏的少年，更易受「社會反射的自我」的影響。……且一個人有時經驗着數個「社會反射鏡的自我」的衝突。他對於知己朋友怎樣想他，比較感情較淺的朋友所想的，是更外注意。因此他常對於朋友表示最好的性情，對於仇敵表示極惡的性情。……因此他受朋友的暗示，比較受仇敵的暗示，常更容易。」

綜上看來，我們即可更信：我們當明了暗示支配習慣，興趣，與態度，和人格這件事，是何等重要啊！

二 想像的重要

想像與暗示的相互作用，在一種具體的暗示上，很易看得出來。譬如：「我們去遠足旅行，」或「我們去裝一架無線電機」。遠足或無線電即刻能引起

了我們的想像。當然，這種想像是染着過去經驗的色彩。假使一種暗示，與個人的經驗，並無接觸的關係，如：棍球遊戲，或跑冰，那麼，想像就自去構思一種圖畫。假使在暗示中所用的名詞，是抽象的，如：技能，適應，進化，或教育等等，那末，想像就去窺察這些名詞所指示的動作。

想像是能模仿一個模子，或能自己創造一樣物事。如：一羣少年，按照圖樣造橋，這就是稱爲模仿的想像。另一羣少年，按照他們自己的計劃造橋，這稱爲創造的想像。又如：一羣少年的想像若是模仿的，則他們就按圖樣去畫一個風景；若是創造的，則他們即要求自由去畫一個理想的風景。假使一個少年的想像是飄泊無定的，我們即名之爲幻想。

青春期內，想像的重要，在擇業，預備升學，與女子發生關係，及其他人生問題上，可以看得出來。下述舉例是證明想像與擇業問題的關係。

實例一——我一生曾經夢想過許多偉大的事業。我常常夢想做一個工程師。在夢想中我是在某處督造大橋。當時我聽見機聲軋軋，汽笛鳴鳴，錘聲錚錚；我看見橋下船隻往來如織，橋架上工匠上下如蟻；我又看見工人一面抽取溝中污水，一方面把三合土傾下，建造橋樁。我是到處往來，監視工作。

實例二——我在中央中學的時候，讀過一本小說。內容是敘述一個鑛務工程師的事蹟。這部小說很引起我的想像。當時我即向國立各鑛務學校，函索章程。這種夢想，雖不能得着父母的許可，但我對於他們的反對，卻毫不顧慮。即日常最注意的兩性問題，也置諸腦後了。

當時我在夢想中覺得自從鑛務學校畢業後，即擔任墨西哥某鑛務公司的工程師。不久並與該地某富家女子結婚。

後來我赴得撒(Hokkaido)參觀當地省立鑛務學校，並會見許多墨西哥女子。當時我即大失所望，覺得我所看的那本小說，其中所敘述的，與事實並不相符，更覺得前兩年中所夢想的，徒費了光陰和精力。假使那時我能把時間和精力都用在讀書上，那末，我的學問，豈非更有進步了！

想像與暗示不但彼此發生相互作用，而且在相互作用之中，並能產生欲望。假使一個體育教員用抽象的方法，去提倡衛生，其效果必如種籽撒在石頭地上一樣。假使另用一種方法，對他的運動員說：某種衛生習慣，能幫助你們獲得錦標。這種暗示，就能引起一般運動員的想像，並能使他們極願遵守此等衛生規則。杜威說：人生的衝動，如果不碰着甚麼阻礙，便無所謂欲望。所有的不過是一些活動，或思動的精力而已。

三 欲望的重要

關於「欲望」的觀念，現在所以能夠普遍的原故，不得不歸功於福魯德派心理學家。社會心理學家不過根據福魯德派的學理，重加解釋而已。社會心理學家所注意的為下列兩點：

第一，注意所欲望之東西的性質。如僅知一個人有欲望，還是抽象的，當進而探求他所欲望的是什麼東西，如：足球，母親，作領袖，或遠足等等。

第二，區分各種欲望，並加以類別。欲望並不一律的。如能將其分類，則在精神分析上，是一種有用的工具。

鮑甘達在他的社會心理學大意(Fundamentals of Social Psychology)第十八及十九頁裏，對於欲望的性質，曾有下列的解釋：

『一個人對於環境所發生的刺激，如果接續不能感應，終必發生一種欲望；如果一個人屢次不能求得所欲望的東西，結果必發生不快的心理。華德 (Lester F. Ward) 曾說：欲望是含着痛苦的。他以為一個人如果努力去求所欲望的東西，必有不快的感覺。

『更有進者，一個人對於所欲望的東西，是永無止境的。譬如：一個人求財的欲望，雖已達到目的，但仍不中止，因為財富能增加他控制人與物事的力量。其結果不但自覺自我或我的勢力擴大，而且更能引起他人的羨慕和重視。

『一個人在不能感應一種刺激時，雖暫覺痛苦，但達到目的之後，則他的愉快心狀，必能抵償他所暫受的痛苦。據華德說，這種暫時痛苦的狀態，就是個人生活的原動力，也是社會生活的原動力。……欲望，是環境的刺激，

與人生的感應發生相互作用的結果。欲望的組織是複雜的，其中包含感動和認識。欲望也可以說：是一種冀求東西的習慣。所欲望的東西，一方面是認為有價值的，因之感覺快感；但一方面由於所欲望的東西，倘不能到手，因之感覺不快。一個人受了這種刺激，就更想竭力去追求所欲望的東西了。

把欲望依據科學原則而分類的，當推湯默斯(William I. Thomas)。他把欲望分爲四類：第一認識，第二和合，第三新經驗，第四穩全。他以為無論那種欲望，都可歸納於這四類中之任何一類。芝加哥大學教授萬雷斯(Ellsworth H. H. Ellis)，對於欲望，曾作更精密的研究。他所著重的一點，就是：環境怎樣限定衝動或精力。他把欲望分爲原本的(Pimary)和轉成的(Derived)兩大類。他更把原本的欲望分爲：(一)嗜慾和感覺，(二)認識或表顯特殊，(三)和合或親密，(四)忠於團體，共享，或以團體高於個人。他以為要得新經驗的欲望，與

喜刺激是有關係的；要得穩全的欲望，是根據於畏懼危險的心理。這類欲望，他名之為轉成的欲望。他最後又另分出一類消極的欲望，如：（一）厭憎，（二）憤怒，（三）恐懼，（四）單調。以上的分類，完全是一種建議的性質。但為求分類的精確起見，則應依據這類分析法，繼續去研究。

下面我們即用實例，來解釋各類欲望，並說明牠們的重要。

（一）根據反射作用和生理上需要的欲望

（甲）嗜慾 這是人生原本的欲望，根據於機體的最大需要。嗜慾包涵性慾，食慾，物質的享樂，愛好活動，和肉體的感覺。

實例一——我是在火車站裏服務。我與一個年老的同事，共住一處。他的煙癖是很深。我在工作清閑的時候，覺着無聊得很，也就學習吸煙。後來不

知不覺煙癮日深，每日能吸三四盒捲煙。我很嗜好捲煙的香味。

實例二——在某中學校裏，有一羣學生聚談跳舞問題。因為他們是素來相熟的，所以在談話時，毫無拘束。有兩三人說：他們視跳舞是一種快樂的消遣，並沒有受着什麼特別的刺戟。有些人說：他們在跳舞時，女子的玉臂和酥胸，與他們的手相觸，即使他們發生無窮的快感。更有兩人說：他們不願與女子跳舞，因為易使他們發生性慾的衝動，令人難忍。

(二) 根據羣衆生活的欲望

(甲) 認識或表顯特殊 少年歡喜受他人的嘉納，誇示，名譽，稱贊，表顯特殊，受人注意，聲望，在團體中有相當的地位。這種欲望，常在愛時髦，喜誇大，想做領袖，和想得名譽上表顯出來。每個成人都希望受羣衆的注意，

不願被人蔑視。一個少年也是這樣。且團體常用稱許，獎賞，擯棄，諷刺等方法，以控制個人。假使一個人不受其團體的認可，他便要自行組織一個團體，或成爲幻想團體中的一個受人欽佩的領袖了。

實例一——我在大學一年級時，我切望做一個成績很好的學生，並可優於我的表兄。所以我是非常用心讀書，希望能設達到這個目的。但在德文科始終不能得着九十分。德文教授常給我八十八分或八十九分。

實例二——我本來是好運動的。後來雖然中途離學，去做工作，但我仍盼望有一日能設返學校，參加運動。我希望在球隊裏得着獎狀。我曾把這個意念告訴我的家長。我的母親對我很表同情，但父親對我說：你要進母校，無非想得運動上的榮譽，還不如仍在我的廠裏服務，等我年老，把總理的位置讓給你。於是我就依從父親的話，繼續在廠裏工作。

實例三——有一次本級的級長，因家庭搬居他處，於是不得不離校隨往。按理，當由副級長升任。但他卻召集本級全體同學，用投票方法改選級長。結果我竟中選。這事真出乎我的意料之外。我中選之後，受寵若驚，非常畏懼，深恐不能勝任。後來我又被舉為校刊部的經理。有一次並代表全校出席本城商會的年會，擔任演講。這些經驗，皆使我自覺身分的重要。同時又使我覺得我之所以重要，是因為我具有才能和力量。

(乙)和合或親密 親愛，戀愛，親密，伴侶，浪漫等欲望，可在友誼，寵物，結識知己，求婚，和婚姻上表顯出來。這類欲望，與兩性活動，是有關係的。如：小孩擁抱洋囡囡，或其他寵物。一個人所欲望的，有時為愛好的東西，如：玩具，寵物，自然界等；有時為同性，如：結識知己；有時為異性，如女子，母親等。這等欲望，對於少年兩性的發展，有極顯著的影響。

實例一——我在小學的時候，與兩位女同學發生戀愛。我常在下午與她們同往公園去遊玩，或同去跑冰。從沒有一天離散的。到了升入中學，就彼此隔離，不相見面了。以後我在中學裏，又結識了一位女同學，比較小學裏的兩位女同學，更使我的生活愉快。但我與她並非覲面即發生戀愛，其中是經過一年之久。起初我們同在一個教堂做禮拜，不過彼此相識，並無什麼關係。後來我漸對她發生愛慕。某晚做完夜禮拜之後，我即鼓舞着勇氣，毛遂自薦地，送她回家。從此以後，我倆的友誼，便更深一層了。

實例二——我的家庭，對於我的舉動，是很關心的。我的父母常使我覺着家庭的快樂，並與他們一同快樂。有一次，我的弟弟要買汽槍，父親當即買了三枝汽槍回來，我與弟弟各得一枝。尚有一枝，父親留着自用。於是我們全家即在空地練習打靶。母親的槍法也很不差。母親的身體是很單薄，所以

我和弟弟，常替她做些粗重的工作。這是我生平第一次做工。我把母親每星期給我的酬金，儲蓄起來。後來即把這筆錢買了一輛腳踏車。

(丙)以團體高於個人或忠於團體 這類欲望，是有兩種表顯：一種是一個人自認爲團體的一份子，而享受其榮譽，也可名之爲「共享」(Participation)。另一種是一個人犧牲自己，以求團體的幸福，也可名之爲「忠義」，「愛國」，「利人主義」，或「忠心主義」。

實例一——我在學校時，曾受軍事訓練。在這種訓練之中，我學得了服從和警備兩種習慣。我後來升任爲排長。在兩年之中，本隊的訓練，連得最優的成績。當我畢業那年，全城學生軍舉行會操，結果本隊因操練優良，獲得首獎。

實例二——我是良友會的會員，也是該會發起人之一。每學期我們在畢業

生中，甄選四五個最優秀的份子，請他們加入本會。甄選標準，係以在校時對於運動，文學，或學生自治會方面，著有特殊成績者。

實例三——我的母親常對我說：某種事情不可去做，因為我們是一個上等人家。又有許多事情，我是不可去幹的，因為我是一個基督徒，並且是青年團的中堅份子。我除受了這些影響之外，又有朋友對我的期望，所以我更不敢作壞事了。

實例四——如果我不以中學生青年會的工作，為終身職業，則必當牠為一種副業。牠教訓一個人應當怎樣去生活。牠的目的是要使少年在服務中，建造人格。現在我聯合了十幾個同志，服務會中年幼會員，努力為他們謀幸福。

(三) 轉成的欲望

是而所討論的種種欲望都是原本的，單獨發生的。現更要研究轉成的欲望。這些欲望鮮能單獨發生的。如：冀望新經驗，可由認識的欲望中發生出來；冀望穩全，可由共享團體榮譽的欲望中發生出來。所謂轉成的名詞，即指由原本欲望推演出來的而言。

(甲)新經驗或喜歡刺戟 冀望冒險，新奇，和驚心動魄的心理，是在探險，不負責任，狂勇，大膽，逃學，好玩，狡猾，好奇，弄情等行爲中表顯出來。這類欲望在學識上所表顯的，就是科學研究的活動。最喜得新經驗的人，要算創造家，浪蕩子，急進者，和其他厭慣日常生活的人。

實例一——有一婦人是有殘疾，須人看護。我即負着這個看護的責任。後

來我發覺她是喫鴉片的。初時我是受了很大的感觸，後來即引起了我的好奇心。我不但留心她喫鴉片的舉動，且實行去嘗試。不久即由嘗試而得煙癮。雖經她的勸告，然我仍舊照常抽吸。及後政府忽而嚴行禁煙，因之鴉片不易買得。且檢查員又很注意我的行動，學校裏的視察員也很疑我吸食鴉片。那個婦人死了之後，他們便送我回家了。

實例二——一日，有一個女同學，拿着一張照片給幾個別的女同學們看。她們發了一陣癡笑之後，就把那張照片撕成片片，擲在抽屜內。我本喜拼七巧板的，當時見了這種情形，即大起好奇心。於是把所有碎片集在一起，慢慢地拼成原形。這才知道：是她們穿着睡衣在野外拍的一張照片。這張照片即引起了我的許多新思想。

(乙)穩全或恐嚇 這類欲望，是想得保護，安全，脫除憂患，苦惱，損

傷，危險，或損失。這類欲望，是在畏怖，逃奔，節儉，和守舊等行爲上表顯出來；並可從冀望成立家庭，有錢，受教養，或得宗教的信仰上看出來。

實例一——我的身體是很柔弱，所以不能參加各種運動。我是懼怕同學，不敢與他們相打。到了高中二年級時，我想去練習運動。我先察看別人跑跳的姿勢，後來我就實行練習運動。雖經竭力練習，但終毫無成效。於是一般同學便百般嘲笑我，給我起了許多綽號。

實例二——我會立誓，如果不能自立，即永不結婚。我要受高深的教育，俾能得着優美的位置，而獲豐厚的酬報，倘若此願未償，則爲避免結婚後許多困難起見，還是獨身爲愈。現在我雖已入校讀書，不知選擇何種終身職業，但我終覺着要得將來的幸福，非受過教育不可。

(四) 消極的欲 望

通常我們以爲欲 望是積極的，如：冀望一本書，冀望去看電影，冀望結識一個知己朋友，冀望做球隊中的隊員等等。但還有一種欲 望是消極的，如：一個少年不要結識女友。這種消極的反應，往往由於下述的兩種原因而起：(一) 因爲少年喜與同性相識，或(二) 因爲怕羞。在前一種原因中，少年以同性相交，代替異性的結識。他的欲 望的出路，可說是積極的。在後一種的原因中，少年是爲了怕羞，而不與異性結識。他的反應，完全是消極的。現在我們對於消極的欲 望，尙不十分明瞭，所以尙待精密的研究，才能下一個結論。

萬雷斯曾把消極欲 望的類別，建議如下：

(甲) 厭憎 有許多人對於某種氣味，膿毒，淫畫，酒醉，兩性，或污穢

等，發生厭惡的態度。道德高尚的人，對於一切卑鄙的生活，也是很厭憎的。

(乙) 恐懼，恨惡，憤怒 這類名詞雖代表各種不同的反應，但都含着消極的性質。恐懼之後，即發生退縮。對人憤怒之後，即與那人絕交。凡此種種，皆日常生活中所習見的。

(丙) 單調生活 有幾種經驗，是特別乏味，厭煩，和單調的。有許多年對於學校作業，或店務，或軍事訓練，覺着厭倦。他們的欲望，便變為消極的。他們即想拋棄原有的工作。

下述幾個例子中的欲望，可請讀者自去分類：

實例一——當我在兒童時期，常聽人說到某人離棄他的妻子，或某婦離棄她的丈夫。因此我漸漸恨惡離婚這件事。且我是一個熱心的基督徒，反對離

婚的。所以到了現在，我是厭惡離婚。

實例二——我對於某牧師是很厭惡的，因為他常常批評我們中學生的行為。在路上相遇的時候，終是設法迴避他，或故意望着店鋪中的廚窗。

實例三——禮拜日是一週中最難過的日子。我家居在一個小村莊裏，沒有什麼可以娛樂的場所。早晨我赴主日學校，去做禮拜。下午若非在家休息，即出外散步。青年會在這日停止辦公的，所以不能進去遊戲。有幾次，我約着幾個朋友，同往鄰近的村莊去玩。這些地方我早已去過幾趟了，但因無聊得很，所以不得不藉此消磨光陰。

四 結 論

欲望從何而來的？據福魯德派心理學家說：欲望是天賦的，所以與遺傳有

密切的關係。一般社會心理學家，雖否認生理上的構造，是人生中一個要素，但他們卻相信社會環境對於嗜慾，如：飲食等，是有很大的影響。譬如：餓時可以米，麥，或水果充飢，但這須隨文化，氣候，或所居的環境而定。中國人雖與北美洲極北部的蒙古人(Eskimo)，同一種族，但因環境不同，他們的食物也就彼此各殊了。

我們若進而研究，在兒童期內，和合或穩定的欲望，是怎樣發展的，就能發覺社會環境的重要。譬如：兒童之愛的欲望，不是生而即有的，乃由於母親的刺戟而起的。至於嬰兒愛母或愛父的熱度，孰高孰低，是另一個問題，姑置不論。不過我們應注意的，即其家庭環境與其愛的欲望之發展，是有密切的關係。

且當生活開始組織時，遺傳的影響固很重要，但環境的影響，也不可輕

視。環境中有些影響，是能幫助生活的組織，有些是能破壞生活的組織。譬如：一個少年與女性發生關係時，他的同學就謠言他們將要訂婚，他的父母即欲解除他們的友誼，或他的朋友即用戲言來嘲笑他。凡此種種，皆是這個少年與女性交友中的障礙物。他若想這個問題得着圓滿的結果，則非努力先去解決這些障礙物不可。司馬遜(Albion W. Small)比人生的經驗，猶潮水的流動，有時構成社會的境遇，有時形成社會的境遇，有時破壞社會的境遇，有時變化社會的境遇，有時改造社會的境遇。這個比喻，就是表明一個人在日常生活變遷潮流中，所應有的駕駛工作。

更有進者，社會相互作用所產生的效果，並不一律的。家庭中祇有一個兒童的，與家庭中有許多兒童的，則兩者在兒童所得的人格方面，是大不相同。生長於富貴之家的兒童，與生長於貧寒之家的兒童，其所組成的人格，也彼此

各殊。生長於城市中的兒童，與生長於鄉村中的兒童，其所組成的人格，也彼此互異。生長於孤兒院中的兒童，與生長於父母不全之家的兒童，其所組成的人格，也彼此不同。綜之，一個人的生活組織，必須適合他的境遇，而他的

人格，即受所有境遇的陶鑄。這點的重要，可用下述二例以證明之：

實例一——在夏令營中，當舉行夕陽會時，某領袖看見一羣少年，穿過麥田，向前直奔。他即不分皂白，痛斥這種行爲，非特損壞麥田，而且違反營規。他並召集全體少年，大加訓斥。其實這羣少年並非有意想逃避夕陽會，或踐壞麥田。當某領袖看見他們的時候，他們正與幾隻母牛玩耍。他們一聽某領袖大聲疾呼，就驚懼起來，齊向麥田逃奔。

實例二——一日，某體育教員在上體操班時遲到。他到運動場中，看見學生們已在那裏等候。於是他即發令開始柔軟體操。不料有一個學生，離開隊

伍，大聲呼叫：我們去作籃球遊戲吧！當時，體育教員也不分皂白，立命該生退出。於是全體學生就隨着他去，一哄而散。體育教員就罰他們，今夜不准游泳。推究這事發生的原因，乃爲了教員遲到，養成學生嬉戲之故。

從這兩個例子上看來，若祇以刺戟所引起的感應，作爲行爲的根據，是不適當的。我們必須解釋和深究構成這種行爲的背景，才能免除誤會或妄斷。

五 樊維廉的生平

下段歷史，乃是樊維廉在十八歲時的自述。著者先與樊君作友誼的談話，內容是關於他的問題和計劃。結果並蒙樊君慨允，將自己的生平錄告。從這篇記錄中，我們看出一個有組織的人格，是怎樣得着的。

年齡二十八歲，身高五尺三寸，體重三百十磅。

母親的姓氏我已忘記了，她曾在瑞典受過教育。按瑞典學校的程度，在歐洲各國中，是算很高的。父親共有兄弟十人，惟他不喜航海事業。他初時做一個雕刻匠的學徒，後來畢業於瑞典職業學校。他的技藝是很精巧的。我從來沒有見過第二個人有這樣的巧手。當他在十七歲時，他是愛好遊蕩。他曾遍歷歐洲。倦遊而返時，篋中並無什麼念紀物，祇有提琴一具而已。他是一個音樂家，而精於梵亞林。他在二十一歲時結婚。婚後即赴美國去成家立業。

我於一九零五年四月生於瑞典。最初在信義會受過洗禮。後又在浸禮會受過禮。父親對於母親的日用，極不吝惜的。他曾在各城市做過雕刻工作。在那時期內，家境漸裕，家庭也遷居了好幾次。到了一九零八年，即生妹妹愛倫。父親對於家庭是很引以自豪的，並願盡力工作，贍養全家老小。他的薪金，是高於他人。所以常買最好的東西回來。他對於戲劇很感興趣，所以

常常去看戲。他也是一個語言學家，每閱讀必至深夜。他性喜飲酒，常常一杯不離，這就是他致死的原因。

我當五歲時，即成爲無父之兒了。母親未曾學過手藝，一旦生活失所，恃，即現窘迫之狀。然非到山窮水盡，走頭無路的時候，她終不肯受人的資助。我們即從寬暢的大宅，搬到陬隘的小屋，共居了十一年之久。母親爲人作傭縫紉和雜務，直到我長成八歲。

從那年起直到十歲，我是做鄰家的差童，上街買物。我把工錢都積蓄起來，這是我節儉的開始。那時我不受工作的妨礙，仍在學校發憤讀書。

當我十三歲時，我是做了一個販賣夜報童子。我做了整個冬季，把所賺的錢積蓄起來，以備購置書籍之用。我的主顧，散住在六里之內。那時正當嚴冬，大雪紛飛。我每晚送報完畢歸家，身體終覺得發寒。到了暑期，我就

到鄉間各處，尋找工作。某晨我是大失所望，因為他們厭我年紀太輕。後來我遇着一個老翁，問我願不願作工，他差我去摘楊梅。這些樹早已摘過了，但我又在這些樹上窮搜了一番，結果比較初次採果的人，所得更多。因之，這位老翁和他的兒子都很歡喜我。這件工作做完之後，他再命我去摘葡萄和櫻桃。最後他命我去摘柿子。有一天，我竟賺了一元五角六分。這暑中所節省的钱，足敷秋季學校的用費，添置幾件衣服，並能參加童子營的生活一星期。

次夏，我在一個德國人的果園裏作工。每星期，除了飯金之外，還可得二塊錢。我的主人性喜養狗，形形色色，種類很多。我因之對狗也發生興趣，並從他學得許多養狗的事情。他除了養狗之外，又喜養雞。他本是我家的老鄰居，熟悉我家的情况，所以他現在儼然以父執的資格來教導我。他的居

宅，是靠近一條河，所以我每晚能看見許多奇異的飛鳥。有一次，我看見一個麻雀窠，就仔細觀察鳥卵怎樣雛，小鳥怎樣學飛。在這裏我是初次發覺自然的能力。每晚我又跑往鄰近的樹林裏去，仰觀星辰，獨坐靜思。

當我在中學一年級時，一面讀書，一面在童子軍裏服務。那年夏間，我又到鄉間去作工，並赴童子軍夏令營。從中學二年以後，一切讀書用費，不仰賴母親的供給。那時我所找到的工作，是給某報館每晨到各鄉鎮去分送報紙。每星期可得工資三元五角。我每晨須在鄉鎮的五哩之內，分送六十份報紙。爲工作迅速起見，我就買了一輛腳踏車。在那冬季內，無論風霜雨雪，每晨三時起身，卽出發送報，祇有誤時過一次。到了下午，又須替報館去收廣告底樣。遇有開時，則與其他送報的少年遊戲足球。每晨送畢報紙回家的時候，母親已給我預備早餐，衣服等，使我餐畢，卽可更衣赴校。每星期

六，我到各主顧家中去收報費，因之我與許多主顧結交爲友。

到了夏季，我在一個鐵廠裏服務。同時我仍繼續送報的工作。除每晨三時至六時爲送報時間外，又在廠裏作九小時工作。所以到了晚上，即覺疲乏不堪。用畢晚餐，就上床去睡。那夏我共積蓄了一百十元，存在銀行裏，作爲秋季上學的費用。

當我十六歲時，我是在中學三年級。我替另一個報館送報。這樣作了三個星期，即蒙我的牙科醫生介紹，每晚至某俱樂部去服務。我的工作，即是接電話，並管理售賣紙煙，糖果，和雜誌等物。每晚工作雖忙，但遇閒時即手執一卷，孜孜攻讀。我對於計算賬目，務求正確。在第一個星期內，共經手了三百餘元的貨品。我自信這種工作，非有誠實和辦事的才能不可。在兩年之中，我又結識了許多朋友。

過了兩年，我因要求加薪未遂，即行辭職。俱樂部中的人，都很稱贊我工作勤奮。辭職以後，還常有人不絕地提起我。

當我在俱樂部服務時，某大學的拳術師率領一般學生來表演拳術。我看了之後，對於拳術，即很感覺興趣。以後對此，也就更外注意。每值冬季，俱樂部中常舉行跳舞。跳舞時所奏的音樂，是很高尚的。因之使我對於欣賞高尚音樂的欲望，也日漸增高了。在跳舞會中，我又看見了形形色色的神秘生活。每見婦女與一個已婚的男子，或一個男子與一個已嫁的女子互相弄情，即大受感觸。我除應有職務之外，又管理跳舞會中售酒的事務。有一次，我嘗試飲酒，竟至酩酊大醉。次日赴校，猶覺朦朧未醒。

當我在俱樂部服務時，雖耳濡目染，皆是奢侈的舉動，但我卻立志不受惡化，保我清操。且我晚間雖做工作，但在日間仍抽暇服務童子軍，並為中學

青。年。會。的。中。堅。份。子。此外又被舉爲學校籃球隊隊長。

在俱樂部服務的第一個暑季，日間我在一個印刷所裏工作。在那裏我即學習排字印刷等事。每日工作自上午十一時半起，至晚間九時止。當工作清淡時，我就助理鉛字和其他雜務。

那時我家是搬到城市中心，離我的學校甚近。我們所居的房間，雖不十分寬大，但是母親卻裝飾得很整潔。

自從脫離俱樂部之後，我即往四處去找工作。運氣不佳，機會難逢。有一天，我滿腔懷着怒氣，乘了腳踏車到鄉間去散悶。途中遇着一羣修築馬路的工人，我的朋友也在那裏作工。我即下車問他，怎樣可找着工作。他就介紹我去會見工頭。果然有一個位置閑着。工頭命我在星期一早晨六時，到他的事務所去上工。次晨我就準時而往。他乃命我去作打包的工作。到了午時，

他對我說：如果你對於這種工作，不能勝任，不如辭去。但我雖覺辛苦，終不肯示弱，半途而退。後來工作地點，距家漸遠。這時我所做的工作是堆置鐵軌。再過一星期，他命我去調和水坭。每二分鐘內，須背負水坭三桶，傾倒在調和機裏。每桶計重九十六磅。我雖竭力撐持到午時，但是工頭見我不能勝任，即命我停工。我卻毫無怨言。

後來作工地點，距家更遠，計有十三哩之遠了。每日作工十三小時。早晨五時半即須起身，晚上九時半才能回家。這樣一直做到秋季開學才止。

我心中打定主意，如果明年夏天仍舊迫於去做這種工作，我即中止入學，積極作工，把一年中的進款積蓄起來，俾有能力升入大學，專習工程科。我想這是唯一的解決法。目前雖另有一種工作的機會，但我不願再做粗工，希望得一種能啓發思想和有教育價值的工作。

次夏，有一個朋友來信，叫我到西部去。我接到這信之後，很想前去。西部本多森林，而我又性喜林間的生活。這是促我前去的一個原因。

此外，我又有幾個就業的機會。當我中學畢業那年，有人勸我合股開一個印刷所，我須出股金一千五百元，但我既無這筆鉅款，而心中正想去求高等教育。所以當即回絕他。到了冬季，我即在某鋼鐵公司裏，擔任繪樣工作。我既藉此學習各種機械，同時又可進入大學讀書。

當我六歲時，即開始與小朋友成羣結隊。我的唯一知己，比我年長六個月。可惜他在十二歲時，即去世了。我們隊中有一個小朋友的母親，對雜貨店裏的欠賬，是很不認真計較的。我們因之常到那店裏去賒買餅乾糖果等，讓他的父母去付錢。

我的第二隊小朋友，共有十二人。其中有兩個小朋友的父母對於店鋪裏的

欠。賬。也。不。認。真。計。較。的。現。在。我。們。膽。量。愈。大。居。然。大。喫。大。賒。我。雖。是。一。個。附。從。者。但。卻。自。有。主。張。他。們。也。不。來。干。涉。我。

我。很。愛。好。棍。球。遊。戲。體。育。場。裏。每。逢。比。賽。的。時。候。必。與。一。般。小。朋。友。去。看。體。育。場。距。學。校。雖。有。一。哩。路。但。我。們。卻。不。以。爲。遠。同。隊。之。中。有。幾。個。人。竟。漸。漸。的。變。成。硬。漢。其。中。有。一。人。的。綽。號。是。稱。爲「牛。皮。精」。各。樣。事。情。都。是。他。做。頭。腦。有。幾。次。正。當。舉。行。棍。球。比。賽。電。車。駛。到。體。育。場。開。車。員。停。車。來。看。比。賽。的。時。候。我。們。就。去。偷。車。裏。的。乾。電。池。某。日。我。們。共。偷。了。六。輛。電。車。裏。的。乾。電。池。我。雖。常。與。他。們。同。去。但。我。的。膽。子。很。小。不。敢。做。最。危。險。的。事。情。「牛。皮。精」把。偷。來。的。乾。電。池。在。家。裏。裝。置。了。許。多。電。燈。所。以。全。宅。電。光。通。明。有。如。白。晝。一。日。麥。田。裏。忽。然。失。火。當。時。各。處。救。火。車。趕。到。救。熄。後。來。我。調。查。失。火。原。因。才。知。是「牛。皮。精」所。放。的。火。同。日。下。午。「牛。皮。精」並。把。某。田。場。一。輛。很。值。錢。的。割。麥。機。毀。

壞，且又把街上公共電話室裏的電話機損壞，把納費箱打破，偷了許多錢。但他不幸被巡警瞥見，人賊並獲，送到警署裏，即判決押送感化院去。

當我十歲時，是發生養兔的熱狂。並受了某教員的影響，對於各種飛鳥，也很感興趣。我們組織一個鳥類研究團。在這個年齡裏，我又想要加入童子軍，但因年齡不及格，未能如願。後來我做了童子車，對於各事非常活動。不久即升為本隊的隊長。在九個月之內，我連得了三個徽章，成為最優等的童子軍。自此我對於童子軍生活，更感興趣。後竟為本城鷹隊裏的童子軍，共得了三十個徽章。不久，我被舉為全城童子軍聯合會的副會長，旋即被舉為會長。我又升為本隊的高級領袖，管理本隊一切事宜。與各隊舉行比賽時，常佔優勝。在夏令童子營裏，我竭力提倡各種測驗，並為童子營養委員會的主領。

我在學校時，某英文教員爲我的顧問。他勸我學習公衆演講。我就在第一學期學習辯論術，第二學期學習演說術。一日，我們正在學習演講時，校長忽然進來。他聽了我和某同學的演講，就很誇獎，並請我們在次日朝會時，對全體同學演講。他們都稱贊我們的演說。我從前是懷着一種奢望，即想能上講台對公衆演講，現在果然達到目的，心中很覺快慰。不久，又在我的教會裏，演講「我對於童子軍的感想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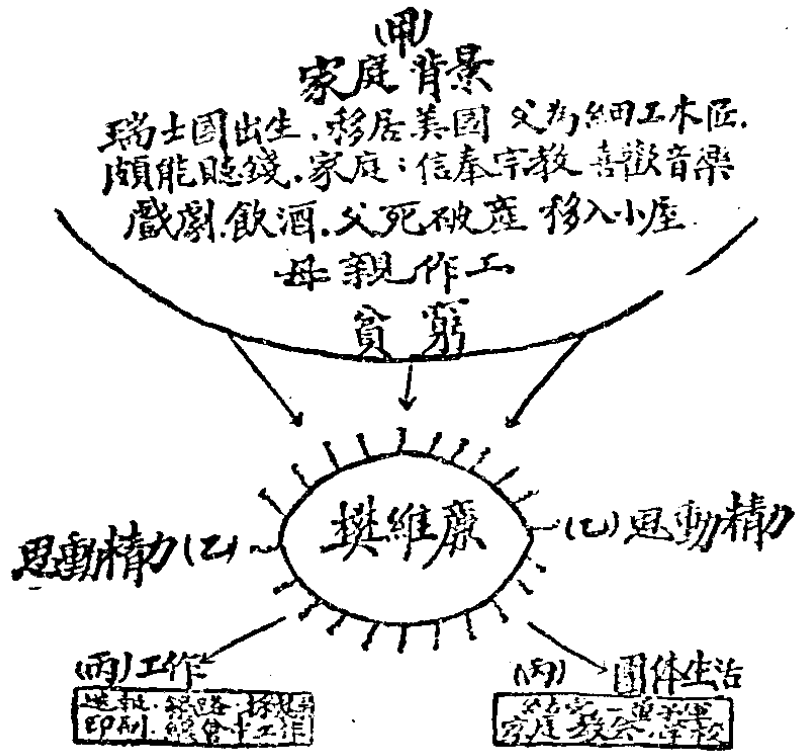
我雖自幼卽是一個基督徒，但對於教會的事業，並未熱心參加。對於教會中的一般少年，雖彼此相識，但也沒有什麼聯絡。不過自從組織了一隊童子軍以後，我卽盡力訓練他們，使他們能成爲最優等的童子軍。我並請本城的童子軍總訓練，對他們演講急救法。我們在寒假時赴野外露宿，約有一星期之久。當時我雖爲職務所羈，也是請假和他們同去。那時天氣很冷，我們在

野外自行烹飪，樂趣盎然。

六 樊維廉生平的分析

在樊君的自述裏，凡一切重要語句，皆是加圈，使讀者更明了樊君一生所受的種種影響。他自述中所顯明的，就是有了某種經驗，便發生某種反應。譬如：他的父親亡後，家庭就不得不由寬暢的大宅，搬到狹隘的小屋。他經過了這種慘變，當然願負責去解除，或減輕生活上的困難。他的行爲，習慣，態度，志趣，和興趣，都處處受着境遇變遷的影響。

下圖是剖示他的人格，在組造時所受種種影響。(甲)是指示他的家庭背景。(丁)是略舉他在做工時或野外露宿時，所得的一些經驗。(戊)是略舉從社交生活中，所產生的幾種品德。一個人的生活，不是片段的，乃是連綿不斷



(丁) 經驗

<p>愛好自世界 編 狗、跳舞、酒 管理金錢、交友 閱報、良好音樂 大學 角力</p>	<p>管理賬務、養老 花罪行為、運動 養鳥園、野外營 公化演說、鷹隊指揮 得金標</p>
---	--

(戊) 從社交生活所產生的品格

<p>勤勉、節儉、 能從、誠實、 用時、讀書、 耐望、耐苦、 進取、心、 能、技、時、 竭、力、以、 要、律、教、育、 以、印、程、 或、士、於、 務、業</p>	<p>領袖才能、信仰宗教 高尚理想、自助自 養的精神、怕 道良的行為 自立自強、真 戶外生活 能堅持、 友愛、 人歡、 喜、 工</p>
---	--

的。因此才能把他的習慣，興趣，態度等的歷史，一一追溯出來。

關於樊君在生活方面，所用的適應方法，讀者尤須加以精密的研究。

(一)他的好動精神——從他的自述中我們很可以看出：他是一個好動和奮進的少年。如他說：「到了暑期，我就到鄉間各處去尋找工作」，「自從脫離俱樂部之後，我即往四處去找工作」。

(二)他所受的暗示和想像力——他在鄉間和俱樂部工作的時候，受着許多暗示。這些暗示，就確定他對於狗，雞，自然界，酒，讀物，拳術，和擇業的興趣。

(三)他的欲望——認識和穩全的欲望，在他的人格組織上，發生極大的影響。他的貧苦，作工，和身體的弱小，皆為促進這類欲望的原動力。有人鼓勵他努力上進，他就立刻聽從。有人稱贊他，他就欣然而受。他奮力工作，

以博工頭的歡心。他冀望做一個演說家。當校長命他向全體同學演講時，他就竭力預備，以博好譽。他做一個熱心的童子軍，以獲徽章和領袖地位。他想保持聲譽和現有的位置，並望擢升。

關於和合的欲望，我們不但可從他的交友態度上看得出來，也可從他愛好自然界和戶外生活上看得出來。他對於兔子，飛鳥，非常癖愛。在他的自述中，對於女子，雖沒有提及，但他對於母親的愛情，是很深的。他歡喜做少年工作，因為他與童子軍和青年會發生密切的關係。但就大體而論，他對於和合的欲望，似乎並未能與認識的欲望，一般地得着滿足。

他要得新經驗的欲望，是並不明顯。他雖與其他兒童成羣結隊，但他往往畏葸不前。如他說：「我有自己的主張」。但從另一方面看來，他所做的各種工作和童子軍，都是給他許多有趣的新經驗。不過他要求新經驗的欲望，往往被

穩全的欲望所遏制。

他想共享團體榮譽的欲望，雖不十分明顯，但這種欲望，對於他的人格組造，卻有積極的影響。如他說：「跳舞時所奏的音樂，是很高尙的，因之使我對於欣賞音樂的興趣，也日漸增高了」。「我不願再做粗工，希望得一種能啓發思想和有教育價值的工作」。「我在十歲時，想做童子軍」。此外，在童子軍，童子營，和教會中，都可以看出他的博愛和犧牲精神。

他說：「我每見一個婦女與一個已婚的男子，或一個男子與一個已嫁的女子，互相弄情，即大受感觸」。「目前雖另有一種工作的機會，但我不願再作粗工。」這都是他消極的欲望的表現。他的志趣既是很高，當然會發生這種消極的欲望。

七 研 究 點

對於人格的組造，如想得着圓滿的結果，還須努力繼續研究。研究少年在青春期內的人格組造，尤爲當今要務。下列諸點，不過指示研究的途徑而已。

(一) 一個中學生在適應環境上，是否比較一個作工的少年容易？怎樣搜集材料以證明之

(二) 試把輔助適應力的，與阻礙適應力的要素，分別舉出來。

(三) 試研究：少年所唱的是什麼歌？他們幼時曾聽聞過什麼歌？這些歌對於他們的人格組造，有什麼影響？試用同樣方法，去研究他們所讀的與所聽的故事。

(四) 試研究少年在成羣結隊中所作的各種活動。這些活動怎樣使他的欲

望，得着出路？

(五)有人說：如果一個少年，要得着一個組織完美的人格，那末，在青春時期裏，他的四種基本欲望，都應獲得滿足。怎樣可以證明這句話是確實的？試按照此話，去作試驗，並注意所得的結果。

(六)有時一種欲望似乎超越其他欲望。這種情形，怎樣可以察看出來？這種情形，在人格組織上，是怎樣重要？

(七)試根據湯默斯與萬雷斯的兩種欲望分類法，去分析幾種自傳或傳記中所陳述的欲望。其結果有什麼異同？

(八)試搜集實例，以表顯恐懼如何能成爲畏怯，謹慎，或懷疑的性情。

(九)試研究幾個少年間的不同點。這些不同點，有若千是由於遺傳的關係？若千是由於環境的關係？一個少年在生活組織中，能克制他的特性，至若

何程度？

(十) 家庭，教育，運動場，學校等，對於少年的人格組造，有什麼影響？試研究若干少年的生平，以斷定這些場所對於他們所發生之相互的或整個的關係。

(十一) 懲罰對於少年的人格組造，有什麼影響？一個少年若被別人起了綽號，如：飯桶，兔子等，則在他的人格組造上受着什麼影響？試作實地研究。

(十二) 試研究少年團體中，所遵守的行爲標準，如：勿可洩漏同黨的祕密，勿可欺愚同伴等。這類標準，在影響人格組造上，是怎樣的重要？

(十三) 如果一個少年是基督徒，那末，在他的人格中，應當包含着那些特性？試搜集幾個組造這種人格的方法，並評定其價值。

(十四) 試搜集幾個少年的生平歷史，他們的父親或作牧師，或作農夫，或

作他種職業的。從他們的生平中，試查究：那些要素對於他的生活組織，似乎最有關係？

(十六) 少年在家庭，教會，學校，運動場，與成羣結隊中，所得的行爲標準與理想，有什麼不同？這些不同點，在少年生活的組織中，發生什麼問題？這些不同點，構成多元人格，至什麼程度？多元人格，能發生什麼衝突？在這些團體之中，少年最喜在那個團體裏，得着特殊地位？這種情形，對於他的人格，有什麼影響？

第四章 組織過度的人格

什麼叫做組織適當的人格？欲使生長於各殊環境中的人，對於這類人格，下一個同樣的正確定義，是辦不到的一件事。在城市裏所謂組織適當的人格，與在鄉村生活裏所謂組織適當的人格，是頗有分別的。一個體育教員，在他的班中，很易看出各個學生的運動程度。一個少年工作人員，也應能看出各個少年適應力的程度。我們大概可以說：一個組織適當的人格，在習慣和態度上，是能繼續地，忠直地，適應新的環境，且受理智的控制。從另一方面看來，各個人的人格，在組織上，其程度是極不相同的。有的人格是缺乏組織；有的人

格是組織適當；有的人格是組織過度；有的人格是組織分裂。

在青春期內，通常所習見的一種組織過度的人格，就是在生活的某方面，單獨發展到極度。倘使一個少年，對於運動的興趣，發展到極點，那末，他便把其他方面的興趣，如：學校，女子，讀物，家庭等，列爲次要。換句話說，運動便成爲他人格的中心。有時少年，是以女子爲他人格的中心。人格偏向於單方面發展的趨勢，是很普遍的。

第二種組織過度的人格，可從老年人口氣中看得出來。他們常說：我們一向照着這樣做的，我們不歡喜新式的方法。「人格組織過度」這個名詞，應用在這老年人身上，是更外正確，更外相符。老年人對於各種新的刺戟，是不易發生感應，所以早已抱着反對適應新環境的存見。這種過於固定的人格，勢必成爲頑固不變。因之我們可以預料：他們在某種環境之下，必將發生何種感

應。不過這種情形，不僅限於老年人方面，兒童也往往有之。訓練式的教育，固能養成兒童有節儉，誠實，服從，或澈底的習慣，但也能阻止兒童人格的發展。

有許多父母，教師，和少年工作人員，以爲兒童猶如泥土一般，可以型成各種式樣。他們的責職，是選擇一個最好的模型，把兒童型成那個模樣，猶如陶工要製造一個精美的花瓶，必先選擇一個最優美的模型。換句話說，在組造人格時，兒童應該處於被動的地位，父母和教師等應爲主動的人。按照這種觀念去訓練兒童，是一件比較簡單和容易的事情，因爲父母和教師的工作，不過是選擇一個合式的模型，標準，或理想，而使兒童受着相當的訓練。所以俗語說：「按照正當的模型去訓練兒童，這樣雖至年長，必不脫去模型。」或「如果我能訓練一個兒童，直到七歲以後，他雖離開我，到社會中去，也不致發生

大變更。」這兩句話的意思，是指一個兒童的人格發展，受着阻止以後，就幾乎不易改變了。

通常所用的「兒童訓練，」「軍事訓練，」「體育訓練，」「家庭訓練，」和「宗教訓練，」等名詞，是包括上述的觀念。兒童訓練的主旨，就是教訓。其所用的方法，是使兒童在教師和父母指導之下，復演所指示的行爲，直到成爲一種固定的習慣爲止。其所希望的，是使兒童受了訓練之後，能終身受着這種習慣的控制。

在這種訓練之中，教師和父母等，是負有重大的責任，因爲兒童完全處於服從的地位。如果兒童很肯聽從指導的，或很缺少自動力的，教師和父母等即用「好，」「成功，」或「最好」等字，去誇獎他們。如果兒童是不很聽從指導的，則教師和父母等，即用「壞，」「倔強」等字，去斥責他們。此外，教師等更

用賞罰的方法，去養成兒童忍受的習慣。這種方法，至今還很通行。可惜這種方法，在教師監察之下，或能遏制兒童的自動力，但一旦脫離教師的羈遏，就有放縱的危險。因為這種方法，完全使兒童依靠師長，沒有自主自決的機會。且這種方法，非用恐嚇手段，即用不正當的競爭方法，去得着效果。

如果教師等，要按照一種標準的模型，去養成一種固定的習慣，則其結果必致造成一種組織過度的人格。所以我們可以確說：許多父母，教師，和宗教工作人員，他們的目的是常使兒童，得着一種組織過度的人格。不過，在未討論其優劣以前，我們必先研究助成人格組織過度的要素。

一 社會環境的影響

有些社會環境，是祇能產生頑固不變的人格。譬如：從前我國人士，都尊

重舊禮教，一致奉爲行爲的唯一標準。假使一個人背離舊禮教，就立即要受社會的譴責。所以當時的人，要在社會中得着相當的地位，他的唯一方法，就是遵守社會所風行的一切道德。

現代社會，雖已把舊禮教漸漸廢除，但現有的風尚習俗，對於兒童，也有重大的影響。牠預定後代人格應有的組成，正如現代的人格，受了前代的影響一樣。

如果一個少年所接觸的，是祇限於一個狹小的團體，那末，他就沒有機會，可把他自己的生活方式，與別人的生活方式，作一對照。如果他所接觸的人，食時都用筷子，那末，他也將養成用筷子的習慣了。一個少年，除模仿其所習見之人的行爲外，幾乎沒有其他方法。

下面的舉例，是表顯家庭對於少年的影響：

我的家庭是很快樂的。父母都是基督徒。他們對於教會事業，非常熱心贊助。我現年二十一歲。我覺着對於家庭間的關係，似會略有疏離。但我深望我的家庭，對於我的擇業，能加以指導，因為我想做教會服務的工作。

下面的舉例是表顯一個少年，在與他同年齡所結的團體中，怎樣熱烈地遵守本團的行爲標準：

我兒童時代的團體，對於我的生活組織，是有很大的影響。現在回想當年的友誼，實甚快慰！我們的團體，要實行幾種理想的生活。譬如：有一次，我們組織一個團體，推舉一個會長，一個書記，一個評判員。我們深覺我們團員，對於遊戲，應當崇尚仁俠的精神；對於言語，應當力避穢褻；對於性情，應當力求溫良。因此我們就規定一種審查和紀錄日常行爲的方法。我們以黑子代表惡行。假使一個團員在遊戲時，用了欺詐的手段，那末，他

就得着一粒黑子。假使我與一個團員，發生爭鬪，我們兩人就各得着一粒黑子。如果一個團員不服評判員的裁判，他就要再罰一粒黑子。到了一星期之末，即計算各團員所得的黑子，而以黑子所得最少者，為莫大的榮譽。我們彼此競勝的精神，是很熱烈的，但我們因此團結更堅，而所受影響也更大。我們所行的方法，完全由我們自己擬定，局外人是不知道的。

下面的舉例，是表顯一個少年加入兩個道德標準不同的團體，以致在他的生活上發生了衝突：

我們團體中，有幾個團員，因為行為不法，被警署拘留。於是其餘的團員，咸有戒心，不敢放肆。當時我第一次學習吸煙，不料身體即覺非常不舒。從此以後，我就不敢再嘗試了。

某夏，我與幾位團員，在某藥料批發所裏服務。某團員因偷食糖果，即

被經理開除。由此，我便與我的團體，漸漸疏離。到了秋季，我與幾個別的朋友，同進入某中學。自從轉換學校之後，我的學業成績，也漸有進步了。

次夏，我去赴青年會夏令營，得了不少新思想。以後我漸漸注重運動，學習游泳，籃球遊戲等。那時與我的團體，幾乎完全脫離關係。我的生活，也漸漸改變。我組織一個球隊，因此認識了許多良友。此後，我並漸漸注重整潔；對於學業，也努力想得優美的成績。不久，與我同校的一個舊團員，因故離校。從此與我的舊團體，完全脫離關係了。

其後三個夏季，我連續去赴夏令營，以培養我的正當生活。我被選為校內球隊的隊員。我隊曾得錦標。我且結識一個品德優良的女子，使我受着很大的影響。現在我確覺：當我脫離舊團體的那天，就是我生活轉向的日子。

一個意氣相投的，和團結力堅固的家庭，或團體，能限制興趣的發展。這種團體中所有的和諧，能使團員毫不遲疑地接受團體所給的暗示。這種情形，是叫做「集合現象」(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。)

再者，一種限制興趣發展的環境，能促進固定人格的造成。譬如：一個生長於山僻裏的少年，對於其靜止的環境，有發生滿足的危險。那生長於城市中的少年，若專注意於讀物，無線電，自然科學，或家庭，而與其他團體生活相隔絕，也易發生同樣的危險。

總之，我們若不明瞭少年的社會環境，就無從診斷他的人格組造是否過度。

二 習慣與欲望

父母，教師，和做少年工作的人，常談到「習慣的心理。」他們所接受的
一種學理：種了某種思想的種子，就得了某種行爲；種了某種行爲的種子，就
得了某種習慣；種了某種習慣的種子；就得了某種品格。某著作家說：一個兒
童是「一捆習慣」(A bundle of habits)所造成的。習慣不但有持久性，且與一
部機器一樣，行動是很平穩的。這個學說雖很動人聽聞，但究其實，這種習慣
是靜止的，不是前進的。

通常對於習慣的觀念，可在使兒童參加禮拜這件事上表明出來。一般基督
徒相信：一個兒童在幼時，養成了參加禮拜的習慣，那末，這種習慣必能持
久，而對於將來的生活，定有影響。他們以爲參加禮拜，是對於一種簡單的刺
戟，如星期日，起了一種簡單的反應。其實，參加禮拜的習慣，是對於一種或
多種很複雜的刺戟，所起的反應。這種複雜的刺戟，或爲家庭與教會的關係，

或爲父母語音的輕重，或爲禮拜堂，或爲聖經班中的教員，或爲唱詩團中的某女子，或爲牧師的友誼，或懼怕叔父的譴責等。一個兒童參加禮拜，必因受了某種刺戟。要研究這點，乃是養成習慣的一個基本問題。一個兒童年齡日長之後，即漸漸得着自由，能設獨立，結識新朋友，不受家長的管束。從前所有參加禮拜的習慣，到了現在，即開始變更，或崩裂了。

往往一個少年進了大學，或遷居他處之後，星期日所發生的刺戟，即與從前大不相同，結果就把星期日的舊習慣打破了。在另一方面言之，如果一個少年參加禮拜的動機，是很複雜的，那末打破這種習慣，必不至如此顯著。在這種情勢之下，習慣是受着情緒固定的影響。少年在青春期中，由於性慾發展之故，行爲往往受着情緒的影響。在青春的初期中，習慣若受了情緒的影響，即成爲固定。

假使一種習慣，是受着一種欲望的支配，那末，這種習慣，即能生氣勃勃。譬如：一個少年冀望做一個演說家，他必尋求各種機會去練習口才，並努力去養成演說家所應具的種種習慣。假使一個少年不願學習梵亞林，而他的父母卻強迫他去學習，他必不肯專心去學習。父母和教師等，往往強迫少年學習他們所不歡喜的，或不感興趣的東西，其結果，必不能達到他們的目的。少年在威迫之下，不得不勉強從命，但必因此而生憤怒，欺詐，或竟公然提出反抗。所以做父母的或教師的，若能明察少年自己的欲望，而加以善意的指導，那末，他必一心一意去做事情，而且能得更大的成效。

少年的欲望，有時或許偏向於一二方面，以致他的活動也向着這一二方面充分發展。例如：對於運動，無線電，女子，交際，打彈子，釣魚，或電影等，特別感覺興趣，而以全副精神對付之。有時這種過分的活動，缺乏持久

性，因為少年人大概是逞一時之氣的，喜新厭舊的。但此也不能一概而論。有些少年能堅持他們的興趣，甚至把他們的擇業，也受着這種興趣的支配。例如：愛好運動的，喜以運動指導員為終身職業；愛好戲劇的，則喜以演劇為終身職業。

對於上述四種欲望，有時少年祇注重其中之一，而忽略其餘三種。有時祇注重兩種，而忽略其餘兩種。這種種偏重的情形，在他們的人格組織上，是有很大的影響。

欲望中最易蹈偏重之弊的，要算和合或親密的欲望，因為一方面受着性慾發展的影響，一方面受着情緒的激動。但少年所愛好的東西，不限定是一個人。他所愛好的，也許是自然界，金錢，或藝術等。愛好金錢的，即成為吝嗇者；愛好音樂的，即成為音樂家。假使少年所愛好的是人，那末，也可發生三

個不同的對象：他所愛好的人，或為異性，或為同性，或為本身。偏愛於三者之一，是一件通常的事。

少年對於認識的欲望，如果蹈偏重之弊，其結果或將成爲一個誇口的，狂行的，或嫉妒的人。如果對於新經驗的欲望，過分發達之後，或將成爲一個過激者，遊蕩者，或浪費者。總之，無論那種欲望，若是過分發達，則一個人的性格，就偏向於單方面發展。

三 情緒與情操

近年來，心理學家和研究心理衛生的專家，對於情緒與少年的煩悶，曾有一番精密的探討。他們都承認：每個少年在青春期內，其情緒幾乎皆經過一個危險的時期。究其原因，大概爲了受着：（一）性慾上所得新經驗的激動，（二）

生長迅速的影響，（三）各種境遇所起衝突的感應。而各種境遇的衝突，則往往由於怕懼，憤怒，愛，快樂，憂愁，憎惡，柔情，嫉妒，服從，驕傲等情緒所造成。在適應作用未完成之前，必經過情緒的紊擾。所以通常以為情緒是敗裂人格組造的一個要素。

境遇和事物，不但能引起少年的情緒，且能利導他們的情緒。如果我們要明白少年怕懼的心理，必須明瞭他所怕懼的是什麼？他所怕的是黑暗呢？是蛇呢？是教師呢？是父母呢？還是溺斃呢？少年在情緒上所有的衝突，是由他本有的情緒，與境遇或事物發生相互作用後而發生的。行為派心理學家在研究情緒時，很注重引起情緒的種種刺戟，精神分析學家也同抱這種態度。

下列舉例，是表明一種情緒對於某種事物所發生的反應：

當我在街上徘徊，佇望崇高的屋宇時，忽有一羣頑童在後面大聲的喊我

說：「喂，土老兒！你幾時進城的？」我聽見之後，就非常惱怒，回身向他們理論。不料被地上的香蕉皮一溜，竟跌入陰溝之中，急忙爬起，已弄得全身骯髒。我於是懷着滿腔怒氣，回到旅館裏去換衣服。我愈想愈惱。後來我雖竭力想把這事不放在心上，但終覺不易，因為這事的影象，是深刻的印在我的腦中。卽至現在，每看見一個高大的房子，就記起這件事，猶有餘怒。所以我現在是憎惡高大的房子。我看見一個兒童時，也不知不覺想起舊事，而有遺憾。卽經過一個水果攤，看見香蕉，就想起當時滑跌的情形。我想忘卻這件事，就常自忖拋棄香蕉皮在街上的，應該捉到警署裏去。

通常所用的「愛好的事物」(love objects)·「糾結」(complex)·「情操」(sentiment)·「理想的情緒」(emotion of the ideal)等名詞，是指一種情緒，與某種事物，發生聯結的關係而言。一個人對於某種事物或事業，如發生關係之

後，則對於這種事物或事業，即產生一種意義。於是這種事物或事業，就與他的情緒，密密地聯結起來。青春期內的少年，在某種情緒上，所以易於過分發展，即由於此種緣故。

麥格登 (McDougal) 在他的社會心理學緒論第一二二面和第一二四面裏說：

『從前一般心理學家，對於情緒，是很忽略的。首先認為重要的，乃是香德(A.F. Shand)。他以為一種事物，激動了情緒之後，情緒就與這種事物，互相聯結。這種聯結，並非出乎經驗，乃是人類心理上一種基本的狀態。香德即稱之為「情操」。所以當一個人對於別一個人，或物，有了愛好的情緒時，他見了這個人，或物，即發生一種柔情。當這個人，或物，有危險的時候，他即感覺怕懼。當這個人，或物，被威迫的時候，他即憤怒。當這個

人，或物，失亡的時候，他即感覺悲傷。當這個人，或物，境地順利，或失而復得的時候，他即感覺快樂。當這個人，或物，受第三者眷愛的時候，他即表示感謝。至若他恨了一個人，則見了這個人，非怒即怕，或者又怒又怕。見了這個人受了損傷，就感覺快樂。見了這個人受了恩賞，就感覺憤怒。」

麥格鐸在上段中喚起我們注意的，就是：一個人常受着一種主要情操的支配，如：一個吝嗇者，受着愛好金錢的支配；一個狂妄者，受着愛好幻想的支配。一個少年的憎愛，並非出乎理智，乃是情緒所起反應的結果。由此可知一個少年所受情緒的影響，比較所受理智的影響是更大。我們相信情緒的固定，不是由學習而得的，乃是偶然成就的。

何姆斯 (Edmund Holmes) 說...

「情操是無法教授，祇能培養的。一種高尚的情操，如：純潔的愛國心理，非能藉政府的強迫教育或訓練所能實現的。要得這種情操，須把環境，習俗，模範，和格言中所得的影響，匯聚於他的潛意識之中。假使他的國家是很強盛，那末，他的愛國心，就易於潛伏，毫無表彰。但一遇到國家處於危急的時候，則他愛國的情操，即油然而生。至於卑鄙的情操，如自私自利等，就通常而言，是受着各方面的遏制；若一旦受着社會的公認，這種情操就勃然發長，其爲害將至於不可收拾的地步。」

所以從上面看來，情操對於人格，是有一種定實的影響。一個少年，若沒有愛上帝，愛國家，愛同伴，或忠於某種主義一類的情操，去刺戟他，則他的人格，決不能向上發展。這類情操，是具有督促他的力量，使他能犧牲，能建功立業，能威武不屈。假使一個人的愛國，是盲目的；敬拜上帝，是迷信的；

忠於主義，是愚昧的；那末，他的人格必致組織過度，這是顯而易見的。要避免這種危險，須具通達的心理，自由討論的習慣，並在學習行爲上，注重自主自決的精神。

情緒與理想聯結起來，就能發生一種力量，可以管束少年的行爲，統馭少年的人格。通常教會之以基督代表一種高尚理想，童子軍之用宣誓，或四育養成團之用宗旨，即是利用情緒與理想聯結，以感化少年的生活。我們若要養成少年有行善服務等習慣，也必須把他們的情緒，與行善服務等理想，聯結起來。

但有一般人信仰人格是神聖的，教育須民本主義化。他們反對成人爲少年代擇和培養任何理想。他們以爲成人雖懷着一番善意，但不免有專斷的弊端。他們主張：一羣少年，應當自決自己的目的，理想，和活動。即使一羣少年，

採納了領袖的建議，他們仍應當自去計劃如何能實行領袖的建議，如何能實現所定的計劃。

四 心氣與性氣

一種情緒，如有堅定持久性的，即稱爲「心氣」(Mood)。如持久性更長的，即稱爲「性氣」(Temperament)。一個人有心氣的時候，情緒是易受激動。那時各種事物，幾乎皆能激起情緒的感應。譬如：一個少年在易發怒氣的時候，一種情景，在平常本可引他發笑的，到了此刻，卻能使他發怒。一個富有心氣的少年，好似海中的波濤，很易起伏的。他忽喜忽怒，好似波濤的忽起忽伏。不過在青春期的少年，雖不是富有心氣的，卻常能發生這種狀態。但也有例外的。

人格的關係，發表下段意見：

韋廉士(J. M. Williams)曾在美國社會學雜誌第十五卷裏，對於「心氣」與人格的關係，發表下段意見：

『爲便利起見，茲把心理作用分爲三方面：(一)感覺的，(二)認識的，(三)決意的。一羣少年的感覺，可從他們的談話中，或從他們情緒的表現中，看得出來。最常見的感覺，可分爲三種：第一種所感覺的是精神活潑，能力充足，立志堅定，決信不疑。這種感覺，可以概括稱爲有勇猛性的。第二種所感覺的是知足，安靜，愉快，好意。這種感覺，可以概括稱爲有擴充性的。第三種所感覺的是疲倦，失望，憂慮，憐憫。這種感覺，可以概括稱爲感動性的。……我與一般少年相交既久之後，即看出他們感覺的轉變，似含有一種定律。當勇猛性的感覺轉變爲擴充性的感覺時，如果中間耗時過久，就將流爲感動性的感覺。』

『兒童的感覺，雖也能轉變，但終不及成人之有常規。兒童與成人，經過一夜安息之後，在早晨都感覺得精神活潑，能力充足。兒童有了這種感覺，即任情亂爲，非至精疲力乏不止。但他們的感覺，是很容易轉變的，忽而轉哭爲笑，忽而轉笑爲哭。』

『在勞工的家庭裏，父母往往訓導子女，唯他們自己的心氣是從。譬如：某家有子女各一。女年十三，精力充足。子年九歲，精力薄弱。某日早晨，他們的父親到田裏去作工，母親在廚房裏料理雜務。我聽見母親對她的兒子說：「你不要呆立在廚房裏，快快出去，無論做什麼事情都好。」到了晚上，父母都疲倦，正要休息。我聽見他們對女兒說：「安靜地坐下吧！」在早晨母親之所以叫她的兒子去做事情，是因為她自己感覺着精力充足。在晚上他們之所以叫女兒安靜坐下，是因為他們自己感覺精神疲乏，歡喜休

息』。

情緒之有永久性的，即稱爲性氣。性氣就是表顯一個人對於各種情景所起的情緒感應。這種情緒感應的狀態，乃是天賦的，或遺傳的。馮鐵(Vyndt)根據感應的觀點，分性氣爲：(一)急強性，(二)慢強性，(三)急弱性，(四)慢弱性四種。我們在平常可以看出有些少年是輕浮的，有些是古板的，有些是懶惰的，有些是抑鬱的，有些是急性的，有些是沉靜的。祁步生(H. W. Gibson)分性氣的種類如下：

『第一種是熱心的。有這種性氣的少年，大概是活潑的，易受激動的，他的呼吸器和血脈循環器是很發達的，略受刺戟，就能引起熱心。可惜這種熱心，不久即行消滅。他的熱心，可說祇有五分鐘。

『第二種是急躁的。有這種性氣的少年，大概是能力充足的，富有決斷

力的，自信力的，信任力的，意志堅強的。他的肌肉是很發達的。

『第三種是多情的，或更可稱爲多思慮的。有這種性氣的少年，大概是有思想，喜深思，富於感情的。且他嗜好詩詞，音樂，和自然。他是一種幻想者，不很切近實際。他的軀體，往往是細弱的。』

『第四種是慢性的。有這種性氣的少年，大概是穩健的，有耐心的，自信的，略帶些迂緩的。他的面部大概是圓而無精彩的，唇厚，腹大，不喜活動，愛喫零食。』

『我們雖可把少年分爲上述四種，但就實際而論，其界限並不能如此劃清。當少年在青春期，尤其難分。』

從上述的情形看來，一個人所有天賦的精力，是與他的性氣，有密切關係。他的精力活動，或急，或緩，或弱，或強。這種精力，大概是決定他對於

事物或情景，應作如何的感應。有時這種精力，也可稱為他的天性。

當一個少年，遇着某種情景或事物的時候，若作同樣的感應，那末，這種感應，即成爲一種習慣。這種習慣，就能統馭或決定他將來的感應和態度。若是他能使情緒與所遇的情景或事物，聯結起來，那末，這種習慣，就更有控制力了。

譬如：一個少年是很愛他的狗。從心理學上看來，他的狗即成爲他的生活之一部分，正如他的手臂，爲他身體的一部分。假使一旦他的狗被汽車軋死，那末，這個少年所感覺的痛苦，比較他自己的手指被刀割去，要更外深切。

一個少年的性氣，常被環境中的各種事物所左右，——他的父母，他的腳踏車，他的教會，他的知己，他的教師，他的金錢，他的書籍，女子，理想，和他所接觸的其他東西。少年的性氣之所以各不相同，由於他所接觸的事

物不同。不同的事物，就產生不同的習慣，興趣，和動作。由此我們不但可以追溯情緒與習慣的關係，且可追溯情緒固定的歷史。

五 人格的式樣

當人格組造完成之後，就發生了一種固定的狀態，此即稱爲一種人格的「式樣」。原來人格的「式樣」這個名詞，並不是新創的，因爲通常所稱的，如：「強悍的人」，「土老兒」，「翩翩公子」，「守錢奴」，「浪漫女子」等，皆是表徵人格「式樣」的名詞。關於人格式樣怎樣成就的，大概有下列兩種說法：

第一，有些心理學家以爲人格式樣的成就，是出於遺傳的。據精神分析學家的見解，以爲人格的式樣，可分爲兩種：一是「外向」(extroverts.) 一是「內

向」(introverts)。一個「外向」的人，歡喜對外宣揚自己，富有自信力，愛用闊大的局面，去做大事。一個「內向」的人，是沉靜的，寡言的，好作默想的。一個「外向」的人，是精力充足，行動活潑，並喜事事如意；常愛高談闊論，廣交朋友。一個「內向」的人，是不喜外騖，而喜理想；不喜實行，而喜理論；不愛交遊，而愛自省或幻想。

一般教育家，則把人格的「式樣」分爲愛好讀書的，與愛好活動的兩種。愛好讀書的人，通常稱之爲書蠹，或書獃子。他不喜運用肌肉，而喜運用他的腦力。愛好活動的人，則深喜用工具作工，而對於手工或實習，有一種特殊的興趣。

第二，另有一般心理學家，以爲人格的「式樣」，是由學習而成就的。如一個人得了某種特性，其式樣就成爲教師之類；一個人得了某種特性，其式樣

就成爲農夫之類。這種特性就與生活的組織，合成一體。一個人若任某種特性發展過度之後，他的生活組織中，就受某種特性的影響。我們即可稱他的人格是組織過度。

湯默斯把人格的「式樣」分爲：（一）庸俗的，（二）放縱的，（三）創造的。一個庸俗的少年，按時赴教堂禮拜；對於學校所規定的功課，很感興趣；常服從父母的意旨。他能適應習俗，且常加以擁護。如果他一直抱着守舊的觀念，那末，他的人格，必定陷於靜止的態度。一個放縱的或急進的少年，常與成人所遵守的標準，發生衝突。他的人格是缺乏組織，因之常易墮落。一個有創造力的少年，常作適應和改造的工作。他對於新的情景，不賴習常的方法，而另求一種更適當的解決法。湯默斯對於三種人格的式樣，更作下列的解釋：

『庸俗的，放縱的，和創造力的，乃是基本的人格式樣。一個人的人格，必向着這三種式樣之中的任何一種，不絕地進展，可是終不能達到一個絕對的境界。通常一個庸俗的人，不能完全脫除放縱的性情；一個放縱的人，也不能完全脫除庸俗的性情；一個富有創造力的人，不是對於各種活動，皆有創造力的；在有些活動上，他是庸俗的，在另一些活動上，他是放縱的。所以純粹的庸俗性，純粹的放縱性，純粹的創造性，祇可代表理想的人格式樣。人格逐漸發展，其式樣也逐漸明確。由此看來，人格的式樣，不是由於一個人的性氣，或他的社會環境，所決定的，乃是由於他的人格向着那方面發展而定的。他若偏向着庸俗性方面發展，則他成爲放縱性或有創造性的可能，就逐漸減少了。』

德國心理學家施班牙(Edward Spangner)在他的青春期內，根據人生的最大

要素，而把人格的式樣分爲：重視經濟的，重視美術的，重視理論的，好交際的，虔信宗教的，善於辦事的等等。不過這類人格的式樣，不是不能互相混雜的。譬如：一個虔信宗教的人，同時也可成爲一個重視經濟的人。反而言之，一個重視經濟的人，同時也可成爲一個虔信宗教的人。

韋廉士根據性情 (dispositions) 而分人格的式樣。他以爲人格的式樣，並非由於遺傳性而成的，乃由於社會相互作用而成的。現把他的分類總括如后：

幼兒在發育的進程中，因受了他人的態度和觀念之影響，以致他的本能漸漸改變，失去其本來面目。性情即是本能受了改變所生的果子。一個人有了某種性情，在他的行爲上，就表現某種特性，如進取性，或同情性等。一個人同時可有幾種性情。人們常彼此審察各人的性情，以定互相應付的方略。

從社交方面看來，有些人的性情，是祇願自求滿足。有些人的性情，是願他人獲得滿足為滿足，如果他人不能得着滿足，他的情性就感覺不快。一個人若遇到一種不如意的情景，他應當去變更這種情景呢？還是去適應這種情景呢？這是通常很易發生的一個問題。他若能控制他的衝動，他的人格就向上發展，因為他的性情，能影響並決定他的態度和行爲。所謂性情，可分爲下列九種。通常一個人有好幾種性情，不過其中必有一個性情，是最主要的：

(一) 爭勝的性情，是在表顯個人的優越，博聲望，求褒獎，使人注目，超越他人，或使人羨慕。

(二) 霸道的性情，就是喜歡克服別人。父母，教師，和年長的同伴，常用威嚇，譏笑，和爭辯，以保持他們的尊嚴。他們的思想或計劃，如能實現，就感覺快樂。他們往往是高傲的，殘忍的，喜歡表顯自己的威權。

(三) 貪得的性情，是喜歡佔有東西。這種性情，並不在表顯優越，或誇耀於人，僅以佔有為其目的。

(四) 抵抗的性情，歡喜與阻礙奮鬥。有這種性情的人，是好辯論的，好爭勝的。

(五) 服從的性情，是喜順從別人，或表示退讓。有這種性情的人，是要避免麻煩，不願擔負責任，而圖穩全或安逸。這種性情，與霸道的性情，適是相反。

(六) 迎合的性情，與抵抗的性情，正是相反。有這種性情的人，是隨波逐浪，與世浮沉。

(七) 性的衝動，是人類生活中的一個要素。一個人常用裝飾，言語，歌曲，儀貌，吸引異性的注意。這種性情，與爭勝的性情是相聯的。

(八) 同情心，是指一個人與他的同伴表示一致的行動。一個仁慈的和慷慨的人，不一定有同情心。一個富有同情心的人，對於貧弱者，是有一種憐憫的性情。這種性情，是與爭勝的，霸道的性情相反。有這種性情的人，是熱心的，體恤的。

(九) 求知的性情，是愛好學問。這種性情，有時與別種性情相互發現的；有時則單獨進行的。兒童歡喜發問，完全由於好奇心所引起。科學家愛好分析，試驗，推理，和研究，也完全由於好奇心所觸動。

有些心理學家。以為爭勝的性情，霸道的性情，與抵抗的性情，同為一種好勝性，不過是有些區別的。爭勝性是在遊戲中發現的，霸道性是在嚴重的事件上發現的，抵抗性是在某種狀況下發現的。但社會心理學家，則以為上述九類性情，可從各種不同的行為上證實出來。

通常我們可以看出五歲以下的兒童，是有各種好勝的性情，但他們的動機，並不要屈服別的兒童。我們也可以看出有些感覺靈敏的，和膽怯的兒童，遇着了挫折，就發生一種抗抵的性情。但他們的動機，並不要屈服別的兒童。這些膽怯的兒童，往往視粗蠻的兒童，是惡劣的，所以想不與他們接觸。這些兒童長成以後，仍能抱着這類性情。一個過於好勝的人，常常缺乏抵抗和掃除障礙的能力。一個有抵抗性的人，雖樂與障礙奮鬥，或不願迎合，但無好勝的心理。譬如：一個社會改革家，他的抵抗力雖很強大的，但並沒有什麼克服他的心理。

人格式樣的造成，不但賴於一個人的主要性情，且賴於一個人的智能。一般普通人的行爲，大都是受着親友的影響。他們的貪得心，是按左右之人勤力的程度而定的。他們祇知依從羣衆的態度。他們的爭勝，祇限於同伴之間罷。

了。他們所有性的行爲，也無非是受着所看的電影，所聽的言論，所知的風俗的控制。他們的同情心，大都限於家人之間。且他們並無求知的興趣。

通常以爲一個有想像力的和有志向的青年，是能大有作爲的。這種人一方面能專心對付他的職業，一方面能企圖將來的事業。如果他的智能是大部分或完全傾向爭勝的性情，那末，這種性情，就成爲人格組織中的要素。如果別類性情，同時也很強盛的，那末，好勝的性情，與這些性情，彼此就發生衝突的現象。其結果則理智方面，不免受着興奮，得着發展的機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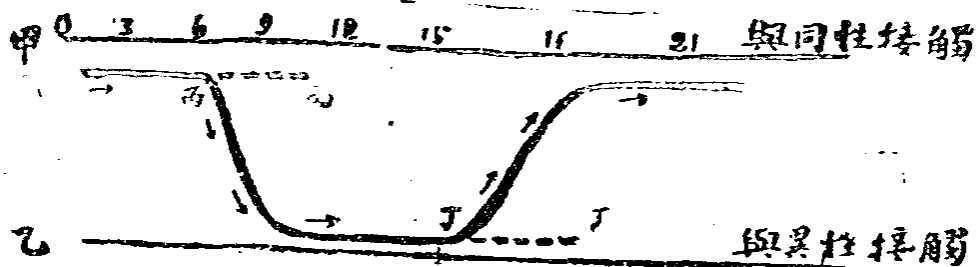
一種特別強盛的性情，是能摧殘人格的發展。譬如：一個商人，爲社會正義計，爲本身發展計，應該控制他的爭勝性情。一個人欲謀人格的發展，必須控制他的過強性情。賢明的父母，若要子女能服從，當使他們有自檢自主的能力。這樣，才有克制情慾的力量，他們的霸道性情，才能受着理智的裁制。其

他如服從的性情，也可使之高尚；好勝的性情，也可使之純潔；同情的性情，也可使之擴大。一個人若能按照上述情形，組成他的人格，則他處世接物，不僅能本着良心，且能憑着理智而行。

在青春期內，性慾是一個很重大的要素，所以對於性慾與人格式樣的關係，在此也應該討論一下。性的欲望，無論是屬身體上的，或屬心理上的，也可分為幾種。性慾受了社會環境的影響，而組成爲少年人格中的一部分。其所組成的人格，有時是紊亂的，有時是過度的。通常討論性問題時，所用的形容詞，大都是精神分析學家首創的。

現在我們可用下面一圖，來說明一個少年的性生活發展史。當然，我們所指的，乃是一低普通的少年而已。

甲線是指一個少年與女性的接觸，乙線是指與男性的接觸。六歲以下的兒



童，雖與父兄有些接觸，但接觸機會最多的，當推母親。她是保護他，飼育他，撫愛他。所以就通常而論，母親是他第一個心愛的人物。倘使兒童長成到丙時期，他仍不能離開母親，入校讀書，那末，他就將發生種種變態了。他將不願與別些兒童遊戲，而專愛與母親為侶。假使這種狀態繼續不止，則必引起許多嚴重的問題。他視母親是他的意中人，甚至不願結婚。即使他認識了一個女子，並與她表示親密，他的母親便要出來橫加干涉。其結果常使父親與母親間，發生決裂。這實是家庭中一種很大的不幸。

一個兒童在幼稚時期，尚有兩種反常的狀態，也是極易發展的。一種是稱為嬌態。當然，在幼稚時期的男女兒童，

如服飾毫無區別，是很難認辨誰是男？誰是女的？但有些母親，要她們的孩子注意所着的衣服，不與粗野的兒童為侶，並用種種浮華的方法，使其成為翩翩佳公子。假使這種習氣，繼續不止，則他的舉止行動，也將完全女性化了。

第二種反常的狀態，便是歡喜撫弄自己身體的某部分，如：吸食母指，玩弄耳朵，或玩弄性器，後來即犯手淫。有這類習氣的兒童，對於自己的身體，如：性器和覺官等，是感覺特殊的興趣。

多數兒童到了六歲，便入校讀書。圖中的箭頭是指他們與其他兒童開始一同遊戲。他們所接觸的大都屬於同性。他們有時歡喜同性的意念是很強烈，以致厭惡異性。他們對於母親的愛情，是轉移到同性方面去了。倘使一個兒童，入於青春時期，如圖中所指的丁字，對於運動，青年會，或無線電等，感覺濃厚的興趣，而不轉念女子了。那末，他的情緒，雖在青春時期內，仍專注意於

同性方面。其結果雖不致發生什麼反常的行爲，但在人格方面，難免受其拖累。

就通常而論，青春期內的少年，終是注意女性的。男女青年共同參加教會的活動，是使彼此有交誼的機會。凡作少年工作的人，應當幫助他們，使他們與女性接觸時，能發生自然的態度。

此外，尚有兩種狀態，這裏也須提起的。有一種人，專喜作弄別人；另有一種人，是自願喫苦。前一種人，是歡喜仆倒其他兒童，扭轉他的手臂，直到他大聲呼痛，方才稱快。這種人是愛與別人角力，而以打敗別人爲無上光榮。後一種人，是情願受人侮弄。他是富於同情心的，見了別人受苦，便覺不快。通常每個兒童皆含有這兩種狀態，不過壯健的兒童是近乎前一種的；柔弱的兒童是近乎後一種的。

六 結 論

作少年工作的人，應否以人格向着某方面充分發展，爲其適當的目標？倘若是的，那末，能否使之永久如此？本章對於這些問題，一概不加討論。在一種靜止的社會裏，如從前美國紅種人，一個少年要想成功，必須把幾種技能，如爭鬪，狩獵等，充分發展。在這種社會之中，一個少年應受何種特殊的訓練，是很可以預定的。因爲他的人格祇能向着一方面組造，才能獲得莫大的利益。他的人格，向着這方面充分的組造，就是他成功的基礎。

但是處於現今生活變遷迅速的時代，誰敢預言：那種技能是人生成功的要素？更有誰敢預言：十年之後，那種技能是人生成功的要素？在現代的狀態之下，一個青年所需要的，即應有專門訓練。因爲欲在各種職業上，獲得勝利，

非經歷過一番專門訓練不可。但一般主張人格須有平衡發展的人，則反對現今專業之極端的趨向。

杜威在他的民本主義的教育第五十七面裏說：

『我們常說「固定的習慣」。這句話的意思，也許是說我們所有的種種能力，乃是我們穩固的富源。要用着牠們的時候，隨時可以運用。但是也有人把「固定的習慣」，解作故轍，呆板的舊方法，失了新鮮的性質，失了虛心與創作的態度。習慣的固定性，也許有人以為：我們不能自由的拘束事物，事物對於我們，反有固定的拘束作用。……各種習慣與智慧分離至若何程度，則這種習慣就變成爲呆板至若何程度。我們的行爲，受其拘束，也至若何程度。呆板，循舊的習慣，就是沒有思想的習慣。……呆板，循舊的習慣，就是消滅受型性的習慣。我們的受型性，是隨着年齡而逐漸減少。』

這種習慣上的固定性，實是人格過度組織的基本要素，而其最後所得的結果，即是通常所稱的品格。品格 (character) 這字，在希臘文爲雕刻 (to engrave)。其意是指所雕刻的一個像，一個字，或一個記號。通常教師，父母，和作少年工作的人，所用「品格」一字的意思，就是要把他們自己的理想或行爲，銘刻在兒童的人格上。

一個少年，在家庭中受着父母的督察，或可塑成各種模型，但一朝脫離了束縛，則其所有的模型，或將毀裂。這類情形，是很普通的。例如一個少年離家就學，或赴他地就業，往往把家中所養成的習慣和態度，大大變更，前後判若兩人了。

有時一個少年，因受父母的嚴厲監督，以致意志和精神，都遭摧殘；有時一個少年，竟毫不遲疑地接受父母或師長的教訓。這種絕端的情形，是由於少

年的自動力，缺乏運用的緣故。他的精力為幾種強有力的欲望所控制，因之祇注意於他的職業，家庭，宗教，教育，或其他方面，而缺乏好奇和試驗的精神。他的固定習慣，使他無論在行為方面，或理想方面，穩固不動，膠持不變。

其實，一個少年的習慣，若非根深蒂固，一遇新的環境，即可加以變更。如果所有的習慣，不易變更，則人格的發展，必受其阻撓了。此所以凡使人格組織過度，而摧殘其自動力的教育方法，是不足取的。處今變遷迅速的時代，培養品格的最優方法，便是使人格有相當的柔順性，常能隨環境而改造。

少年能受各種觀念的濡染。如一個少年做了好幾年的童子軍，或自幼受過天主教的教義，或他的家長是社會主義的信徒，或生長於鄉村的，必濡染着一種特殊的觀念。這種觀念，對於其終身的行為和態度，是有極大的影響。因之

一個少年對於戰爭，種族，禁煙，勞工等，所抱的態度，可從他的家庭或其所接近的團體方面探求出來。倘使一個少年對於師長或同伴的觀念，不加細察，即極表贊同，其人格組織，必將有絕端固定的現象。

有時青年不願迎合社會的心理，而作反抗的表示。如美國的一般青年，起而反對軍事訓練，以為這是一種過分的愛國舉動。不過他們因此而趨於絕端的和平主義。其實，絕端主張軍事訓練，與絕端主張和平主義者，其人格的組織，都有固定的傾向。又如一個青年，絕端反對基督教義，而同時卻成爲一個馬克思主義的信徒。他的人格，也有固定的傾向。

有些少年，是極馴服的。凡教師，父母，和作少年工作的人，無論教授什麼，他們即一一接受，終身奉爲圭臬。有些教育家，以為這種現象，是很危險的。他們主張在教授少年時，凡研究一個問題，應用客觀的態度，去介紹各方

面的意見，使少年自去思想，自去解決。不過這種教授法，也有一種危險。少年在初時，往往因不能判別是非，易犯輕率接受任何意見的弊病。

總之，少年在青春時期，因缺乏經驗和判斷力之故，對於其所有的適應，有感覺十分滿足的危險。這樣，他的人格，就易於組織過度。到了年齡較長的時候，他即自然地與各種新的意見相接觸。此時他便心神無主，不知所從。這種迷亂的狀態，可延至數月，或甚至一二年之久。及後他的主見漸清，知所選擇，而變更他原有的主張。倘使他的新主張，是趨於絕端，則他的人格組織，也易於過度。

七 約翰遜的生平

我們現特舉約翰遜的生平，來表明少年對於其所有的適應，感覺十分滿

尼·因而人格卽有組織過度的危險。下段事實，乃是他離開家庭，進入大學時所寫的：

我的父母，是屬於一個守舊教會裏的教友。我幼時受了很嚴格的基督教教訓。後來我也做了該教會的教友。在兩年以前，我才加入青年會。這使我對於生活的意義，才有更廣的見解。

我的雙親，現尚健在，而家庭生活，又很愉快的。他們倆老，從來沒有當着我的面，發生過口角，或用污言來罵子女。我們有過失時，他們常嚴責我們。這是理所應當的。我有兄長兩位，和弟妹各一。但我最受父親的寵愛。

回想已往的事情，第一件使我永遠不忘的，就是赴主日學的那件事。我家庭雖遷居他區，與一個教會相近，但父母除與這鄰近的教會發生關係外，

仍爲舊居地教會的教友。每逢主日，我們在九時半，到舊居地的教會，去參加主日學；至十二時半，則趕回到新居地的教會，去參加主日學。

我家的廚房和天井，都很寬大的。在未赴主日學以前，時當冬令，我們就在廚房裏遊戲；如在夏季，則在天井裏遊戲。

當我們年齡稍大的時候，就去赴查經班。這查經班是在每星期五晚間七時舉行的。每次完課以後，我與哥哥及隣居兄弟二人，一同步行回家。這樣同赴查經班，共有四五年之久。

當時，新居地的教會，請了一位傳道員，來主領奮興會。我卽每夜前去聽講。某晚，我竟接受基督爲我的救主，並痛悔自己所犯的過失。後來這位傳道員，到我舊居地的教會去主領奮興會，我因路途較遠，並未每晚前去聽講。

當我十二歲時，我受洗進教。最初我加入副牧師所主領的查經班，對於功課，非常用心研究。到了第二年，我班即由正牧師主領。他是很嚴謹的，所以班中不敢發生喧嘩。在冬天有雪時，我們即把雪搓成雪團，去擲女生。當她們紛紛逃避時，我們就感覺非常歡樂了。

在一九一八年春季，鄰近的五個教會，聯合舉行一個佈道大會。日期共為五星期。集會時間，是在晚上。主領者是一個著名的傳道員。我每晚充任唱詩團的團員，在靈性上獲得很大的益處。到了五月，我聯合了六個同志，組織一個青年佈道團，以推廣天國為宗旨。不久，本團團員即增至二十人。我們輪流在鄰近各教會裏，作佈道工作。所有職務，皆由全體團員分任。後來並往遠地教會去佈道。

到了一九二二年，我加入了教會的青年服務團，努力工作。次年，我被

舉爲該團的副團長。但我猶不以此自滿，還想充任該團秩序委員會的主席。後來我雖達到這個目的，卻遇着了許多難題。如某次，我計劃舉行一個交誼會，並擬請一位名人前來演講。當時一切事情，皆籌備妥當。不料牧師忽然反對我所聘定的講員。但因時期匆促，無從另請外界的講員，不得已推舉本團中的一位團員擔任。

在一九二二年，我又被舉爲本教會主日學校的副書記。供職凡二年。那時，我曾去赴少年夏令會，並爲該會書記。我又出席全國青年服務團的年年會。

我的小學校生活，是很平泛的。每日雖遵守所定的功課，但因天資平庸，所以並未獲得什麼榮譽獎狀。一九一八年一月，由小學畢業後，即升入中學。在第一年，各種功課雖覺很難，但我卻不見難生畏，仍然堅持力學。

一年之後，我自以為學問已足，不必再求上進。其實，我是爲了功課太難，而想輟學。但因母親很希望我能得完全的中等教育，所以我就立志想在最短期內，修畢中學課程。結果，我就在三年半內畢業了。在校時我曾襄理校刊編輯，並參加其他活動。中學畢業後，我不願受高等教育。父親雖很願給我經濟上的幫助，但我則志在服務商界。

在中學時代，我未曾踴躍參加各項運動。同學雖勸我去踢球，溜冰，或賽跑，但我去嘗試了一次，即不再去參加了。我最愛游泳，雖常去實習，但不敢在水內過久，因爲我易感頭痛。大部分時間，常與男性交友，及至兩年前，我才結識了一位女友。出外遊玩時，常有六人，或十人，或十二人，結隊而行。

我有一位知己的男同學，對於網球，是很感興味的。我因此也去買了一

塊球拍，每當夕陽西下時，和他兩人，一同拍球。且擊完球之後，又同去划小船。這樣，我們有機會傾心吐談，並討論各項問題。如：怎樣利用餘閒，怎樣對付女子，怎樣節儉，怎樣避免假期中的種種誘惑等等。

在小學時代，社交的機會很少。除校中偶有幾次交誼會外，我從未到同學家中去赴交誼會。同學也從未到我家中來赴交誼會。到了小學將近畢業時，母親才准許我出外去交際。宴會每至深夜才散，當時我們常陪送女同學回家。

後來雖然進了中學，但社交生活，直到三年級時，方才有些進步。起首我並未參加各種活動，所以對於社交生活，是很畏縮的。有一次，在感謝節的前一天，教員問我們之中，誰願幫助一個委員會，至一貧家去餽送食物。我因父親有一輛汽車，於是即告奮勇，願意効力。在一點鐘時，我即偕同委

員出發，去分送食物。委員中有兩位是女同學。有一位我對之是很注意的。每有社交的機會，我終想借着她同去。我因有汽車代步，所以她常受我的邀約。不過她每次與我出去，必先得父親的許可。不久我倆發生了一件困難的事。她喜跳舞，我卻不會跳舞。我倆的友誼，如要繼續不斷，非她中止跳舞，即我去學習跳舞。母親反對我和她一同出去。我雖把我的宗旨告訴母親，但她仍警告我一切應當小心。此後，我常與她同赴女同學家中的宴會。這些宴會裏，常有跳舞。這事如被母親知道，必不認我爲子了。我因不會跳舞，常在屋隅，獨自開演留聲機片。這些宴會，每須次晨一時半才散，我返家終在二時以後。這種宴會，大約每年舉行六次。

當我在中學三年級時，即開始與許多女子交際。我在教會裏又結識了一個女子。每次禮拜完畢的時候，她常在走廊下等候我，或我在外面等候她。

我倆先陪送其他六個女友回家，然後我再偕同她到她的家中。最初幾次我到她家中時，坐在一把搖椅上。她即拿一本照相紀念冊給我，或同演留聲機片。當她每次招呼我看照相紀念冊時，我必須近前去坐在她的身旁。她就把手體貼近我。這樣即激起我的情緒，已不得用手臂去圍着她的身腰。不久，我即與她疏離，因為我當不起這種肉感的刺激。後來，我與她的妹妹交識。她雖不像姊姊那樣的風騷，但不久我又與她疏離了。

我在校中所交識的一位女子，到夏季時，她往鄉間去避暑，我即開始與她通信。到了秋季開學後，我常與她出外遊戲。在宴會時，她要求我與她跳舞，我便婉言拒絕。她即說我是不時髦。有一次，她竟責問我爲何不肯與她跳舞。我即坦白地告訴她。從此以後，她不再要求我與她跳舞，而且她自己也中止跳舞。不過除此以外，我倆還有許多困難，因有許多事情，彼此不能

同。意。

我是一個很虔誠的基督徒，但她卻是冷淡的。我若繼續與她爲友，是否能保持我的宗教熱忱？我從來沒有去看過電影，到了那時，就與她同往影戲院了。

我要求她與我同赴主日禮拜。在兩年之中，每逢星期日，必同去參加禮拜。我倆對於宗教問題，雖常發生爭辯，但結果終彼此諒解。到了今日，她居然成爲一個熱心的基督徒，富有高尚的理想。她之所以能設如此，並非是我的功勞，我不過曾勸過幾次罷了。

在一九二一年，我在童子軍夏令營中，被舉爲某組的領袖。這是我第一次赴夏令營的經驗。我組中有八個同志。我按照着規定的秩序，領導他們。童子夏令營閉幕後，我又被邀參加少年夏令營。我在該營中，服務各種工

作。某次，我與夏令營的幹事及其他友人，一同出外遊玩。他們談論大學的事情，津津有味。我在旁卻靜肅地聽着。這位幹事見我略有辦事才能，即願幫助我在他的辦公室內，尋找一個相當的位置，使我在大學費用方面，可以得着些補助。

當我十五歲時，父親購置了一輛舊汽車。我們全家即常乘坐這汽車，到鄉間去遊玩。後來，父親另買了一輛新汽車。我們就有好幾次乘坐汽車到北方大樹林中去遊玩。我從未見過這樣大的森林，這是我生平第一次所經驗着的。我們連續地到這森林地遊玩了三次。我每次到了此地，終發生很大的歡欣。

到了進入中學時，父親又買了一輛汽車。於是我即駕駛汽車。我每次使用汽車時，父親雖說起汽油很貴，但他卻並未拒絕我去使用。有時他情願自

用舊車，讓我用新車。我雖得父親這樣厚待，但我的兄妹，卻享不着這種權利。且父親又給我一筆津貼金，但兄妹所得的，卻不及我的豐厚。因之，我常常自問：爲何父親這樣厚待我？

在中學二年級時，我曾要求我母給我六塊半錢，作爲入青年會的會費。起首他們是拒絕我，後來竟退讓了。自此以後，他們對於青年會的宗旨，但不加反對，而且很表同情了。

我加入了青年會的少年團以後，對於團中的工作，非常熱心，且感覺濃厚的興趣。團中開會時間，既與教會中唱詩時間，發生衝突，我即不去出席唱詩班。次年，我被舉爲本團某組的主席。同時我被舉爲全城少年團聯合會的會長。我又被舉爲出席少年大會的代表。在代表團中，我們發起組織一個小團契，作爲少年團的中心。我們每兩星期集會一次，以修養靈性生活。我

獲得了許多益處。

八 約翰遜生平的分析

約翰遜在幼年時代，所得的豐富宗教經驗，對於他的少年生活，是很有影響的。至於快樂的家庭生活所給他的影響，也是很大的。但他幼年的生活，因不喜運動和跳舞等活動，所以是很狹窄的。他的生活組織，是犯了過於固定的弊病。

這種青春期的經驗，可用左圖來解剖之。

他的生活如同一個線團，向着中心旋轉，外界雖有種種勢力來侵擾，但他的圓轉式生活，終不為所動。

從他所述的生平中，我們可以看出各種社交生活，能使他感覺興趣的是很

少。他的固定的人格，是以忠於基督和基督的主義為中心。其他如穩固，和合，與認識的三個欲望，皆與他的人格中心，聯結一起。他的家庭生活，和宗教經驗，即是使他人格組織固定的主因。

約翰遜是一個有高尙志趣，和純潔習慣的少年。有些人或將說他是過於虔敬；他的同伴或將稱爲他好好先生。我們在此不得不重提：人格組織過度，對於個人或社會，是否有益？

九 研究點

通常所用的「人格缺乏組織」，或「人格過分的組織」等名詞，其定義是頗含混的，所以在應用這些名詞時，往往發生分辨不清的弊病。有些人甚至以人格過分的組織是一件不可能的事。更有些人則以爲組織分裂，比組織過度，

較爲嚴重。他們極盼望少年和青年的人格，能更外堅定些。

在我們的研究中，所最應注意的，乃是少年的幸福。至於父母，教師，和作少年工作之人的冀望，猶在其次。凡一切武斷的推論，對於我們的研究，是無裨益的。今後所需要的，就是對於這問題，能作更精密的研究。下列所舉的幾點，僅可供作我們研究的資料罷了。

(一)詳察一種過分固定的人格。試把這種人格，下一個定義。造成這種人格的要素是什麼？怎樣區別固定的組織，與缺乏固定的組織？試用各種測驗，以證實上項三種定義的正確。

(二)在青春期的少年中，那類過分組織的人格是最普通？試比較歡喜運動的，與不喜參加各項課外活動的中學生；或比較一個生長在信仰宗教家庭的少年，與一個生長在信仰宗教家庭的少年；或比較一個城市裏的少年，與一個

鄉村裏的少年。

(三) 試研究一個童子軍與四育養成團的程序，以探求這種程序如何使少年人格的組織，過分固定。程序中那幾點最能使少年人格的組織，過分固定？

(四) 要明瞭人格過分固定的組織，須詳細研究少年所有的環境。所謂環境，不但包括家庭，教會，和學校的狀況，而且包涵宗教，教育的理想，和家庭生活的理論。家庭中那種情況能產生這種人格？學校中那種情況能產生這種人格？那種家庭經濟，和教育的理論，能產生這種人格？

(五) 少年的那些性情，最易使他對於現有的適應，發生過分的滿足？習慣是如何重要？欲望是如何重要？一個貧家的子弟，作為富家的承繼之後，他的習慣是受着什麼影響？試搜集關於此類問題的實例，並作詳細的分析。

(六) 試擬一種詳細的方法，以作培養情緒，與理想的情緒之用。

(七) 試研究下列幾種普通人格的式樣：(甲) 常堅持自己主張的少年，(乙) 驕傲的少年，(丙) 強硬的少年，(丁) 喜運動的少年，(戊) 喜讀書的少年。造成這種式樣的要素是什麼？

(八) 試按少年的年齡，去研究其人格的式樣。人格的式樣是否隨年齡而變更的？試作一表，以表顯少年在青春期內，所有的特殊式樣。

(九) 要確定人格組織過分固定的利弊，須有充分的事實，才能下一個結論。從父母方面看來，一個少年的人格，如過分固定，則有什麼利弊？從少年本身看來，有什麼利弊？

(十) 存見或武斷，與人格組織過分固定，彼此有何關係？有何他種態度，也能造成組織過度？

(十一) 現代少年的人格組織，是否較百年以前的少年，易於過分固定 當

怎樣去研究這個問題？

(十二)對於一個人格組織過分固定的少年，如何才能引起他的新興趣？或如何勸戒其在某方面，勿可趨於絕端？

(十三)培養品格的方法，與人格過分的組織，彼此有什麼關係？

(十四)試搜集少年對於宗教，金錢，女子等的態度。根據所得的事實，以剖解其人格的組織。

(十五)如果一種品德，或技能，過分發展之後，將有什麼現象？試搜集此類實例，以分析其情況。

第五章 缺乏組織與組織分裂的人格

就現代而論，一個少年的人格，雖有組織過於固定的危險，但最大的危險，還是在於人格組織有分裂的趨向。父母，教師，和少年工作人員所鯁鯁過慮的，也就是這點。一個少年的人格，若缺乏固定，則他的生活，必呈紊亂的現象，而有不能適應環境的痛苦。如一個少年每日受了無數刺戟，而想做許多事情，但又不知選擇應做那一件事。即選定之後，也不能堅持到底，有始有終。他雖常發生了許多欲望，但鮮能積極進行，去達到他的滿足。他雖能作種種冀望和幻想，但缺乏一種堅忍的毅力。所以他的生活，終難得着充分的

滿足。他的行爲是輕浮不定的。

這種少年，一遇到困難的境地時，便要作種種的推諉，延宕，或應許。更有甚者，則大吹法螺，或造作虛言，以求避免困難。有時他竟草草了事，以圖塞責，諉過於人，以卸責任。到了年長之後，對於位置，則必時常遷易。他必表顯不滿足，不快樂，不安定。他的這種思遷行爲，終有實現之一日，不過遲早而已。

他的僱主或將說：他是一個可愛的少年，但我從未見過像他這樣對於應做的事，能作種種推諉。他的教師，或甚至不能發覺他的弊病。這種情形，原無足怪，因爲學校的組織，既屬機械式的，祇要他能獲得教師的同情，必可暫時安然及格。通常教師所注意的，是一些課本，或要學生學習的一些知識。有時教師也許感着各個學生的特殊困難，但終不能用全副精神去對付他。因之，

凡不能上進的學生，就紛紛落伍了。教師至此尙不知自審，反責學生是不可教的。

教師一遇到這種情形，如能平心靜氣地去探求其故，必可發現學生的人格是缺乏組織，而所習學科，是太艱深了。通常所謂人格缺乏組織，是指從前所組織的人格，到了現在，發生分裂的現象。如要使他的組織完整，則所需時間，當隨人而異，不能一概列論。有些少年是缺乏能力，把他們所得的一切經驗，組成整個。他們的情緒，冀望，和目的，不能和諧，正如一串散亂的珠子。不過通常的少年能把各種新經驗和刺戟，煅接起來，使之成爲整個。

一 人格分裂的式樣及限度

現把人格分裂的式樣，大略分類如下：

甲類——意志薄弱的，和患癩病的人。

乙類——神經昏亂的，神經衰弱的，有神經病的，和兩重人格的人。

丙類——對於社會環境適應失當的，不可靠的，輕浮的，攪擾的，頑韌的，好爭鬪的，蠻橫的人。

本章所最注重的，即是丙類的人格式樣。通常一般父母，和教師等，認為這類少年是惡劣的，應該受相當的刑罰。學校，青年會，或童子軍的當局，常覺得要管理這類少年，是太麻煩的一件事，所以不如暫時革退，或永遠開除。

其實，這類少年因精力過弱，以致在學業上，既不能十分穩定，又不能十分堅持。他們所需要的，乃是教師予以個人的注意和幫助。通常我們對於一個兒童，如因疾病之故，而發生反常的行爲，應當責罰他呢？還是應當顧恤他呢？我們現在深覺對於人格分裂的兒童，也應當同樣地眷顧他們。這類兒童，在

家庭或學校中之所以爲擾亂份子，乃因他們不能適應環境之故。做父母的，做教師的，和做少年工作的人，若能予以友愛的輔助，必能解除他們所有的困難。從下列幾個實例中，可以看出人格分裂少年通常所受的痛苦。

實例一——職業上適應的失當 陳生已修完大學一年級的課程，但因經濟困難，不得已祇得中途輟學。他存着很奮的志向。他祇想謀得一個重要的位置，而不顧及自己的才力，能否勝任。及至他失敗之後，又不肯自己認錯，反而誘過他人，終於失去他的位置。後來他雖另有位置，又因犯着同樣的毛病，被僱主辭退。此後他失業了好久。

實例二——缺乏領袖才能和適應的能力 李生年已十八歲。他自從中學畢業後，即得了一個位置。一切工作是極刻板的。可是他很忠於職業，且能節省金錢。他雖渴望與其他少年結交，但他既不知道怎樣與人交接，又不

知道怎樣與人交談。其原因是由於他常閉戶不出，鮮與他人共同遊戲。因之，這種孤獨的生活，使他缺乏信任心，不能適應少年的日常生活。

實例三——宗教上的適應失當

張生在高中三年級，曾赴一個少年夏

令營。當某教師演講宗教問題時，勉勵少年立志實行基督化的生活。張生聽了這些話之後，就大受感動。會畢返家的時候，他在途中告訴一位領袖，他從前的生活，是如何浪漫。這位領袖就竭力地勉勵他，對於他的立志改過，表示非常歡慰。不過，在一兩星之內，他又故態復萌，過他的浪漫生活了。數月之後，他又去赴一個少年大會，當時雖很痛悔自己的罪愆，但事後又犯着同樣的毛病了。

實例四——性生活上的適應失當

魏生是高中二年級生，善於運動。

某次，他聽了性育衛生的演講之後，很受感動。於是跑到某少年工作領袖

的面滿，低頭含羞，直認自己在性生活上所犯的過失。次日，他又寫了一封信給那位領袖。他在信中說：昨晚我深覺須請求你的幫助。即爲酬報你的一番美意起見，我也當痛改前非。若我在六個月之內，不能勉力自制，也不配再求禱上帝幫助我了。深望你能了解我現在的奮鬥精神。

實例五——環境的驟變 湯生的父母和兩個兄長，忽然相繼暴卒。在這種慘變未發生之前，他一直住在家裏，與家人形影不離。所以一旦遇着大故，他的生活就完全失去憑恃。當時雖蒙親友顧恤，但他們卻不知道湯生的隱痛。他最感痛苦的，就是不知怎樣去適應他自己的^{生活}。兩年之後，他雖已十六歲，但仍是毫無目的地掙扎。可是他的熱忱和決志力，也早已消失了。

實例六——學校的影響

阿生在某校讀書已有三年。這個學校很注重

軍事訓練，他的生活是按着一定的規則而行的。他在校中是算一個優秀份子。他是一個運動健將。全級同學都敬重他，在校師長和同學也都認他爲一個能負責任的少年。出校之後，何生就在某地服務。過了五個星期，他即離職，但這不是他的過失。一月之後，他另獲得一個位置。他因不滿意於新僱主，故一星期之後，又即告退。此後他的生活失常，而他的人格也很分裂了。這時候的他，與學校時代的他，是判若兩人了。我們可以說：他離校之後，不能適應城市的生活。後來他加入某壞黨，被拘入獄。

除了上述幾個實例之外，其他如：宗教上的悔改，過激的宣傳，繼母的影響，家庭與學校或教會的衝突等事上，皆可發現少年人格分裂的現象。

人格正如一條流水。若果水勢強盛，能夠衝過山崖，另闢一條水道，這種情形，猶如組織適當的人格。若果水勢柔弱，不能衝過山崖，而即停滯，這種

情形猶如組織固定的人格。若果水勢強盛，向着兩岸氾濫，毀壞田廬，這種情形，猶如人格的分裂。

二 人格分裂的原因

在研究人格分裂之中，第一步當探求其分裂的原因。原因既明，然後才可去謀補救的方法。不過要探求人格分裂的原因，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！

通常一般人格之所以發生分裂的現象，是由於遺傳性之故。這般人常說：某兒是生而即惡的。或說：某兒是出自下賤之家的。魏格門 (A. F. Wigam) 在他的家系之研究 (Fruits of the Family Tree) 裏，以爲人類的各種美德和惡行，如貧窮，志向，領袖才能，犯罪的傾向等等，皆是由於天賦的智能或欠缺所致。一個人的智能或欠缺，在未表顯出來時，早已隱伏於血輪裏。智力測驗

更證明：一個人之所以不能成功，大都由於遺傳的智力有限之故。現在許多有思想的心理學家，對於這種說法，已不像從前那樣的武斷了。他們並承認智力高的人，有時也能大大失敗，而智力低的人，有時竟能成功。

實驗家告訴我們：

行爲與智力，兩者之間是很少確切的關係。一個智力很高的少年，與一個智力很低的少年，同樣易犯偷食糖果，或說謊的弊病。一個少年受人的喜諛，苛責，虐待，或誤會，其所起的反感，也不分智愚的。一個少年，感着孤獨，或戀家，也不可以其智愚而分的。

不過這是不能一概列論，也有出乎例外的。有時遺傳的欠缺，無法可以補救，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。

戴黎騰(Andre Tridon)曾表明一個人的腺液，如果失去作用之後，則對於

他的行爲，是大有影響。戴氏同時又認爲現代多數少年的煩悶，是由於環境的影響。

近年學校方面，頗注意於愚鈍的，懶學的，犯過的，或不及格的學生。牠們先診斷這類學生的病源，然後設法糾正或救濟之。其所用的方法，如剖割腺核，調治眼筋，實施適當的運動，予以合宜的食物。這些方法頗能使人格分裂的學生，改進他們的行爲。

人格的分裂，固常由於體格上有欠缺的緣故，而由於心理方面的原因也很多。心理上最主要的原因，是怕懼，憂慮，思想的衝突，和情緒的紛亂。海萊（William Hoely）以爲思想的衝突，很可以產生各種謬誤的行爲，例如：破壞，頑固，懶怠，背家，浪蕩，偷竊，假冒等等。

除了遺傳的欠缺，或智力的薄弱之外，還有一個人格分裂的主要原因，爲

我們所應注意的，即現代環境的劇變。現代少年所生活的環境，與百年前的環境，是有天壤之別。現代的生活，日趨複雜，兒童大有窮於應付的困難。城市生活固很繁複，即鄉村生活，也漸受了汽車，輪船，工業的影響，而起劇烈的變更了。

近代生活中有許多事物，對於人格是有重大的影響。娛樂的繁多和交通的發展，不過其中的兩端而已。現代少年大都在跳舞場，影戲院，遊戲場等所，作他們的消遣。他們再不願安心讀書。他們不能自己作出種種遊戲，祇知貪圖現成的娛樂。他們並愛好各種有刺戟性的娛樂。

交通便利之後，即增加人口的移動。一個人移動到一處新場所，正如一國人民僑住異國，必須遇到「怎樣去適應環境」，和「怎樣去受環境的同化」兩個問題。一個家庭每次遷居之後，其所有子女，即發生怎樣適應新環境的

問題。一個青年舍棄舊業而從事新業，或一個少年由鄉村遷居城市，或一個中學畢業生進入大學，這類少年皆須遇到一個新環境，並須去謀相當的適應。在未適應新環境之前，他們必覺得神志不安。到了有相當的適應，才覺安舒。

生長在草地上的植物，與生長在樹林中的植物，是不同的。前者是適應草地上的日光和乾燥；後者是適應樹林中的蔭蔽和潮溼。兩者雖同作適應的工作，但適應的環境，卻彼此各殊。現代的少年，猶如植物遇着草地與樹林的各殊環境。他遇着了許多新的機會。所以非時常改組他的生活，無以利用這些機會。換句話說，古代的環境是簡單的，一個少年生活其間，易於適應，以圖生存；現代的環境，則很複雜而紊亂，一個少年所須應付的，比較古代的青年要難十倍哩！

現代兒童所得的自由，固較古代兒童爲大，但其個人與社會衝突的機會也愈多。由這些衝突中所發生的種種煩悶，最易使人格分裂。馬爾生在他的人格之基礎裏說：

「一個人在物質上，心理上，和社交上，是有種種的失調。這些失調的現象，若不嚴重，我們並不加以注意。到了嚴重的時期，產生一種特殊行爲，我們才去注意。有時所謂失調，不過是由於某種才能過分的發展。如果這種才能是有益於人羣的，如美術的才能，發明的才能，就稱之爲天才。如果失調是包含一種本能，情緒，或智力的某方面，就發生反常的行爲了。」

赫德(H. H. Hurd)在他的社會之研究論文裏，以爲對敵的團體過多之後，所發生的衝突也易使人格分裂。他說：

「我們生活的起始，祇限於家庭之中。年齡漸大之後，所隸屬的團體即日

多。有些人常因所屬團體太多，以致精力分散，與真實的生活，失去了接觸。這種人的結果，就成爲淺浮。……刺戟太多，和太分散之後，是易破壞人格的統一。

有些人所屬的團體是太少。其故或因格於情勢，或因他們畏縮，不敢參加，以致人格不能儘量發展。這不但他們自己蒙着損失，即世界也蒙着損失。

前述人格的分裂，或由於遺傳性，或由於腺核的疾病，或由於現代環境的劇變之故。現在我們更當注意的，就是現代許多人生活於不自然的情況之下。

其結果受了過分的刺戟，而人格也因之分裂。魏艾 (James Weir) 在他的宗教與慾望裏說：

『論到人格墮落的原因，是指不勝數，現因限於篇幅，祇能略舉如下。有

許多人以夜卜晝，過不自然的生活。這是人格墮落的一個原因。一個人若常在人造燈光之下，則其神經必大受毒害。此無怪許多愛過深夜生活的男女，常患神經衰弱症。他們獲得此種病症，固因他們樂願度不自然的生活，但一般爲生計所迫，受他們驅使的人，也不免同遭其殃，這是多麼可憫的事！」

際此變遷劇烈的時代，誰也不能確定將變成怎樣一個景象。這也是人格分裂的一個原因。富士迪 (H. E. Fosdick) 在他的基督教與進化裏說：

『人類不感覺四周所習見的东西，猶如魚類不感覺空氣的存在。我們生活在這個進化的時代，對於一切的進化，因司空見慣，便不感覺着其新奇和其深透的影響。……』

『現代所有的進化觀，是十六世紀以前的人所夢想不到的。那時代的人，並不具着進化的希望。他們以爲人類的生活，並不能進化的，因爲這不是上

帝處置人類的方法。……

『人類歷史的進程，猶如江河：有時水流遲緩，不覺其在流動；有時曲折而流，不明其終止之點；有時水流折回，似乎退歸原所。……一個基督徒應當知道人類的歷史，不是一個漩渦，也不是一個水池，乃是一條川流不息的江河。人類的歷史，是向着天國直進，正如揚子江的水，向着大海而流。』

人格分裂的另一原因，就是近代家庭的破殘。

施迪萊 (H. H. Siedler) 在他的家庭破殘與犯罪少年一篇論文裏說：

『家庭是由父母和子女組織而成。家人之間，在精神和物質上，常發生相互作用。家庭與社會之間，或家庭中個人與社會之間，也常發生相互作用。』

『從社會方面看來，家庭的主要功用，就是生育子女，和按照習俗去教導子女。如果子女不能適應習俗，則社會即指摘其過失。社會把教導兒童適

應習俗的責任，歸諸兒童的家長。如果家庭的組織並不健全，則其功用也必消失，以致子女不能完全適應習俗。

『所謂組織不健全的家庭，是指一家的父母，或已亡故，或已離婚，或已分居，或已背棄，或已瘋癲，或已入獄而言。如果一家之中，其父或母，或父母兩人，發生上述任何種變故，則其家庭，也可稱為破殘的家庭，不能實施其相當的功用。』

『家庭的主要功用，雖在按照習俗教導子女，但常有許多阻力使家庭不能盡其職責。一個家庭如果破殘之後，則其與阻力奮鬥的力量，便大形薄弱。所以我們視破殘的家庭，為人格分裂的一個原因。』

我們末後要舉的一個原因，就是不健全的社會，對於人格的影響。一個下賤的家庭，人口稠密的地區，城市中的罪藪，皆是人格分裂的繁榮地。在這些

地方，社會控制個人的力量完全消失，以致個人不能與惡勢力相奮鬥。

從上述種種原因看來，人格的分裂，或由於個人自身的緣故，或由於社會的緣故。自身的緣故，則可分爲：智力的低劣，腺核的疾病，缺乏進取的能。至於社會方面的緣故，則由於社會的生活和環境，太形複雜，以致窮於應付。

宗教家雖很熱忱地勸導少年痛改其畸形生活，接受一種理想，而其結果反往往釀成人格分裂的現象。譬如：某少年去赴夏令營。他在家中的行爲，並不一定很好。他與一般惡少年爲伍，常常游蕩，口出穢言。他的父母既無高尚的理想，行爲也不知檢點。他在夏令營中，即與舊的惡劣的環境相隔離，起始與良好的環境相接觸。在最初幾日，他仍獨行其素，對於一切新環境，漠不關心，或竟吹毛求疵。過了幾日，他漸對舊的生活，感覺不滿，對於新的生活，發生

企慕。當時某領袖便婉勸他應當痛改一切不良的習慣，並對他說，如果他能立志改過，基督一定會幫助他。

光陰過去很快，轉瞬夏令營即行閉會，於是這個少年便動身回家。他到家之初，立志實行新生活，不過一方面新的習慣尙未養成，而舊的習慣，仍然對於舊的環境，起反感作用。結果他是完全失敗。此時少年如遇見從前規勸他的某領袖，則領袖必對他說：你實在使我失望啊！這種情形是很普遍，非獨這個少年一人如此而已。從事宗教工作的人，常不顧到少年的困難，專責他行爲須與成人相同。這種方法最易使少年的心理，發生衝突，人格起了分裂。

有些理想，是虛渺的，與實際生活，相差懸殊，無實現之可能。有些理想，是真實的，在個人生活範圍內，是可實現的。前者每易使人格分裂。但有人說：失敗何足羞，志卑實堪恥！現在我們姑且不必批評這種論調，請讀者

自去判定：究竟讓一個少年有高尙理想而致失敗好呢？還是讓一個少年有真實的理想而達成功好呢？

三 有組織與無組織之人格所起的反應

要研究一個少年在某種情況之下，所起的各種反應，可用少年對於運動所起的反應，來解明之。美國的社會，非常注重運動。一般中學生習聞同學，師長，父母等暢論運動的情況，習見報章雜誌中關於運動的記載，即深深地受了感觸。在這種環境之下，每個少年非想在運動上大顯身手，即願意隱退，默然無聞。

據我們的觀察，少年對於運動所起的反應，可分爲下列幾種：

第一類少年，對於運動不起什麼反應，對於社會崇尙運動，不以爲意。有

人請他們去參加運動，他們即回答：運動有什麼用處？他們的反應是可稱爲退避式的，或冷淡式的。

第二類少年，對於運動是有相當成績的。當他們開始練習時，即抱着一些成功的希望。及到他們有良好成績時，受了教練，隊員，或觀衆的美贊，便得一種新的信仰心，立志要成爲運動健將。這種美贊，使他們得意揚揚，並鼓勵他們繼續努力。他們喜與其他運動員較勝，以炫耀自己的本領。

第三類少年，對於運動並不渴望成功，但在練習上，卻具着堅忍的態度。他們每季雖祇爲隊中的預備員，也不因此灰心，仍是繼續練習不懈，直至畢業爲止。

第四類少年，對於運動是不成功，也不能成功的。他們的欲望，是不生效力的。他們對於失敗，發生下列四種反感：

(一)有些少年理解自己失敗的原因。他們直認自己並無天賦的運動才能，所以對於失敗，也不措意。或竟誇言從前在足球隊中如何的出過風頭。

(二)有些少年起首自認缺乏能力，但後復用下述一類的方法，來解脫自己：

(甲)設法把失敗的經驗，置之不顧。

(乙)設法遏制失敗的痛苦。

(丙)假推有病，或手臂有風溼，以掩飾致敗的結果。

(丁)歸咎於教練，氣候，或其他等等，以解釋失敗的原因。

(戊)裝作一種高傲的態度，視失敗為無足輕重。

(己)在幻想中，自認為運動健將。

(三)有些少年，以一種相類的，或完全不同的活動，來代替運動。其所代

替的活動，可分爲下列三類：

(甲)繪畫運動員的肖像，或參加含有運動興起的戲劇表演。這種活動是比較運動高出一籌。

(乙)如足球失敗，即練習網球，或作啦啦隊隊長，以代替之。這種代替的活動，是同類的。

(丙)運動失敗後，即發展賭博遊戲的技能，以代替之。這類代替的活動，是卑下的。

(四)有些少年，對於運動完全失敗之後，即一蹶不振。有詩：

(甲)抑鬱不歡，竟致悲哭。

(乙)絕跡運動場，避免與運動員往來。

上面是論到少年對於運動失敗所起的各種反應，推而至於職業，宗教，女

子，家庭生活，及經濟等方面，若一遭失敗，也必呈各種反應。成人往往不明瞭少年所有的困難，境遇，不即去幫助他，而反驟然地批評他。

有時一個人的生活，除某方面外，其組織是很完善的。如一個少年對於家庭，教會，和職業，皆能應付裕如，而獨對於女子，則不知如何適應。不過少年對於這方面所生猶豫不決的情狀，是能影響其他方面的生活。如使他在家庭及學校中，不再十分機敏和可靠。若是這種猶豫不決的情狀，非常嚴重，則大部份的生活，皆將受着劇烈的影響。在這種情勢之下，我們可說少年的人格，是分裂了。少年在青春期內，其理想，態度，習慣，行爲，和觀念，常有分解的危險。

不過猛烈的分解，並非每個少年皆須遇到的。許多少年的發育，是很平衡的，而其態度的變更，也是逐漸的，所以並不感着什麼特殊的困難。且青春初

期的少年，其所受分解的痛苦，是較青春後期爲輕。況通常少年所有分解的情狀，爲時並不久長。這種分解，是由幼稚的態度，轉變爲老練的態度之時間內發生的。如：由幼稚的宗教觀念，轉變爲合理的宗教觀念，或由學校的經驗，轉變爲處世的經驗。

四 人格分裂的學說

福魯德派心理學家所講之人格分裂的學說，很引起一般人的注意。他們以爲人格的分裂，是由於一個人在兒童和青春時期中，受着遏制的緣故。性慾或其他生活方面，受着遏制，正如江流受着水閘所阻。但水勢的反抗力卻因此愈猛，大有衝破水閘，演成氾濫田廬的巨患。一個人的精力，若受着阻塞，也易使行爲悖道，適應失當，和反應錯亂的危險。

其實，一個人的精力，是隨時可以受着阻塞的。或在冀望初起時，或在幻想時，或在冀望將實現時。無論在那個時期，其結果是不免發生紛亂的情狀。

精力衰弱的人，其衝動力有時不能開闢一條出路。但就通常身體康健的人而論，如一息存在，其衝動力必能去開闢一條生路的。不過這類人的衝動力，首易受阻塞的，即在暗示性方面。譬如：一個少年受了某種暗示，但他並不起什麼反應。其原因或由於此種暗示不能引起他的反應，或不能使他感覺興趣。其他少年或將稱他爲「死人」。從心理學上看來，這個少年的反應，是受了阻止。凡懶惰的，畏縮的，膽怯的，或愚蠢的少年，皆屬此類。

衝動力更易受阻塞的，即在想像力方面。這類少年對於暗示，雖起反應作用，但在想像力方面，卻受了阻塞。他祇知幻想，並在幻想中冥索快樂。他閱讀一段比賽足球的記事時，即幻想着踢球。這種幻想的踢球，既很簡便，又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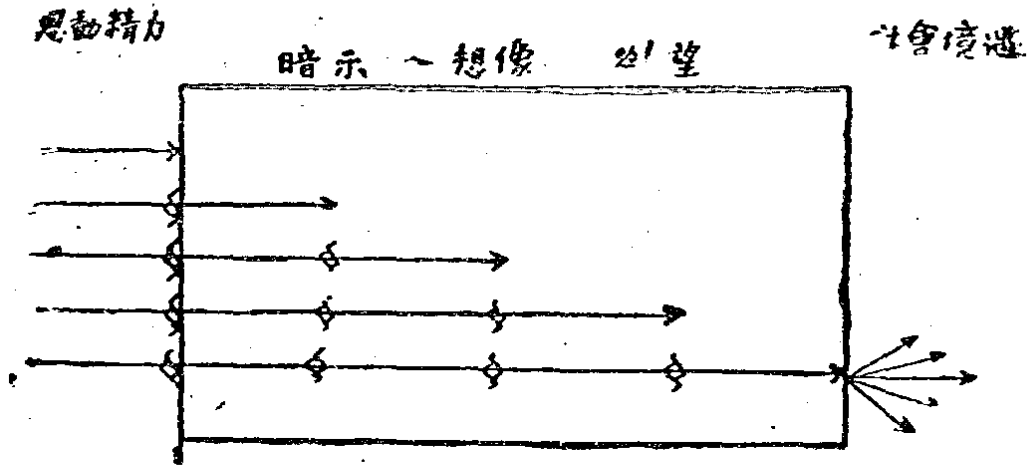
鼓舞他的精神。他看了一本愛情的電影時，即幻想戀愛。他在此中所得的快樂，與他愛人偕舞時實際所得的快樂，既是相等，並且較為簡便。久之，他的幻想生活，將漸佔優勢。他將常以幻想為樂，而置學校作業和家庭職務於不顧，這類人是稱為幻想者。其結果必致一事無成。這類少年性喜孤獨，不願與人遊戲，而願獨在林中散步，或閉戶臨畫，或獨奏鋼琴。不過這種孤獨的生活，有時不能指為人格分裂的徵象。

衝動力在冀望方面，也易遭阻塞。當一個少年的精力，躍躍思動時，對於任何暗示，皆能發生反應。衝動力如在暗示方面，未遇阻礙，即能前進而至幻想的境界，若再不受阻礙，則達於冀望的境界。但有時冀望的種類過多，以致一個人不知所擇，或無法克制。其結果則因冀望太奢，竟致一無所獲。由此而生煩惱，由煩惱而虛糜許多精力。他受了冀望過奢的擾亂，有時即發生疏忽或

延誤的弊病。

有時冀望過弱，或變移不定，則衝動力也能受着阻礙。若冀望由於缺乏堅忍的毅力或太易變化之故，以致不能積極實現，就易使人格受着分裂的影響。綜之，冀望在人格組造上，是佔很重要的地位。我們要明瞭爲什麼有些少年的性格分裂，必須研究其冀望。譬如：一個少年若冀望去游泳，或冀望去購買一球，或冀望與一女子交友，但每受壓止，或攔阻，或挫折，不論其起因爲何，皆於少年的人格，大爲不利。如果這個少年所受的壓止或攔阻，或挫折，是過分嚴厲，則他將一蹶不振。最後的結果，他或竟公然反抗，或竟逃奔，或竟棄髦法令。他在家庭，學校與社會中，成爲一個擾亂的份子。所謂人格分裂，卽指人格失去平衡力，或缺乏實現其冀望的能力。

上述的暗示，想像力，和冀望，三者是有相互關係的，並有相互作用



的，所以我們不能指人格分裂是純由於想像力受了阻塞，或純由於冀望受了阻塞之故。或許兩者皆為人格分裂的原因。上面之所以逐段分述，係為便利讀者醒目起見，並無他故。

對於人格適應失當這個問題，仍在繼續研究之中。我們所知道的是很淺膚，故上述種種，決不能作為最後的定論。左圖是用以表顯上述的種種複雜情形：

圖中的箭頭，是表明精力在各階段中或將受着阻塞的情狀。◇是表明精力能衝過阻力，前進至另一階段；若所選擇的事物太多，則精力或將有誤用

或紛亂的危險。

所以要明瞭一個人的人格分裂，就應該探究精力在那個階段中是受着阻塞，並精力與什麼冀望的事物，是有關係的。一個人格分裂的人，或許是由於不能保持職位，或許是由於不能交友，或許是不能積蓄金錢。不過最感困難的一點，即指出其所以不能保持職位的緣故，或不能交友的緣故，或不能積蓄金錢的緣故。是否由於精方衰弱之故？是否由於事物缺乏永久的吸引力之故？是否由於冀望太弱，不能達其目的之故？

五 結論

近代生活中，有幾方面，很易使人的神經因用力過度，而致受傷。青春期的少年，其神經最易受損。當這個時期，無論在體育，智育，羣育方面，本是

變化最劇烈的時期。且又因少年往往在這個時期內，解脫了父母的庇護，而謀自主。所以人格分裂的問題，比較其他時期，更形嚴重。

做父母的，做教師的，和做少年工作的人，對於人格分裂問題，至少應有相當的了解。這並非是要他們成爲專家，而能應付少年各種非常的病症，如：瘋癲，或神經衰弱等。他們所應注意的，乃是通常少年在社交上適應失當的病態。這種病態，在近代生活中是很普遍的。做少年工作的人，若在這種病態初起時，即能加以糾正，則一定不致成爲嚴重了。

有許多少年工作人員，對於上述一點，不表示同意。他們以爲主要的職責，是在指導一般志在必成的少年。假使少年對於工作，不感覺興趣，或發生胡鬧，這是他自暴自棄。若任少數自暴自棄的少年，搗亂全體的工作，這是很不合理的。但是這類少年的父母，則另具一種見解。他們以爲做少年工作的人

，是一個專家，必能並願幫助他們的子女。且在局外人看來，把一個不守規則的少年開除，是領袖缺乏管理能力的實證。

所以少年工作人員的職責，是在預防少年越軌，或適應失當。因為在少年犯過之初，即加以糾正，是較易收功。其法可對少年個人，剴切指導，但不可當大眾面前行之。這樣庶不致妨礙全體的工作。

六 喬治的生平

某次，我在演說之後，初次會見喬治。此後，雖不常相晤，但他時時把所有問題，寫信告訴我。下面的事實，皆以他的信件為根據的。

當我初遇他時，他是一位機械師。他已中學畢業，且成績優良。他在工作期間，曾積蓄了許多錢。他與我初次談話時，即告訴我，他對於前程，是很覺

渺茫的。但我當時卻不知道他人格分裂的情形。我一心以爲他在校時是一個優秀份子，就業後並能實行儲蓄。到了作第二次談話時，我才明白他是一個貪求的少年，但他一方面又是猶疑不決，缺乏判斷力的。他感覺自卑，怕懼自己沒有成功的能力，極願穩固，對於生活並抱許多消極的態度。他有孤獨的傾向。他不能自決究竟應做什麼。他是成爲因循延誤的犧牲品。

至於他怎樣應付各種生活問題，則他在大學時期中的日記和信件內，有詳細的敘述。讀者不難懸想他對於自己，以及自己的能力，是抱着種種消極的態度。他每次行事，是受着恐懼心理的牽制：

某日，在朝會時有一個報告，謂鄰近的教會，須要幾位教授主日學的教師。與我同寢室的學友，知道我喜做這種工作，所以勸我去報名。可惜我很缺乏教授的經驗，且聖經知識又極有限。但我想在下星期到那個教會去參觀

一番，再行定奪。

我常設法想做一個大丈夫。現在我已升入大學，但一般人卻視我是一個畏縮的，落伍的小孩。

.....

到了第二個星期，本定想與幾個同學偕往隣近教會去參觀的，但我因早晨起身過遲，他們已經動身去了。這是很可惜的。不過我本不存心接受這個教授的工作。且我也不配去教授主日學。我自信是一個基督徒。我所謂基督徒者，是指一個人願以基督的教訓為他生活的正鵠。但我卻不明白：為什麼一個人度着正當生活的，不一定是基督徒。

.....

今天舉行野外競賽，我竟獲得第二名。這是我第一次加入運動，即能得

着優美成績，私心頗覺快慰。當我跑完第一哩時，我的速率漸增。但在那時候，我尚懷疑能否跑到終點。雖然如此，我卻仍奮力前進，不稍懈怠。跑時我常想：若速率漸低，必致落後。

結果，我居然在三英哩競賽中，獲得第二名！這是我生平第一次因運動勝利而得人的慶賀。當本級級長在級中報告：本級選手居然能獲得第二名時，我不覺赧然含羞。

.....

大學校刊部的編輯，曾囑我把朝會和音樂隊旅行的情形，各作一篇報告。我即遵命寫好交給他們。上星期，校刊部編輯要求我正式擔任一種工作。我就請求做一個助理推銷員。別人責問我為什麼不願充任正推銷員，祇願做一個助理推銷員。我自覺經驗缺乏，如果要求做一個正推銷員，恐反不能蒙

他們的允許。而且更自懷疑有否做正推銷員的才能。即使做了之後，也要設法脫離，以輕責任。

.....

今天我想念着愛倫。現在我既不知道將來是否向她求婚，則我應否與她通信？我是否能真心愛她，向她求婚？我想沒有一個人能自知這種問題的。假使我不十分愛她，到了明年夏天，還不能向她求婚，則我覺着現在所對待她的行爲，是大錯了。

我現在所能爲的，就是每日盡我的力量做去，暫不與她戀愛。但我寫信給她，便與所定的主張相反了。我現在神思恍惚。有時我想應該蟄伏他處，以便自決應抱的人生觀和本身的問題。但我卻懷疑能否照此而行。結果恐將徒耗時間而一無所獲。就現狀而論，祇有在晚間未睡之前，能得一些孤獨的

生活。但那時同寢室的學友，要與我談話，或我自覺精神疲乏，不能深思了。

五分鐘之後——我自覺這種愁悶，不是無益的，至少能使我反省生活的真意義——友誼，學校，女子等等。在那種愁悶之中，能使我想到神祕的生活。但我想這樣獨自沉思，終不能得着什麼結果。所以我願請益他人，徵求他人的意見。

.....

昨晚我去跳舞。這是從去夏至今的第一次，進大學後的第三次。跳舞非常順利，出乎我意料之外！那時我很感覺愉快，羞恥的形狀也無形消滅了。

.....

今日我收到愛倫的信。她邀我在聖誕節假期內，到她家中去看視她。當

然我願意前去。但因有下述種種原因，不如不去爲妙：（一）要費去三十元；（二）如果前去，必致妨礙假期內的工作；（三）我倆相識未久，似乎不配特去探望她；（四）假期後即將大考，所以不如在大考後去看她；（五）我們的俱樂部將舉行大會，我不願缺席。

.....

在社會學科裏，我寫了一篇自己生平的歷史，作爲論文。從這篇自述中，我自覺缺乏知己朋友，和有價值的活動。我立志今後應多與人交誼。對於他人的問題，也當漸加注意。我與同寢室學友的友誼，直到一個學期之末，仍如開學後第一個星期一樣。

今晚我與某同學同預備辯論的講稿。後來又與某女同學討論戀愛與人生的問題。可惜討論並無結果。我極願幫助她，對於這個問題，能得着一些更

清楚的了解。

今晚我與幾個同學，去赴一個交誼會。我很厭惡促膝談心這件事。當然這種生活自有牠相當的地位和價值，但我以為終不能得着什麼益處。我願參加的，乃是一種更有價值的談話。

今天是我二十三歲的生日。他人在這個年齡已經做事，而我尚不知道其究竟。與我同寢室的學友，偶然談及人生的目標。他以為目標可以使人向前進行。我告訴他：現有許多人都說我們青年沒有什麼目標。我們所希望的，唯在企求一些快樂而已。他說這是不對的，青年人都各有一個目標。他這句話使我得着很大的興奮。我本自覺沒有什麼目標，也不想去幹大事業。以前我

的生活，可說是飄蕩無定的。

自愛倫邀我在聖誕節假期中到她家去之後，我常在猶豫不決之中，——有時躊躇莫決，有時心神迷惘。這本是一個很小的問題。若我遇到人生重大問題時，我將怎樣去應付呢？這次我應否赴愛倫的邀約呢？昨晚我設法想解決這個問題。思索了半晌，才決定前去，因為：（一）我願意會見愛倫；（二）我要得一些經驗；（三）假使不去，後悔無及。但過了幾分鐘之後，我又考慮得許多不應前去的理由，以致重復陷於躊躇不決的境地。這樣左思右想，直到深夜兩點鐘才睡。

.....

現在我的大學藝術科學業，快將完畢。我稍有些沮喪，因為我並未會努力用功，以致成績平庸。我不知藝術能否作為終身職業。有時我覺着這種工

作是幼稚的，於是冀望一種較活動的工作。有時我夢想做建築的工作。有時我夢想做駕駛汽車的工作。但我覺着我祇能專做一種工作，求得良好的成績。以前我失敗的緣故，就是由於不能專一。

我要進入師範學院，因為我覺着在那裏我能發展自己。我對於藝術工作，既不感覺興趣，而對於他種工作，又缺乏經驗，所以不如進入師範學校為愈！

我現既被選為校刊編輯主任，即應積極計劃，努力工作。我才知道一切職員，須由我去聘請。我竭力想把今年的校刊，比較去年更有精彩。

.....

一年以後，喬治因在校中是一位重要的領袖，所以被舉為出席全國學生大會的代表。這件事又使他躊躇莫決，我們可從他的下段日記中看得出來：

全國學生大會已經開會三天，我現在還是沒有決定應否前去出席。當兩星期前，我被舉為出席該會代表時，我決定不去，以便在假期內做些工作，可以獲得些進款。到了本星期一，我才覺悟若再這樣沮喪下去，下學期的工作，必將失敗。若去赴會，就能得着休養的機會，並可解脫各種煩悶。但若去赴會，必須用五十元，且又失去了作工的時間。從星期二直到今日，我幾乎常在迷惘之中。星期三晚十二時，我才決定前去赴會。我就向某同學借得十五元，並請另外一個同學做我的替工。我擬乘坐次晨二時的快車，以便趕到當日開會的時間。

我已準備出發了。但各種不應前去的理由，仍盤旋於我的腦中。我漸覺心思迷惘，精神疲乏，躊躇不決如故。最後我又決定前去，不過已經四點一刻，火車早已開出了。我想乘坐下班五時開行的火車。

我到底應當前去嗎？倘使前去，我必覺着十分疲倦。三天以來，並未能安然睡覺。但我仍以爲我是應當去的，因爲大會或許可以使我的神志清醒。現在五時開行的火車，又脫誤了。我卽去安睡，對於去否的問題，仍未解決。

我在十點鐘醒覺時，又再三思索應否前去。我因錢已借到，替工也已找妥，於是幾乎又決定要去。

我終日呆想。今日已星期四，大會將於星期六閉會了。但我仍願前去，使我的人格，得能完整。

到了星期四晚上，我仍在校中，我究竟應否前去？我想自己應有一番懺悔，而大會卻是一個極好的機會！

這種呆想，也有一種好處，就是能使我想到從前所想不到問題。但從

另一方面看來，這種區區小事，尙且躊躇不決，如遇到大事，怎能望其成就呢！

星期五早晨工作之後，我與二位同學聚談了一點鐘。我想向他們借二十元，以便前去赴會。但我不能決定應否前去。且我不願向他們借錢。不過我仍不能打消應去的念頭。到了晚上安睡時，還是這樣猶疑不決。睡了片刻，我忽然起身，想把錶去押當了，但恐爲時過晚，當舖已經關門。所以又去安睡。

次晨，我自問：我爲什麼不去？最好我能前去。假使此刻卽去，距離閉會時間尙有八小時。這八小時是否能使我得着益處？我卽趕到車站，但在站外徘徊，我應當前去否？遲疑了半分鐘，我才決心前去。

.....

喬治在大學時代，並不是一個庸碌的人。他是一個學者，一個運動員，一個編輯員，一個領袖人物。他無論擔任了何種工作，皆能克盡職責，因為他是一個極其聰明的人。但在心理學上看來，他常遇事疑慮不決。

(一)從上述喬治的生平中，試把他心緒紊亂的狀態，一一記錄下來。

(二)試探求他心緒紊亂的原因，是否因有某種消極的欲望之故？

(三)要幫助這種少年，是否有時最好代為打定主意，以指導他取決問題的方法？

(四)如指示他同年齡的好友，去忠告他怎樣決斷事情，這個方法有什麼利益？

七 研究點

通常教師，父母，和少年工作人員雖慣見適應失當，和人格分裂的少年，但對於這類問題，終不能十分明瞭。有許多年長的人，對於少年毫無容忍之量，有些人則竟缺乏同情心。若要確切地診斷這類病狀，則對於生理學，心理學，與社會學，須有廣博的根底。且在考察時，不可因受淺膚的批評，而中止工作。

(一)在那種社會階級中，人格分裂的病症，是最盛行？其人格分裂的式樣為何？其原因為何？試精密研究幾種社會的狀況，如：破殘的家庭，人口稠密的地區。這類狀況，與人格分裂有什麼關係？

(二)人格分裂的病症，在小學生中是如何盛行？在中學生中是如何盛行？在學徒中是如何盛行？在成羣結黨的少年中，與孤獨的少年中，有什麼分別？如何能搜集此類事實以證明之？

(三) 試窮究人格分裂的原因。多少是由於生理上的孱弱？多少是由於智力的低劣？多少是由於近代生活的影響？

(四) 爲什麼在青春期中，人格最易發生分裂？試把青春期中人格分裂的最輕與最烈的情狀作一比較。

(五) 主日學，童子軍，公益社，或青年會，怎樣影響人格的分裂？試搜集材料，以作精密的研究。

(六) 對於各慈善機關中所撫育的少年，試研究其人格分裂的情狀。其最大的問題是什麼？怎樣能設法糾正之？

(七) 試追溯一個鄉村少年到城市後所受的人格分裂影響，或一個中學生升入大學後，所受的人格分裂影響。

(八) 試以生活的一方面，如：性的經驗，家庭中的衝突，宗教與科學的衝

突，理想與事實的衝突，而追溯其人格分裂的情狀。

(九)若是過分固定的人格，忽告破裂，而呈分裂的現象，試問其性質是否較通常的人格分裂，更形嚴重？臚舉其中所包括的問題，並分析之。

(十)人格分裂與情緒有什麼關係？假使一種情緒集中在活動中，而不在目的中，則將發生什麼反響？

(十一)人格分裂與人格組織失當，有什麼分別？一個犯罪的少年，是否表明其人格組織，是違反社會所希望的？如一個少年人格在某方面的組織，是違反家長，或教師，或社會的希望，則該少年將受什麼反響？

(十二)試搜集一種犯罪行為的實例，如：曠職，暴怒等。試追求其原因。這些原因，與人格的分裂有什麼關係？

(十三)試研究通常教師，或少年工作人員，處置人格分裂少年所用的手段

和方法。

(十四) 試研究一個人格分裂少年在家庭中的歷史。他到了什麼年齡，才發生煩擾的問題？那種家庭狀況，能減輕他的煩擾問題？那種家庭狀況，能增重他的煩擾問題？

(十五) 有人格分裂趨向的少年，在家中受着什麼待遇？在主日學校中受着什麼待遇？在青年會中受着什麼待遇？在童子軍中受着什麼待遇？假使這些團體並不開除他，則應如何處置之？試精密研究幾個實例。

第六章 人格的重組

所謂人格的重組，係指一個少年，其人格凡缺乏組織，或組織紊亂，須重加組織而言。凡一個犯法的，無責任心的，或滋擾的少年，設欲成爲一個良好的公民，則其人格必須重組。父母，教師，或心理衛生專家，應當糾正他的興趣，使他能改革他的行爲。此外如一個自私自利的，胸襟狹窄的，或存見極深的少年，他的人格也須有相當的改造，至於人格組織過分固定的少年，一方面則須設法破壞其固定的人格，一方面則須加以重組。

有時所謂人格之重組，也可指通常生活發展中一種新陳代謝的作用而言。

生活是流動的，並常變更的。通常的人，若欲與時俱進，則應時時更正他們的興趣，習慣，和思想。教師，父母，和少年工作人員的責任，就是：深知少年的變改，以便予以確切的指導。譬如：當一個少年起始對於運動，感覺興趣時，則明達的領袖應即乘此機會，給以相當的指導，使能善用其新得的經驗。或當一個少年對於教會的興趣淡薄時，則明達的領袖應即設法轉移他的注意點，使能發生一種新興趣。

在青春期內，人格之改造，頗為重要，因為這是少年變化最繁的時期。舉凡對於家庭，宗教，女子，娛樂，升學，擇業等問題的態度，皆須在這時期內有相當的改造。所以明達的父母，教師，和少年工作人負，應當深知少年的生活，並常用最有效的方法，去指導其改造。

不過當指導少年改造其習慣，態度，或觀念時，每發生下列一些嚴重問

題：

(一)有些成人很畏怕變改——各種變改，無論屬於政治方面，宗教方面，商業方面，社會方面，或經濟方面。他們對於少年的變改，也是懷着畏怕的心理。他們極喜少年能保持其兒童時代的純白無瑕，而不願他獲得知識，發生種種變改。他們極願兒童對於生活的某方面，能全然無知。這種懵然無知的情形，能愈持久則愈佳。譬如：在一個中學校裏，有一位新從大學畢業的教師，與學生公然討論聖經，基督，和神學上的問題。當這些學生回家與父母談起此類問題時，他們都發生了疑懼。據某牧師的意見，以為少年遲早終須遇到這類問題，但在中學時代，則似覺太早些。一般理論家主張：少年的人格改造，應當早日開始。不過當他們把理論在實地試驗時，就易引起一般守舊份子的懷疑，有時甚至引起他們的公然反對。

(二) 有些人反對人格在早時期內開始改造，因為他們恐怕成人把自己所鍾愛的思想，強迫灌輸到兒童的腦中。這種強迫的情形，尤以熱心過度的改革家或宣教士容易違犯。改革家和宣教士的動機，本是很好的，但因他們不明瞭社會的心理，以致往往引起人們的懷疑。

(三) 現在我們需要一種不偏不倚的標準，以決定人格是需要那種變改，並在指導時，應用什麼方法。譬如：一個社會是由下列幾種式樣的人物所組成的：(甲) 犯罪的人，不受法律的裁制，侵害社會治安；(乙) 遊蕩的人，是社會的蠹賊；(丙) 祇能自願的人，無力為社會謀幸福；(丁) 自私自利的人，施用不正當的手段，企圖個人利益；(戊) 盡力為社會謀幸福的人。罪犯的人格，須要改造，這是大衆所公認的，但應用何種特殊的方法去改造罪犯，則衆說紛紜，意見不一。設使以「有益於社會」為教育青年的目標，雖為大衆所贊同，但對於

應用的方法，仍各具意見，不能一致。

一 少年的人格是否需要改造

從自然方面看來，一個人的生長，既與日俱進，則其人格當然需要改造。從社會方面看來，一個人繼續生長之後，則社會所希望於他的，也逐漸奢大。一個少年到了成人時期，必須改造其所有觀念，脫除一切幼稚態度。假使他到了這個時期，並沒有什麼改造，則他必不能副社會的冀望。通常最易誤會的一點，即以爲少年人格的改造，與社會環境並無什麼關係的。一個少年或許說：我與教會脫離關係，因爲教會中人言行不符。他這種觀念，從什麼地方得來的？少年之所以有這種觀念，並非杜造的，乃是一定受了外界影響的結果。他這種觀念，或由書中得來的，或由聽講中得來的，或由友人談話中得來的。綜

之，他這種觀念，是受了社會一種，或幾種影響的結果。

一個少年所持的觀念，與其父母，教師，和成人所用的方法，有密切關係。有些成人喜與少年辯論，且喜證明其觀念之錯誤。這種方法，往往激增少年反抗的精神。少年愈辯護其所持的觀念，則其自信自是的態度也愈堅。另有些成人應用問題法，使少年先加深切考慮，然後決定應抱何種觀念。再有些成人是抱放任的態度。他們以爲少年已經長大，應當讓其自作主張。第一類成人是專斷的，喜用壓制手段。第三類成人是過於放任的。第二類成人則主張與少年共同解決其問題。就通例而論，凡成人對於少年能表同情，並有友誼的，則其一切指導和輔助，必爲少年所樂意接受。有許多主日學教師，少年工作人員，和童子軍教練，常用這種方法，去幫助少年。

從下面幾個實例中，成人即可明瞭其在改造少年人格事工上所有的責任。

實例一——下面的實例，是論到一個十五歲的少年。他是中學二年級生。他的父親是某大學教授：

當我年幼時，父親命我去赴禮拜，並參加主日學。我最厭惡這件事，常常設法逃避。每逢星期日，我必裝作有病，或推頭痛，或推說還有許多事情要做。我想每月去赴禮拜一次，但父親則要我每星期皆去。後來我與父親商量妥當，每隔一星期去赴禮拜一次。這個辦法，我是很贊成的，但在實行時，我又設法抵賴了。父親就恐嚇我，如我不去，便要刑罰我，但他卻並未實行過。我因知別些少年不赴禮拜，所以我也不願意去。我級有一位女教師，教授雖很認真，但無術管束我們。主日學校當局鑒於我們吵鬧過甚，於是把我級學員分插於各女子班內。我級的教材，乃是舊約聖經。我對於聖經，並未細細地去研究。

後來我從兒童主日學班，升到高級班。在高級班中，我們男生又被分插於各女子班內。我與其他學員，在平日談話中，偶然討論宗教問題。我們的結論是：舊約毫無價值，而新約則不能加以褻瀆。無論如何，父親終時時督促我去赴禮拜。

我在平日看見父母這樣熱心宗教，所以常想盡力做法他們。但是一到星期日，我的熱度，就不知不覺降到零點了。我最不願意去赴禮拜，因為我知道有許多學員把他們的捐錢，去買糖食喫了。

直到現在，我的信仰仍是模模糊糊，以致不能作確切的說明。我是一個崇拜進化論的信徒。我不信聖經或聖經中的創造論。我也不信肉體的基督。有時，我不信仰上帝，有時則信仰上帝的存在。我的宗教觀念，並非突然改變的，乃是聽了許多人的言論之後，才逐漸變更的。

我們讀了上面一段實錄之後，即發生了許多問題。這個少年的宗教態度，有幾分是健全的？有幾分是不健全的？當根據何種標準以判斷之？一個充具着友誼精神的成人，當用什麼方法幫助少年去建設其所有的觀念？一個平常的主日學班能否幫助這種少年？從這個實例上，我們很可追溯這個少年的宗教態度，是受了社會種種影響而成的。

實例二——下面的文字，乃是從一個大學一年級生的一封信中摘錄下來的：

我是討厭一般醜陋的女子。我校女生是很粗俗的，極默靜的。其中雖有例外，但通常皆是如此。

怎樣可以糾正這個少年對於女子的態度？

實例三——下面的文字，是一個十七歲少年的記錄：

當我與蘭甫在大馬路上的時候，遇着一個醉漢。他是覺得很熱。我們即向前問他要喝水否。我們即攙着他進入一條小弄。

我假裝從袋裏摸取一瓶水，蘭甫即跑到醉漢身後，向他頭上猛擊一下。我們望見沒有人進入弄堂，就快地搜索他的衣袋。結果我們摸竊得四元七角。我們兩人即用這筆錢去喫大菜，看電影，此外尚有餘剩。我幹這件事並不怕人捉獲，祇恐被父親知道，性命就難保了。

我爲什麼對於這事要怕難爲情呢？這事祇有我和蘭甫兩人知道，而蘭甫卻是個中的老手。我不過是破題兒第一遭。且醉漢已經酩酊大醉，假使這些錢不被人劫去，遲早終要化去買酒喝的。若是對於一個端正的人，我決不敢非法妄行了。

假使這個少年把這件事告訴你，你將怎樣對付他呢？這兩個少年的行爲，

顯然是受了環境的影響。若僅譴責他們，是無濟於事的。他們終必繼續這樣地去做。

實例四——有時成人對待少年的用意雖善，但因橫加干涉，以致把人格改造的問題，不但不能解決，反而使之愈形複雜。從下面所舉的實例上，即可證明此言之非虛：

某校學生宿舍，由一位新教員負責管理。學生素有違犯宿舍規則的習慣，一半由於好奇心，一半由於規則太嚴之故。此次新教員來管理宿舍，他們仍要繼續去作犯規的行爲。

他們屢次設法愚弄這位新教員。後來發覺這位教員並不能約束他們，於是他們便變本加厲，更外鬧得兇狠了。

這位教員一見學生不受他的約束，深覺對於本身的名譽和地位，不無影

響。於是設法想去破獲他們，加以處罰。

他不用光明正大的方法，卻去竊聽學生們的談話，甚至赤着腳在宿舍裏往來窺察。

某晚，一般學生似乎特意要違犯規則。這位教員卻坐在走廊柱子後背，暗察學生的舉動。這實是肇事的起端。

另有一晚，他竊聽得某生想乘着他睡時，潛入他的臥室。於是他就靜候某生出來，但終不見蹤跡。他後來即跑到某生的寢室門口，從鑰匙孔中窺察某生是否在寢室裏。那時某生適站在門旁，捏着門樞。某生很厭惡這位教員，即把門盡力向外一推，教員竟被推倒。某生雖假意表示抱歉，但這位教員對之卻無可如何！

上面這個問題，實是學生與教員的相互作用問題。但從教員的年齡和地位

看來，其肇事的責任，應由教員負之。

實例五——在家庭中，少年所有的許多問題，乃由家長處置失當，或因家長本身有虧而發生的。這種情形常可在兒童或少年法庭中見之。要解決這類問題，家長自身應當重受教育。下面實例，是表明家庭與少年的人格，都應改組，俾謀共同的利益：

父母親在平時皆很勤儉的。我共有兄弟七人，家庭間是非常快樂的。但父親常飲酒過甚，母親性易動怒，並好嫉妒，因之父母兩人每每發生爭吵。父母親因意見不合，終於在一九一六年一月協議離婚了。我是長子，所以對於家庭生活是負有一部分責任。

我喜與女子交遊，並每至深夜始返家中。母親因之常干涉我的行動。我對她非常懷恨。我視家庭如客旅，並因恨惡母親之故，有數次竟不返家。

母親待我非常殘忍。每逢星期六，她不准我去游泳，釣魚，或與其他同伴遊戲，而強迫我幫助她洗滌各種東西。我常不聽從她，逃往外面，並恐嚇她，不願再回家了。

從上面所舉的實例上看來，假使我們能搜集並分析少年所遇的種種問題，則在指導的事工上，必能更有良好的效果。不但如此，即對於社會與經濟狀況方面，應如何去謀改造，也能瞭若指掌了。

二 通常少年所有的變改

少年的經驗，與日俱增，他的生活，也時時在變改之中。譬如：一個少年去赴夏令營，在兩星期之中，他既得了許多新經驗，他的態度，習慣，和觀念，必發生變改。在實際上，一般父母，少年工作人員，很能察出少年的變

改。即少年有時也能自覺與前大不相同。如某中學生當暑假期內，在某工廠裏服務。假期完畢後，自覺在言語，習慣，衣着，和禮貌方面，有些漫不經心的弊病。據他說：這是由於暑假內與一般工人爲伍的緣故。他更說：這種種變改，是逐漸發生的，連他自己都一些也不覺着。又如一個家庭，產生了一個嬰兒之後，全家之人的態度，皆起了很大的變改——丈夫對妻子的態度，母親對其他子女的態度，其他子女對嬰兒的態度等。

通常成人對於少年所起的變改，並不注意其性質。他們不知道一個家庭產生了一個嬰兒之後，若要使家人間充具着互助的精神，則其態度必須經過相當的變改。現在一般少年工作人員，有鑒於斯，所以在指導少年適應他們的變改時，竭力設法使他們避免種種無謂的行動。如領導少年赴夏令營，或夏令會，或輔助其組織一個球隊，或利導其精力，使作有益的活動。這樣少年的人格才

能受着良好的薰陶。

至於怎樣能使一個嬰兒繼續成爲一個良好的兒童，良好的少年，良好的青年，良好的成人，其訓導的步驟，則尙待精密研究，才能確定。這種研究的結果，能愈早成就，則對於少年工作人員的臂助也愈大。

現因限於篇幅，不能把各專家對於青春少年人格變更的原因，一一詳舉出來。茲僅舉述幾種，並建議一種方法，使讀者能作更深切的研究。

(一) 一人的人格受了別人的影響 這種影響，似乎磁石之有吸力一般——雖屬無形，但很真實的。一個少年往往受了父親的同化，或受了一位教師的同化，或受了一位少年工作人員的同化。有時其影響是由直接發生的，有時是由間接發生的。若要明瞭這種影響，則應搜集充分事實，而作精密的研究。

下面幾個實例，是從許多實例中精選出來的。在這幾個實例中，我們可以

看出一個人格對於別個人格的影響。

實例一——我性喜活動。即以小學時代而論，我的雙手常是骯髒，頭髮常是蓬亂，面孔常是污穢。教師常帶領我到盥洗室，給我洗濯，才能認識我的真面目。我的衣服常是撕破，背衫常是沾污。教師每督勸我用心求學，但我卻一面聽着，一面就忘記了。我雖不留意讀書，但每學期終能考試及格。在高小時代，幾曾與某女同學發生戀愛。

某學期，本級新添一位轉學生。教師把他排在我的位置上而我卻退坐在後面一個位置。這樣使我與某女同學的坐位，不能相連了。我就以為某女同學與這位新同學發生了戀愛，於是心中起了非常的妒嫉。

坐在我後背的，乃是一位知己同學。他的性情與我相似。我們兩人正如一對孿生子。我與他商量妥當之後，即去告訴教師，假說他常踢我，我仍要

坐在原位。教師就允許我的請求。但某女同學即起立反對，她厭惡我手骯髒，頭髮蓬亂。我當時一副侷促不安的情狀，不難令人想像而得了。我面紅耳赤，羞愧非常。這是我生平第一次感覺羞恥。後來我設計報仇，使這位新同學自悔轉學我校。但很奇怪的，即我自此以後，很注意整潔了。

實例二——當我在高小時，遇着一位與我同等身材的少年。他與我同居在一條街上，相隔約有十間門面。我每日進校和返家時，常與他相遇。後來我們即成相識。不久，本街上又搬來一份人家。這家也有一個少年，他的父親是做牧師的。某日，我向他借用腳踏車，他就很樂願借給我。不久，我們也成爲朋友了。我就介紹他與前一個少年相識，於是我們三人，成爲知己了。後來我們每人皆有一輛腳踏車，我們即偕同去游泳，同去野外遊行。

這位牧師的兒子，身材比我們高大，但比我們吵鬧得更厲害。我跟着他

學習喫煙，幫助他修理無線電機。這樣我從他學得許多壞事，同時也學得許多好事。

實例三——我的家庭是很愉快的。母親希望我將來能做大總統，祖母希望我將來能做牧師，父親希望我將來能做大學教授。可惜我祇有一身，並無分身術，決不能使他們都能滿意。

實例四——張生長在鄉間的。他雖常赴教堂去做禮拜，熟知聖經，但對於宗教不甚注意。他的友侶之中，雖有些常到教堂去做禮拜，但多數友侶以爲教堂是一般老年男女會集之所。所以他們常嘲笑去做禮拜的少年。張生對於他們的言論，卻很表同情。

張生在十四歲時，父親送他到某教會學校去讀書。這個學校對於宗教是很注重情感的。在星期日，一般赴禮拜的婦女，裝飾古怪，學生們即把這件

事作爲嘲笑的資料。他因此更外輕視宗教了。

那年寒假，他返里時，適逢本地教會舉行奮興會。本地人士都很熱烈參加，但他與一般友侶，卻不以爲意。任情嘲笑這種舉動。在開會時，他們坐在最後排位置上，竊竊譏評。會中有一位老人，與張生的家人是很莫逆的。張生素向敬仰這位老人。那時老人本坐在前面的，到了講員請聽衆認罪時，老人卽走到後排坐位，注視着張生，並說：「此刻主要領導你了，快起來認罪吧！張生卽毫不遲疑地跟着老人，前去認罪了。」

現在張生已成爲一個青年。他是一個很熱心的基督徒。從那次認了罪之後，他的生活卽大形變更。

上面幾個實例，表明少年是受了友侶，女子，父母，教師，或成人的各種影響。有些影響是好的，有些是壞的。這點是我們所當研究的。

(二) 一人的人格受了團體的影響 所謂團體，係指家庭，主日學班，球隊等而言。一個團體所發生的影響，是有兩種：第一即是團員受着團體中份子的影響。第二，即是團員受着團體中程序與活動的影響。假使程序所包括的範圍是很廣的，那末，其影響於團員的人格也很大。

實例一——當我在小學時，並未受着家長嚴厲的約束。我可自由交友。母親是一個熱心的基督徒。我當初很受着她的影響。後來我漸受着友侶的影響，學得了他們的種種惡習，如喫煙，穢語等等。

在十一歲到十六歲之間，我加入了一個教會的唱詩班。在這時期裏，我得着很大的進步。這個唱詩班是很有精神，領袖也很幹練。他熟知少年的心理。這就是他成功的主因。我很感激他，因為我現在有些習慣，是在他指導之下養成的。

在星期一練習唱詩時，他管束我們非常嚴緊。但在平時則待我們非常和藹。他爲我們設備各種遊戲，使我們可以盡量娛樂。每逢星期六午後，他卽與我們一同踢球。到了夏期，他率領我們去作野外營宿。此外，教會每月給我們每人酬金一元。

在這六年中，我學得了許多習慣，現特舉最重要的幾種如下：（一）作事敏捷，準時赴約；（二）服飾整潔；（三）愛好高尚音樂；（四）與人合作；（五）忠於教會。

實例二——當我練習田徑賽跑時，必須遵守種種規則。如：不可喫糖果，不可喫煙，早睡早起。我卽自問：爲什麼一個運動員不可作這些事情，別人則可不受拘束呢？我思索了好久，方才明白：一個運動員須有強健的體格。因此，我終年不敢違犯這些規則。

我們不但應當承認團體對於少年的人格，是有影響，更當明瞭團體中所用的方法，如何能影響少年的人格。如：領袖所用的監視方法，對於少年是有什麼影響？預定的程序，與設計的程序，其成效以何者更爲美滿？團體中奮鬥，競爭，或團契的精神，是若何重要？當一個少年被舉爲團體中的職員，或爲團體服務時，則該少年的生活，是受着什麼影響？此外，如書籍，電影，經濟，學校旅行等，皆能促進少年人格的發展。所以父母，教師，或少年工作人員，應當利用各種方法，去指導或輔助少年。

(三) 一人的人格受了活動的影響 一個少年人格的發展，與他的活動是有密切的關係。他發展的方向，則隨活動的範圍而定。若他專注意於運動，遠足，或野外營宿，則他在體育方面，即得着相當的發展。至於智育方面的發展，則可由他的談話，書信，或讀書等活動中求得之。如欲在休養方面，美育

方面或政治方面獲得進步，也必須向着各該方面去活動。如活動受着障礙，或壓制，則他人格的發展，即受着阻撓了。

所謂向着某方面活動，是指一個用全副精神去幹而言。這樣才能使他的活動富有精彩，使他的經驗富有價值。這類活動是能鼓舞一個人向前進步。

少年皆想成就有價值的活動，不過有時少年所認為有價值的，成人卻不以為然，因之成人與少年的見解，即發生了衝突。即以少年的偷竊行為而論，他自己卻以為在當時情況之下，乃是一種必需的活動。倘使少年的活動是有益於社會的，則成人即當激勵之，輔導之，使他能成為良好的公民。

三 改造少年人格的方法

現在改造少年人格所用的方法，是很不一致的。因為缺乏專門知識的緣

故，所以應用的方法，幾乎皆是嘗試性質的。現舉幾個實例於后，以便讀者能據此而作更精密的研究。

(一) 用危難的境遇以改造少年的人格

實例一——當我在十四歲時，結識了一位年齡相等的朋友。他是喫煙的，所以我也學他喫煙。我們兩人常常買了一盒香煙，相約逃學。這樣的生括，共過了六個月。

某星期日，我私行離家，與這位朋友各攜帶一枝槍，到山中去打獵。在星期日去打獵，是我生平第一次，因為我是一個基督徒。起首我不願意去，後經他的勸告，才依從他。我們經過了幾條街，即看見樹上有一隻鳥，他就舉槍放射。按律在人口稠密之區是不准打獵的。我雖想阻止，但已不及。即

刻來了兩個警察，把我們捉將官裏去。

在途中時，我一面胡思亂想，一面虔誠祈禱。我可想像母親若知道這件事，將要非常憂慮了。在禱告中，應許上帝，以後立志不再犯罪。即到現在，自信並未破壞這個信誓。從那時起，我即戒絕喫煙，並在教會中成爲一個熱心服務的份子。

我在途中，對於這位朋友，完全失去信仰。因爲他不但號淘大哭，而且哀求警察釋放他。我卻不屑做出這種行爲，所以始終閉口無言。

過了一點鐘，父親到警署裏來保釋我。他看見了我，並不說什麼話，即回到家中，也絕對不提這件事。母親雖覺難過，但也沒有一句譴責我的話。我在這件事上得了一個大教訓。從此以後，不再與這類朋友往來了。

實例二——某日，我在青年會裏擲骰子，被幹事察知，他即送我回家。

母親是很憂傷，並哀求青年會幹事仍收留我，給我一個自新的機會。這時我在生活上，即得了一個新觀念。我覺得一個人做了壞事，終須被人發覺，所以我立志要做一個好人。後來我加入了教會，得着許多益處。當時童子部幹事也有更動。我與新幹事的感情，非常融洽。我雖立志做一個好人，但覺很不容易，因為有許多友侶常誘惑我去做壞事，我若不依從他們，即說我是懦夫。我當然不肯示弱，與他們奮鬥。結果竟得他們的信仰，推舉我為童子部的會長。

危難的境遇，雖常能喚醒一個少年，使得自新，但祇可作為人格改造的一種動機而已。若要完成這件事工，尚須利用其他方法。少年所遭的危難境遇，與火車遇着轉轍相同。他的情緒是很高的。

(二) 用懲戒以改造少年的人格

主用這種方法的人，以爲兒童的行爲，應由成人負責。所謂懲戒，係指用威力以管束兒童而言。這種管束完全是外鑠的。所用的方法，爲肉刑，恐嚇，譏笑，或規則和禁制等等。這種方法，是最普通，因爲施罰者無須用思考和計劃等。

實例一——我的父親，管理小孩是很嚴厲的。他信用強迫方法，命每個小孩去赴主日學。他以爲兒童不應有金錢，不應深夜出外。

當我在十三歲至十五歲時，見識漸廣，對於父親的壓制，屢思反抗。某次，我聽見同學們談論他們在晚間做了許多事情，我即暗自思量，想在晚間出去一趟。我把這件事告訴弟弟之後，他說：你膽敢出去？倘被父親知道，

一定要受責罰。

我回答說：我待父親安睡之後，即從窗口裏跳出去，這樣他不能捉住我了。即使被他捉住，我也不怕。別人的父親，都准許子女出去。我每晚困守在家裏，真是悶氣得很！

那夜我居然按計而行，父親並不知道。後來常常這樣私自出去。某次，竟被父親發覺，不免受了一頓痛打，但我仍不知戒懼。

我違抗父親的事情很多，這不過是其中之一而已。父親祇知打我，所以我那晚私行出外，是準備被他捉住，喫打一頓。

實例二——李生年齡八歲，已在小學三年級。他的女教師，不能使學生們敬仰她，她的教授法也很不完善。李生常在父親面前，對這女教師，表示不滿。但父親終勸他用心讀書，不可違抗教師。到了學期終了，他的學業成

績報告單上，表明他的成績，非常低劣。他的父親就很驚異，但仍希望他在下學期升級後，能由另一教師教授他，不致與這位女教師衝突。不久，學校函告李生的家長，說他常常反抗女教師。最後，學校當局以李生屢次犯過，竟把他開除了。

李生的父母，對於李生的倔強，早已感着困惱，現在學校把李生開除，更使他們難堪了。父親雖覺得其過失不全在於己子，但思來日方長，若一味寬容他，反於他終身不利。況他不僅違抗這位女教師，其他教師也覺他倔強，不守規則。所以父親即決定重責己子，使他痛改。責打之後，就帶領他到校長面前，請求收留。

此後李生在校中再不發生反抗的行爲。學校對於他沒有不滿意的表示。上面兩個舉例，是表顯用懲戒方法，以改造少年人格的效果。至於刑罰的

重輕，是隨施刑者惱怒的程度而定，與犯過的大小，似無什麼關係。

(三) 用理性和暗示以改造少年的人格

下面兩個實例，是表顯成人用理性，暗示，和增重少年的責任，以改造少年的人格。這種方法是注重內心的裁制。在實施這種方法時，雖覺麻煩，但其成效卻很宏大。

實例一——在童子部內，有四個少年專喜打枱球。後來我察覺他們竟以金錢來博勝負。但我因未得確鑿證據，不便責問他們。某日，當我在教授工藝科時，他們因賭賽而起爭執。這事到後來便傳入我耳。

今晨有兩個少年進入我的辦公室。其中一個姜姓少年，即是喜歡賭賽枱球的。他請求我應許他們去打枱球。我即問他：在幾日之前，發生過什麼

爭執？他回說沒有。

我又問姜生：你們是否以金錢博勝負？他停了一刻，即回說沒有。

我就老實對姜生說：你不必瞞我，你的事我完全知道。姜生問我：這事是誰報告的？

我說：你不必追究是誰報告。請你告訴我：你們的輸贏是多大？他停了一刻，即回說每局一角五分。

今晚，這些少年要開常會。當開會之前，別人皆已陸續到場。唯獨姜生尚遲遲未來。我即乘此機會，與到會少年隨意談話。他們都問我：今晚有什麼活動？我即問：有誰知道前幾日爭執的事情，他們都面面相覷，不敢作答。於是我就用下列問句，與他們詳細討論：

（甲）當你們賭賽拾球時，你們所最感興趣的是輸贏呢？還是遊戲呢？

(乙)倘使一種遊戲是沒有賭博性質的，你們仍喜歡遊戲嗎？爲什麼？

(丙)倘使賭博是不正當的，我當許你們作拾球之戲嗎？你們在賭賽中，能得着什麼益處？

經過長時間討論之後，我卽把所有意見歸納如后：

祇禁止你們賭博，是沒有什麼效果，因爲你們若存心要賭博，可在無論什麼地方去賭，使我不知道。不過，我要告訴你們，不論怎樣，你們不可在此宅內賭博。我們的討論，已經明白地告訴我們：賭博是有種種危害。請你們三思之一！

實例二——某日，我在電車中，看見父母兩人帶領一個年約六七歲的小孩，坐在一排位置上。這小孩常舉起骯髒的小脚，放在母親的膝蓋上。母親雖屢次警告他把脚放下，但他終不聽從。最後，他的父親說：你爲什麼不

向窗外觀看，可以看見許多景象。這種暗示，立刻發生效果。

近來做父母的，做教師的，和做少年工作的人員，漸知應用理性方法，去勸導少年。即對於一般小孩，應用這種方法，也覺有很大的價值。因為其最大的目的，是在幫助兒童學習理想。一般教育家以為兒童的推論，雖很幼稚，但成人所應注意的，即使他藉此有學習理想的機會。在第一個實例中，我們可以看出這位教師與少年討論賭博問題時，代作種種答案。這種越俎代庖的行爲，是各領袖所應避免的。

近來商界中皆公認暗示在廣告上是有很大的功效。但教育界方面，則尙鮮知暗示功效之大，所以在指導少年行爲時，還未能充分去利用這種方法。

與理性及暗示方法有相類功效的，即爲利用動機或冀望，以引起少年的動作。當一個少年有了一種確切的冀望時，他的生活方向即受着這種冀望的支

配。所以要改造一個少年的生活，必須使他有一種正當的冀望，或使他對於某種活動發生一種愛慕。假使我們的目的是在幫助少年能有康健的體格，則我們當引起他有自動遵守各項衛身規則的動機，而免除飲食上，睡眠上種種不良的習慣。假使我們的目的，是在使少年對宗教發生興趣，則必須用種種暗示去指導他。綜之，一個人的觀念與他的人格，是有密切的關係。所以要改造他的人格，須先改造他的觀念。

劉生的家境是很貧苦的。近來他與一般富家少年交遊，舉止學習闊綽。但因經濟拮据，乃用種種非法行爲，去獲得金錢。這些闊少，視勞工爲賤役，而以賭博爲正當的娛樂。

通常教師或少年工作人員，必以爲要改造劉生的行爲，祇須從勸他戒賭和戒竊着手。其實這並非是根本的辦法。要澈底改造他的行爲，應從診斷他的病

根本上着手。他的觀念須先有根本的改變。第一，使他自覺與這些闊少爲伍，是不相配的；第二，使他自覺要獲得金錢，須出相當的代價，或用誠實的方法。

凡一個人格，得着平衡發展的，則對於認識，感應，新經驗，和穩全，四大冀望，必皆有相等的表顯機會。假使一個人的認識欲望，缺乏充分表顯的機會，則他的人格在改造時，即當給以發展的機會。或假使一個人對於某種欲望已有充分表顯的機會，而其他三種則付闕如，那末，在他的人格改造時，即當鼓勵其他欲望的發展。

(四) 用環境的影響以改造少年的人格

環境的影響，對於少年的人格，有莫大的關係，這點早已爲一般人士所公認了。究其原因，無非由於人格最易受感動之故。加之每一個團體，皆有其道

德標準，各個團員必當凜遵。假使一個團員違犯了這種標準，即將被該團體所黜退。下面幾個實例，很可表明團體控制個人的力量。

實例一——我所居的環境是很惡劣的。其中有許多不正當的團體。我所屬的團體，本名為「四〇〇」，其後因有一個團員死亡，即改稱為「三九九」。我們偷竊爭鬪，無所不為。我跑路的速率最快。我們遇到一擔水果時，我即搶着一隻水果飛逃。其餘團員都隱伏在街隅，等候果販來追拿我時，他們即乘機搶奪水果，一哄而散。

我們因無相當的游泳地方，所以每到一個小浜裏去游泳。母親曾勸阻我去游泳。後來有一個團員不幸溺水而死。母親知道我仍前去游泳，於是痛打了我一頓。當我在十五歲時，被舉為本團的領袖。我即以為此後沒有人敢打我了。

在我的學校裏，也有許多壞黨。每晚必發生爭鬪的事情。母親雖竭力設法使我悔改，但終沒有效果。我不但與男同學爭鬪，也與女同學相打。

最後我家移居他處。該處環境雖較舊地稍佳，但一時要改變我的舊有習慣，卻不容易。後來我加入一個四育養成團，就開始我的新生活了。

環境雖是一個空泛的名詞，但其影響於人格，則為顯然的事實。一個人在他的團體中，是有一定的行動。假使他與團體的關係發生了變更，則他的行動，也隨之而生變更了。下面幾個實例，即用來表明這點。

實例一——我每日散學之後，和每星期六，是在一家雜貨店裏服務。我漸與一般下等人物為伍。我家時常移居，所以我並無一個知己朋友。我對於教會也漸失了興趣，除有特別會集外，不再去赴禮拜。

我自覺是一個庸碌之輩。我害怕人。這並非膽怯，乃因缺乏自信力，我

的教師不諒解我。我立意想恢復我的自信力，於是加入了一個兇惡的黨。我們常在彈子房裏遊戲，常在街上戲弄婦女。

到了暑假，我日間在店裏服務，晚間即往跳舞場去跳舞。我學習喫鼻煙和捲煙。有時我也飲酒。

實例二——王生在學校裏，常常鬧事。他每喜惡作劇。教師雖屢次勸告他，但終沒有效果。

學校曾暫時開除他兩次。每次期滿返校時，他頗能安分守紀，但不久又是故態復萌。雖有一兩位教師，說他較有進步，但這些乃是新教師。

最後，學校當局無法處置他，即將他永遠開除。他即轉學另一學校，頗得進步。但他終覺有些困難，因為他的壞名聲，早已無人不知了。他經過了一番努力的奮鬥，才得着全校教師的信任。

在第一個學校裏，王生雖欲竭力守規，但教師們卻不信任他。教師們終以爲他是一個鬧事者。此種態度，當然引起他一種鬧事的反感。而一般同學又以爲他是一個鬧事的主要人物，所以常常希望他做鬧事的領袖。

他轉學之後，教師和同學們稍能信任他。所以他得了一個爲善的機會。本書所最注重的一點，就是：少年工作人員可利用環境的變遷，以引起少年的冀望，和改變他的觀念。這樣，少年才能知道他可做什麼，而盡力去做。

實例一——湯生年才十五，長得卻很魁梧。他是好喫懶做的。在四育養成團中，他是一個著名的遊蕩者。領袖說他是一個懶惰的人，缺乏活潑的精神。

後來團中的領袖，更易他人。這位新領袖與湯生的友誼很好。某日，這位新領袖告訴湯生，擬代爲尋找一個位置。於是湯生即覺精神奮發。不久，

即找得了一個位置。當湯生未去服務之前，這位領袖就把從前某少年在職業上的成功史，很活龍活現的講給他聽。他說某少年是如何有自動力，如何辦事敏捷，如何志趣高尚。過了幾個星期，領袖在寫給湯生僱主的信中，提起湯生服務是很忠勤。此外，領袖在四育養成團中，又利用日常的機會，誇獎湯生的活動。

當一個少年有過失時，成人常吹毛求疵，責言無已。這種態度，反引起少年的憤怒，有時或引起他的反抗。所以最妥善的方法，是在幫助一個少年發現一種新的和更好的活動。他若有一些優點，即誇獎他。這樣，才能鼓勵他的上進。祇要成人有自然的機會，與少年為友，則無論在家庭，學校，運動場，或夏令營中，皆可改造少年的人格。

四 幫助少年適應社會生活的方法

在每個隣居，學校，青年會，或少年的團體中，終有幾個滋事的少年，妨礙種種公務。通常是用下列三種方法，去對付這類滋事的少年：（一）拍着少年的肩頭，向他說：你現在雖很吵鬧，將來定能安分的。（二）勸告少年，與良友為伍。（三）領袖先分析少年吵鬧的原因，然後設法利導他。這三種方法之中，當以末後一種最為適當。做領袖的要研究少年的歷史，就是要考察他的生活，分析他的問題，俾能積極地指導他，輔導他。現特建議幾種怎樣處置滋事少年的方法如后：

（一）與少年接近

要幫助一個少年改變他的行爲，必先使他自覺有改變行爲的需要。否則，父母，主日學教師，或少年工作人員雖具着一種很大的希望，但終無濟於事的。通常所謂一個少年有志氣的，是警醒的，是洞察事理的，係指少年有自求進取的精神而言。當一個少年有患難時，如：家遇大故，學業受着挫折等，如能以友愛的態度，與他接近，則他必感激不盡，樂受指教。所以成人應由覺察少年生活中危難的境遇，而以友愛的態度去幫助他。

即在平時，少年也願把自己的問題，與人傾談。可惜有許多成人碰着這種機會，往往不能利用之，設法指導和輔助少年。即一般少年工作人員，在他們面前，有了這種機會，也竟漠然無知，而交臂失之。所以我們應當學習用更有效的方法，去與少年接近，使他們能得着充分的發展。在夏令營中，在學生會中，有許多可以幫助少年的機會，祇要領袖能不讓機會輕輕過去，竭力去利

用所有的機會。

有些少年，生性不願與人交接。除非遇着了有一種患難的境遇，方肯求教於人。少年工作人員應當設法使少年經歷危難的境遇。經歷固猶如日光能使植物生長，但一個幹練的園匠知道怎樣調劑日光，不致使葱嫩的植物，受着損害。所以少年工作人員也應當知道：並非各種危難境過，皆於少年有益的。他們應當慎擇一種適當的危難境遇，以謀發展少年的人格。

在與少年接近之前，應與他發生相當的關係。從消極方面言之，應先破除雙方的隔膜；從積極方面言之，應增進雙方的信任心，假使一個少年知道成人與他接近的用意，是在偵探他的隱秘，他必不肯與成人親近了。

(二) 明瞭少年的背景

通常最易犯的弊病，即在未得充分事實之前，隨意妄評。搜集事實，固非一件易事，但要求得一種正確的理論，必須先徵求完備的事實。要改造一個少年的行爲，也必須得充分的事實，以作指示工作的根據。

現在試進而研究通常與人相識的方法。你會否在火車中，與一個不相識的少年談話過？你會否記得在夏令營中，第一日與你同營的不相識的某少年？你怎樣與他相識的？當然先與他談話，把自己的一些經驗告訴他。日久之後，你漸熟知少年，友誼愈深，則該少年需要你的幫助也愈大。與一個不相識的少年，討論他的擇業，升學等問題，較之與一個相熟的少年討論這類問題，其間一得一失，正不可以道里計哩！

在談話中探得少年的背景之後，更可設法使他在通信中，把自己的生平，詳細告訴你。有些應用這種方法的少年工作人員，不僅得着少年的來信而已，

他們常寫回信給少年。在回信中，即進相當的忠告，以指導少年。

使少年寫出自己的生平，是有下面幾種益處：

(甲)少年去寫自己的生平，必須耗費時間精力。他能這樣去做，即可表明他是很懇切地需要你的幫助。

(乙)少年寫自己的生平，可以藉此解除他心中的積憤。

(丙)成人可從少年的自述中，明瞭少年對於生活上的種種觀念。這樣才能諒解少年，予以相當的指導。

(丁)筆述可以節省談話時間，且不致遺忘談話中的事實。

(戊)有許多少年在談話中，常覺難於啓口，而在筆述中，則能盡情吐露。

不過，要得簡單的事實，則可無須採用這種筆述方法。一個少年工作人

員，對於診斷少年的問題，如富有經驗以後，更無須採用這種方法了。

假使必須詳知少年的背景，則在少年未寫自己的生平時，可先把下段文字讀給他聽：

人生的企求

一個人終有許多冀望——有些是顯明的，有些是隱晦的。人之所以有冀望，由於人生是常作企求的。有時是企求重要位置，有時是企求自立，有時是企求友誼。現在你將寫的自述，就是詳敘你的企求。

下面幾個問句，請勿視作考題，這不過是用來指示你的思想，俾能追憶你的生平事跡。切勿作概括的敘述。請詳舉你所遭遇的各種事件，描寫當時的情形，陳述你在當時的態度和思想。請把各事的詳細經過，直說出來，不必

掩飾。

人生有許多衝突。有些是有益的，有些是有害的。有些在你看來，雖很可能疑慮的，或屬自身的，但卻很重要。我們現在要徵求你的事實，使能幫助你解決你自身的問題。所以請你赤裸裸地把你的事實完全告訴我們。

人生逐年前進，如線球一層層地向內旋繞。有時人生遇着困難，正如綫打了亂結。我們的唯一目的，是在幫助你解決困難。這樣才能改造你的生活，使你的生活，更外豐富。

在敘述各種事件時，請把當時的年齡，也一一詳細載明。對於下面的問句，當追溯到已往的一切，勿祇限於最近時期中的事實。請儘量地寫出來，直到興盡為止。寫時請勿拘束，勿掩飾。你的事實，決當代為保守秘密。

若盡心去寫你的生平，必能使你對己和對人生，有一種新的了解。請勿草

率從事，緩緩地思量，從容地追想。寫時如寫一封信一個模樣。

(一) 你會做過什麼工作？把做過的各種工作，一一詳敘出來。工作中的那些特殊事件，你仍記憶未忘？那些事情，使你感覺興趣？那些事情，使你感覺厭惡？對於擇業，你怎樣一再改變態度？

(二) 詳述你會加入過的各種團體，黨，會等。這些團體，有什麼活動？有的活動是好的呢？還是壞的呢？試舉幾樁特殊的事件，以表明這些團體的生活。你怎樣加入這些團體？加入之後，你在團中做過什麼活動？你在團中是佔什麼地位？團員曾否譏笑過你？他們有否給你一個綽號？如有的，為什麼緣故？

(三) 那些人是你少年時代的友侶？你們互相有什麼影響？所有影響，是好的呢？還是壞的呢？倘你願把兩性上的經驗寫出來，非常歡迎。這裏

所謂兩性是廣義的，係指與少年，成人，女子，父母，或團體的親密，戀愛，破裂，怎樣獲得性知識，和性知識怎樣影響你的生活而言。

(四)你生平遇着那些困難，痛苦，和難辛？你會否受人的譏笑；或責罰，或厭制？如有的，你怎樣應付之——反抗，屈服，逃避，說謊，退讓，或爭鬪？你在睡眠中做過夢嗎？你在白晝幻想過嗎？試述你所能記憶的夢。你所焦慮的是什麼？

(五)你私心所最冀望的是什麼？有什麼東西，你願得着，而覺着永遠不能達到的？你自覺有什麼缺點？你在什麼時候，才覺察着？你怎樣去糾正所有缺點？

(六)你覺着父母，教師，和朋友所冀望你能成功的是什麼？他們的冀望，怎樣影響你的志願？你會否爲討人喜悅而去做禮拜，去選交朋友？

(七) 試述你的家庭。你家中有什麼人？對於家中，你最歡喜的是什麼東西？不歡喜的是什麼東西？家人對於宗教，政治，和社會問題，抱持什麼態度？詳述你隣居的狀況。

(八) 你對於學校生活，那些仍能清晰地記憶着？詳述你的運動生活。校中那些事情，你是歡喜的？那些是不歡喜的？你在校中佔着什麼地位？你會想得什麼榮獎？有否成功？

(九) 試述你的宗教經驗。教會對你有什麼影響？在教會中你有什麼服務的機會？宗教中那些事情，最能感動你？你有什麼困難的宗教問題？

(十) 你所閱過的讀物，對你有什麼影響？你愛好那類電影？這類電影對你有什麼影響？你所聽講過的講員，或經歷過的旅行，對你有什麼影響？

(十一)你覺生活有什麼意義？什麼叫做生活？生活的目的是什麼？你在各時期中，怎樣立志去生活？試追溯你由兒童時代至今所有的生活觀念。在這長時期中，你的觀念經過什麼改變？你在什麼時候發覺某人在生活上，是有一個目的？在那時你是否也想得着一個目的？你會否隨波逐流，而無一定目的？

(十二)你在寫完自己的生平以後，試觀察現在的生活。你現在生活中最需要的的是什麼？試述你現在所懷想的五種急切的冀望。你有什麼計劃去實現這五種冀望？

註 上段文字是從海雷克(Robert Herrick)的一篇論文裏摘錄來的，很可幫助少年寫他生平的歷史。

首三個問句，是關於少年的工作，友誼和團體。至於兩性經驗方面，可任

其意寫出，不可勉強他。四，五，六，三個問句，是關於少年的心理作用。就大概而論，少年若未經歷過極大的衝突，則心理上的形態很不易觀察出來。七，八，九，三個問句，是關於少年家庭，學校，和教會的問題。第十是關於少年的讀物問題。如少年願意作答則最好，否則不可勉強他。第十一是人生哲學問題。最末一個問句，是調查少年現在的狀況。

在使少年寫他生平的事跡時，切勿引起少年怕懼的心理，以為你將鄙視他，或將洩漏他的秘密。人人皆有秘密的事情。少年也必想嚴守秘密行為，以保持自己的體面。況筆述一個人的生平事跡，不免有許多危險，此為領導者所當注意的，所應避免的。從下面一封信中，我們可以看出領袖處置失當的結果：

當我與你在一處時，正如我在上帝面前受審判一樣。我的一切生平事跡，

除了上帝與你之外，別人一些也不知道。我愛上帝，但也怕上帝；我愛你，但也怕你。我常覺着你是計算我，審斷我，研究我。我深懼你將視我是一個無價值的人，而把我的隱秘洩漏於人。

但從另一方面看來，假使一個領袖能明瞭少年，能信任少年，能為少年的知己，則定可大有臂助於少年。假使領袖能處處謹慎，則上述弊病，即不致發生了。

除了少年的筆述之外，最好再施以體格和心理的測驗。不過在作心理測驗時，最好請專家來主持一切。

(三) 與少年作個人談話

在徵得少年的筆述之後，最重要的一點，即與少年作個人談話。可惜有許

多少年工作人員，祇知注重團體而不注重個人的工作。

通常與少年作個人談話，討論到宗教，擇業，和犯法等問題時，領袖大概是用下列幾個步驟。

(甲)先得少年的信任和友誼。

(乙)使少年深覺你有充分能力，可以幫助他。

(丙)指導少年依遵所建議的去做。

他們之所以採用這種步驟，乃因相信父母，教師，和少年工作人員，是學識宏博，經驗豐富，負有指導少年的責任。少年的地位祇有服從與聽命而已。

但自福魯德派心理學盛行以後，個人談話的方法，即起了一種改變。按照這種新方法，領袖與少年作個人談話時，他自己應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。他深信若用一種手段，去對付少年，反恐引起少年的拒絕。所以他在開始談話

時，即隨少年的處境而進行。他與少年第一次談話時，並不示以能幫助之。他也不施用職務上的威權，而使少年盡情吐露。他也不與少年辯論。他使少年自己負責。他本着少年的眼光，去觀察一個問題。並使少年自去計劃解決的方法，自去負責實施。在這種個人談話方法之下，領袖並不是要統制少年，乃是要激勵少年思考，和自謀進行。

這裏有一點是應謹防的，即是：當一個少年有情緒紊亂狀態時，領袖須用冷靜的頭腦，去研究少年的問題。此外他也應避免使少年視己猶如父母，或崇拜自己為英雄。他更不可僅以探知少年情緒的衝突，而滿足自己的好奇心。

(四) 指導少年中應注意的幾點

下面一些概括的建議，勿可視為一種肯定的辦法，因為這不過是具體的，

實用的常識而已：

(甲)幫助少年洞察自身的缺點 據葛羅福(H. R. Groves)說：『在精神分析學中，論到一個人把從前與失意經驗有關係的事實，回憶起來，是有很大的功用。一個有精神病的人，如能得着醫生的幫助，把從前一切與失意經驗有關係的事實，逐件回憶起來，可使醫生指出他自己的病源。一個有精神病的人，如能明白他自己內心衝突的背景，大可解除所有的痛苦。』

上面所舉醫治有精神病人的方法，毫無什麼神奇的性質。一個少年工作人員，如能使少年詳述他的生平事跡，也能幫助少年洞察自身的問題。他若能把少年的隱秘，從潛意識中表露出來，即是幫助少年知道怎樣去應付環境的第一步。譬如：從少年的自述中指出他是一個嚙舌者，反抗者，或浪費者，就是幫助他明確地知道應改革的工作。

有些少年，祇須人略去指點他，就能自謀解決方法。有些少年，則不如此，與他作個人談話，或分析他，不過是工作的開始，還須用其他方法，繼續去幫助他，指導他。

(乙)鼓勵少年的自信心 我們所應注意的，即把少年的缺點一一指出之後，少年或將太注意於本身的缺點，或對於人生，竟取一種悲觀的態度。這種傾向是很危險的。要避免這種危險，我們當利導少年轉向於能力，真善美，和快樂方面。一個人格分裂的少年，也許缺乏勇氣，不能自動地轉向於樂觀方面，所以做領袖的，應當激勵他，使他能竭力去奮鬥。

宗教與祈禱是使少年得着奮鬥能力的一個泉源。宗教與「自己暗示」(auto-suggestion)的分別，是：宗教使人心集中於外力的幫助，如上帝；而「自己暗示」使人心集中於內力的幫助。「自己暗示」是以自己為中心的，反顧本身

的；而宗教與祈禱是向外求幫助的。

(丙)注重少年的實際生活 少年往往把目前看得很輕。他們常以爲目前可以隨隨便便，來日再當努力，猶未爲晚。這種態度，與信仰巫術是毫無分別。其在人格上的影響，是很嚴重的。因爲這種態度，勢必養成因循玩忽，漠不關心，和垂頭喪氣等習慣。

少年應當多注意於目前，並注重於目前所有的事工。一個幼兒本祇曉得注重現在的，而成人卻巴不得使他轉想到未來的一切。假使學校當局能專力注意於少年現有的問題，則少年必能得着莫大的成就。假使一個高中二年級生，能自覺這學年是他生平最重要的一個時期，他的作爲將如何呢？他必慎重審慮目前。他必認他所學得的是重要的。他必更黽勉從事。他必信仰：成功的祕訣，是在能把現有的工作，做得美滿。他必分解：一個人將來如何，是隨其現在如

何而定的。假使他對於生活中的某部分，覺得有些不滿，那末，他必現在就去改造，而不俟諸將來。

有許多少年，蹉跎歲月，因為他們的心境紊亂，對於將來生活的目標，與目前所當做的事工，究應注重那一方面，不能自決。僅有目標而無達到目標的方法，其結果必致失望，和沮喪，而歸於失敗。

注重於將來的目標，勢必養成因循坐誤的精神。注重利用目前的機會，則使感覺目前工作的重要，而願運用全部精力去對付之。試設想精神專一所發生的力量，是多麼大啊！

一個少年要想能奏鋼琴，必須按日去學習，斷非空想所能成就的。他若要習慣，品行，和生活，得着進步，也必須按日去學習。假使一個少年對於目前的工作，不感覺興趣，則他人的勸告，師長的囑咐，皆不能發生什麼效力。

一般道德家往往使少年注重於一些抽象的，籠統的東西，例如以高尚的生活爲光榮。這種方法，與體育指導員所用的方法，適得其反。他對於一個初學習體操的人，不先教他學習最難的操法，因爲初學者既缺乏經驗，驟遇此種困難，必致失敗，發生失望，和喪失自信心。他必先教以簡單的操法，以適合他目前的能力。這樣的去學習，初學者才能漸漸發達他的肌肉，得着自信心。

杜威在民本主義的教育第五章第二節裏說：

「兒童是生活於現在，這是人人曉得的事實，不但無可攻擊，並且是一件很好的事情。「將來」是遙遙無期的，沒有緊急的需要，沒有可見的形式堪引起人的注意。我們若去預備不知何物與不知何故的「將來」，就是丟掉現在已有的動機，反到模糊碰巧裏面去尋動機的能力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適足獎勵游移寡斷，因循延宕。所預備的「將來」，既是遙遙無期的，在「將來」

變成「現在」之前，中間還有許多時間，爲什麼要忙着預備將來呢？於是有人看見現有許多非常的機會，有許多可做的事業，便把「將來」延擱起來了；這種引誘的能力越大，注意與精力就向這方面用去……」

改造人格，無非是要使人格更外完美。要改造一個少年的人格，當以他目前的需要爲起點。這種工作，固很困難的，但卻很有興趣的。譬如：要使少年學得一種節儉的習慣，最好的教育法必不以抽象的教訓爲起點，必先規定一種計劃，使學生每日可以去實習。計劃中的活動，須以適合少年目前的能力爲原則。這樣，才能養成少年有一種節儉的習慣。又如：一個少年不能堅守他的工作。要改造他的態度，是有兩種最好的方法：領袖可指出他工作中有興趣的各點，以重振他的服務精神；或代爲尋找一種力能勝任的工作。

從個人談話中，領袖應當分析少年的實際問題，並決定他應有的改造點。

在改造之中，領袖仍當予以相當的指導，因為少年的生長是漸進的，並非一蹴而可成就的。

(丁)注重友誼的方法 近來一般教育家才覺着小團契對於團員是很有價值的。每個少年終想在團體中得着認可和地位。他要去作許多工作，以博得團體的稱譽。假使他不能得着，或保持他所希望的地位，則他或將退出團體，閉戶不出，自謀消遣的方法。或者另加入成人的團體，以求所冀得的位置。這兩種行為，都非正當的，因為他的生活勢必成爲畸形，而與同年齡的少年，又必落落寡合了。通常發育過早的少年，最易犯這種弊病。這類少年覺着與未發育的少年爲伍，索然乏味，故想與年齡較大的人去接觸。另有一種少年，在家庭中既爲獨子，可以任意作爲，毫無拘束，但一旦與少年團體發生關係之後，行動不能依着自己的意志，欲謀適應，便覺種種困難。

就大概而論，一個擾亂公衆秩序的少年，即是他與團體適應失當的明證。改造這類少年的習慣，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。其法可指示一個品行優良的少年，與他爲伍，無論在學校，夏令營中，隨時隨地去指導和幫助他的改造。使他的交友可以漸廣，並可參加各種新的團體。

要使這類少年能適合團體的生活，第二個方法，即是：予以相當的勸告。有時最好用正面的勸告，如：勸告他應該做什麼，應該怎樣做等等，有時最好用反面的勸告，如：勸告他應該遠離或避免什麼。在小團契和家庭中施用這種方法，較之在大團體中，可得更大的效果。

在某工藝學校，某教師曾把幾個適應失當的少年，組成一個娛樂的小團體。他教練這般少年怎樣與團體發生美滿的關係。經過了若干時期的教練，他感覺這般少年也能與別個團體發生美滿的關係了。

此外，少年工作人員應當聯合同志，用友誼的精神，多與少年接觸。他很可訓練一般大學畢業生，或青年商人，去作指導少年的工作。青年會會在職業指導運動中，試用過這種方法，使一般大學畢業生和青年商人，去指導少年的擇業問題。一個少年工作人員應當充分利用這種機會，因為他的助手既少，非用這種方法，必不能收普遍的效果。因之，他可組織領袖訓練班，以養成一般義務的服務人員。

(戊)注重個人的指導 與少年作個人談話，其目的無非在幫助適應失當的少年，重組他的人格。做領袖的，應當儘量運用社會科學與宗教學上的知識，去做這種重要的工作。人格既是個人與環境相互作用中的產物，所以要謀人格的改造，必須先分析少年過去與環境的關係，以及現在與環境的關係。不過少年如有嚴重的適應失當徵象，則須請醫生或精神病學家診治，我們所能應付

的，乃是限於普通的問題而已。

無論在任何少年團體中，終有幾個少年不知怎樣適應團體生活。做父母的，做教師的，如能明瞭並運用分析少年病源的方法，必可幫助少年改造他們的生活。這是我們所深信的。

假使一個年長的少年，顯然的並繼續的發現適應和組織失當的行爲，如：偷竊，浪費，逃學等，若僅施以苛責，和刑罰，必無濟於事。在這種情況之下，分析少年精神上與社交上的問題，實爲先着。青年會，教會，公益社，和四育養成團等，不但應當登記各少年的姓名和住址，並須把個人談話時的記錄，探訪其家庭的記錄，少年個人生平的記略，存於檔案之內。這些團體，不但以服務全體團員爲盡職，更當多注重於少年個人的生活，而作個人的工作，

五 研究點

有些人喜歡別人容納自己的意旨。宗教家中的固執派，專斷的教師，偏激的宣教師，和專橫的父母，最易犯這種弊病。這類人常要使兒童服從和接受他們的意旨。他們自信已經獲得生活的途徑，已經探得真理的究竟。他們以為把這種可靠的生活指南傳授給少年，是一種最穩當的辦法，猶如把財產遺傳給兒童一般，不致使其在生活上感受什麼痛苦了。若使他們熟知本書所建議的辦法，也許將改變他們的態度，不去妨礙兒童的自由發展了。

再者，有些少年工作人員，在實施上，往往不審度所用的方法，是否適合少年的需要，而全憑傲倖，以求成功。現在化學家因能分析各種物質的組成，所以幾乎能以人工製造各種東西。將來或許有一日，我們也能知道怎樣分析和

組織人格。就現狀而論，我們對於應付少年，太無定向。若不設法先明瞭少年能做什麼，而即隨意地規定他去做某種工作，這是很危險的。

本書所講的人格改造方法，是很不完備的，所以還祈讀者努力去研究下列各點：

(一)對於社會和經濟狀況，怎樣影響人格的實例，應多加研究。有許多兒童，因父母無力供應他們的需要，以致在生長方面，受了剝奪。應把鄉村少年，貧家少年，富家少年，和破殘家庭少年的生平事跡，廣為搜集，以作比較的研究。

(二)宗教家是很熱心於改造人羣的工作。宗教的唯一目的，是在使少年的生活，有根本的改變。所以宗教家所用的方法，是注重高尚的理想，人生的究竟，情緒的表現。若要使理想能控制少年的行爲，須先把情緒與理想結合起

來。這種結合作用，在少年發生崇拜英雄的心理時，最能獲得美滿的效果。若要使少年實行基督的理想，也當先使少年的情緒，與這種理想有密切的結合。宗教家所用的第二個方法即是使少年的行爲，對於他的父母，對於上帝，是絕對負責的。這種方法是控制少年行爲中的一個要素。第三，乃用賞罰的方法，即通常所謂天堂與地獄。其他如得救的快樂，立志的價值，皆是宗教家所最注重的方法。綜之，宗教家無非是要對少年指示人生的究竟，使其能本此而行。至於如何應用宗教家的這些方法，以改造少年的生活，則尚須努力去繼續研究和試驗。

(三) 有些成人主張用訓練的方法，去應付少年。他們採用軍事訓練的方法。他們施用威權，希望少年能完全服從。他們堅持少年是處於被動地位，而他們自己則處於主動地位。他們用各種方法，以糾正少年的行爲。他們相信：

要少年有某種正當的習慣必須命他一再演習。及至養成習慣之後，即不致越軌了。在開始演習時，非用強迫力不可。這種方法可說是外鑠的。其效力如何？

(四)近代教育家則施用他種方法，去應付少年。他們以少年的興趣爲起點。他們激勵少年在可能範圍內，自由選擇一切。他們注重有目的的活動，並使少年去應付日常生活中所遇的各種問題。他們相信：生活是經驗所組成的，也是經驗所形成的。所以他們設法使少年能得着一種有助於生長的經驗。他們並鼓勵少年自主自決。更有些醉心自由的教育家，不贊成把他們自己的主張，灌輸給少年。他們不願做一個卑鄙的宣傳家，而願做一個真實的教師，給少年發展的機會，鼓勵他們能自動地去思考，自動地去決斷。綜之，教師，父母，和少年工作人員的責任，是在與少年處處合作。我們所應注意的，即現在教育界中，也有過激的思想。我們所當採取的，乃是一種中庸之道，因爲要使兒童

完全脫離成人的指導，是不可能的，也是不合宜的。試搜集材料，以作分析這種方法的根據。

(五)更有進者，少年所最需要的，即是學習社會化的生活。所謂社會化的生活，即參與團體工作，互相合作。無論何人，不能始終按照自己的意旨而行，他應該學習怎樣爲求公衆的幸福，而犧牲自己的利益。這種社會化的生活，是很複雜的，並無什麼確定的準則可以遵行。最適當的方法，是在個人能熟諳自己所處的境遇，隨機應變。一個社會，如充滿着自由的空氣，則人格也易發展。通常是用什麼方法去實現這種合作的觀念？使這個方法有效力的是什麼？

(六)另有一點，社會心理學家也須繼續研究的：即明瞭少年的人生觀。他對於他的家庭抱什麼觀念？對於朋友抱什麼態度？對於偷竊，抱什麼態度？對

於足球，抱什麼態度？這種研究是很重要的，因為他對於家庭，朋友，或運動的行爲，是被他的態度所支配的。少年對於生活的各方面，抱什麼態度？爲什麼各少年的態度是不相同的？何種方法，最能使少年明瞭一個境遇中的重要點？在改造人格中，一個人的觀念，是有什麼功用？

(七)從改變少年態度的立場上，去分析一個少年夏令營所用的方法；一個學生夏令會所用的方法；一個四育養成團所用的方法；一個主日學班所用的方法。用什麼標準去審斷那些方法是需要改變？

(八)生物學家現已發明一種測驗樹木生長的方法。我們怎樣能去測驗人格的生長或改變？試研究關於這種測驗的參料。

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版

培養少年人格

每册國幣一元

郵費另加

原著者 鮑立孟

翻譯者 于繆化秋 龍笙

發出者兼 廣學會
上海博物院

印刷者 南國印刷所
路一二八號

▲▲版權所有▼▼

DEVELOPING PERSONALITY I

By

W. RYLAND BOORMA

Translated by

CHESTER S. MIAO, Ph.D.

H. L. YU, B.A.

Third Edition

Price: 50 Cents (with postage) *Extra*

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

128 M... Road

SHANGHAI

1934

10
273/101



Cat. No.
560

1345